

欢镜听 《惊魂再现》（长篇小说）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欢镜听（右）和友人在四川省江津县头道河乡（现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镇）望乡台瀑布前留影，若干年后，欢镜听创作《惊魂再现》时，四面山成为故事发生地。

目 录

- 《惊魂再现》内容简介
- 欢镜听和《惊魂再现》（代自序）
- 《惊魂再现》故事梗概
- 第一章 美女欢应声的致命灵感
- 第二章 写在手掌心上的“小心阴谋”
- 第三章 艳阳照耀下的血色画像
- 第四章 白旗上的血染风采
- 第五章 野草遮掩着的魔牙谷

- 第六章 王中阳之死
 - 第七章 江津大厦里忽然出现的小女孩
 - 第八章 步调与我保持一致的神秘女人
 - 第九章 飞龙庙有一位疯癫老人
 - 第十章 挖地三尺也找不到的东西
 - 第十一章 小泉石块上的留言
 - 第十二章 往事在今日重演
 - 第十三章 暗藏在旅行袋中的火药枪
 - 第十四章 大窝铺的枪声为姐姐招魂
 - 第十五章 滨江路上永远的合影
- “与我有关”系列作品后记

《惊魂再现》内容简介

若干年前，欢氏家族中出现了一个漂亮姑娘欢应声，按家族排行，本书作者欢镜听应该称呼对方“姐姐”。那年，姐姐欢应声参加了一次神圣的活动。没料到，原本让人热血沸腾的活动最终却演变成一桩死亡事件，同时，姐姐欢应声神秘地失踪了。若干年后，一位陌生女人李子健突然找到本书作者欢镜听。李子健说：她能够帮欢镜听找到失踪多年的姐姐欢应声。随后，在李子健带领下，欢镜听跟随他们一行人前往林海莽莽的四面山……

欢镜听和《惊魂再现》（代自序）

二十世纪的一九八二年冬天，本文作者欢镜听还不到十七岁，在一家建筑公司做小工。

一天，建筑公司领导派欢镜听与另两位男人一起到四面山买木材。两位男人，一位叫彭强，三十多岁；另一位姓龚，绰号叫做龚老弯，五十多岁。

四面山地处四川省江津县（现重庆市江津区）境内，与贵州省习水县、四川省合江县接壤。那时候，四面山还没有开发成风景区，莽莽的原始林海也仅仅是承担木材供应的功能。离山口几公里处，有一个叫马家坪的小乡场，小乡场上设立着木材检查站。木材检查站的负责人住在离马家坪约三华里的乡下，房屋坐落在公路边。当天晚上，应那位负责人的邀请，欢镜听与彭强、龚老弯到对方家中喝酒。半夜，他们三人开始返回马家坪。直到站到公路上时，他们才发现没带任何照明工具。四周漆黑一团，伸手不见五指。无可奈何中，他们只得冒险。欢镜听走前面，一点一点地探路，彭强一只手牵着欢镜听，另一只手牵着龚老弯。山区公路大多从半山腰开辟，一面是山壁，另一面是悬崖，稍一失足，后果不堪设想。这种既滑稽、又惊险的情形，不仅使欢镜听一个人胆战心惊，还让彭强、龚老弯冒出一身冷汗。幸运的是，五个多小时后，他们终于摸黑“探”回了马家坪。三华里路花了五个多小时，这是欢镜听一生中走的最缓慢、最惊险的一段夜路。

第二年，欢镜听开始业余文学创作。他根据在马家坪的惊险体验，创作了一篇约两万字的小小说《大窝铺之谜》。小说脱稿后，欢镜听因为生计而东奔西跑，稿件压在抽屉里，渐渐地，他将这篇小说淡忘了。

十多年后，欢镜听重拾荒笔。他在整理旧稿时，将这篇早已遗忘的《大窝铺之谜》从抽屉底层翻了出来。公元二〇〇〇年八月，广东省群众艺术馆主办的《珠江》文艺月刊发表了这篇小说。

也许，那个惊心动魄的晚上给欢镜听的体验太深了，乃至时光流逝十多年、到达二十一世纪的二〇〇一年，他回想起“冬天走夜路”时，依然有创作激情，积淀在记忆深处的惊险体验依然强烈轰击着欢镜听……

于是，便有了长篇小说《惊魂再现》。

《惊魂再现》故事梗概

重庆市近郊有一座江津城，江津城里有一个欢氏家族。若干年前，欢氏家族中出了一位美女，她叫欢应声，因为家庭成分不好，她备受人们歧视，好在，欢应声有唱歌的天赋，于是，江津城某单位宣传队的头头便将她弄到宣传队，成为名震一方的金嗓子。在宣传队里，欢应声认识了编剧文涯名、美工刘言和王中阳，他们三人也是出身“剥削阶级家庭”的子弟。不久，欢应声与王中阳偷偷恋爱了。

一天，传来一个小道消息，宣传队分来几个招工指标。按当时的政治要求，他们四人没有资格；但按业务能力，他们四个人都够条件。想来想去，欢应声忽然想到，她小时候曾经跟着地质队员的叔叔到过四面山，在莽莽林海里，有一座早已荒芜的寺庙。至于在人迹罕至的四面山中为什么有一座荒芜的寺庙，却是一个谜。欢应声天真地想，我们四个家庭出身不好的青年，如果能进四面山去把那座寺庙烧毁了，岂不在政治上加分了？她的想法得到了文涯名、刘言和王中阳的赞同。跟着，他们四人联名写了一份决心书，交到宣传队头头手里。宣传队头头不仅鼓励他们的革命行动，还单独召见欢应声，将一个小本子交到她手里，叮嘱道：“你把每一个人的言行都悄悄地记录下来。”头头还说，“这次招工名额，不是几个，而是一个，因此，你的表现一定要超出他们，才能端上铁饭碗。”

头头的举动让欢应声产生了怀疑：这样的小本子、这样秘密记录他人一言一行的所谓的光荣任务，他们三人有吗？于是，欢应声对这次行动，产生了深深的疑虑。在他们向四面山挺进的途中，一位少女忽然跳上车。经介绍，少女叫刘军，是刘言的妹妹。

到达四面山后，欢应声先前的疑虑终于得到了证实。宣传队的头头给每个人都布置了“秘密记录他人言行”的任务，也就是说，他们开始互相监督了。当王中阳在她手掌上写下“小心阴谋”四个字时，她惊惧不安地发现，真正盯她最厉害的人，不是文涯名、刘言，而是恋人王中阳。用王中阳后来的话说：“阶级斗争是无情的，哪管你什么恋人不恋人？”醒悟过来的欢应声，勇敢地公开了她与王中阳的恋情，还当场给大家演唱一首《莫斯科郊外的晚上》，一时间，王中阳惊得目瞪口呆，连声骂道：“欢应声，你疯了，你真是疯了。”

当天晚上，经刘言提议，欢应声担任了这次捣毁寺庙——革命行动小组的组长。欢应声知道，担任这个组长不是一件好事，又一轮阴谋开始了。毕竟，招工名额只有一个，大家都在暗中较劲。

第二天清晨，在他们居住的小木屋外，刘军发现一只野山鸡。匆忙中，文涯名开枪打断了山鸡的一只翅膀，随后，文涯名与王中阳寻着血迹追踪进了一个神秘的山洞。在洞中，他俩看到许多稀奇古怪的符号及一些图案。王中阳从符号中认出了三个字：魔牙谷。从这些图案中，他俩明白一件事，这儿，曾经是一个繁华热闹的场所，因为热闹，才会有寺庙，后来，这儿发生了大瘟疫，死了许多人，活着的人通过一个叫做魔牙谷的峡谷逃走了，很快，这儿荒芜了。问题是，魔牙谷在哪儿？

在山洞里，文涯名忽然掏出一个小本子，对王中阳说：“我这个小本子里记录着你的一言一行。”话音刚落，王中阳也掏出一个本子，说：“这样的小本子，我也有一个。”接下来，他们二人商定，将小本子放在山洞里，还设下计策，准备偷走刘言与欢应声的小本子。文涯名说：“没有了小本子，谁也告发不了谁。”

等他俩回到小木屋时，刘言正在替欢应声画像。早阳照耀欢应声的情景，以及欢应声浸入深深思绪中的模样，激起了刘言的创作欲望。这时候的刘言，是一位真正的画家而非一个阴谋家。然而，在荒郊野外，他无法弄到红颜料。为了不让哥哥失望，妹妹刘军一拳打出自己的鼻血，终于画成了欢应声带血的肖像。接下来，在宣誓时，王中阳抽出尖刀割伤手臂，用鲜血染成一面“欢应声红色风暴小组”的旗帜。没料到，刀伤让王中阳染上了破伤风。

当天下午，他们来到一面高大的石壁前，石壁中间有一条透着阴风的狭长峡谷，要到达寺庙，就必须穿过这条阴风惨惨的峡谷。然而，在大自然面前，他们胆怯了。这时候，刘言想出一条妙计，他在纸上先画一座完好的寺庙，再画一座被他们破坏后的寺庙，接着，他让每个人都在画上签字。人人心里都清楚，真实的寺庙，他们连面都没见到，纸上那座捣毁后的寺庙，不过是一个骗局而已；既然每个人都签了字，那么，没有人敢去揭穿这个骗术了。签完字后，王中阳猛然发现，峡谷旁边刻着“魔牙谷”三个字，跟着，他便昏了过去。醒来后，王中阳

知道自己因感染破伤风，离死不远了。临死之前，他想为欢应声、也为大家做一件好事，销毁所有的小本子。于是，他单独跟每个人谈话，以交换山洞中符号秘密的形式，将小本子换到手中，撕成碎片。

为了抢救王中阳的性命，欢应声与刘军在前面带路，文涯名与刘言抬着王中阳，他们进入林海。然而，在浓雾中，欢应声失踪了。无可奈何，他们又回到小木屋。当天晚上，王中阳死亡了。在坟堆前，文涯名与刘言商定，将一切责任推到欢应声身上，就说她在四面山发现了一个藏宝洞，起了私心，携带宝物逃到了国外。后来，文涯名、刘言与刘军大着胆量穿越魔牙谷，回到江津城。

宣传队的头头见到他们后，告诉他们一个意外的消息：宣传队即将撤销，那个招工名额，也不会再有了，而且，有关部门还要追查欢应声失踪案。这样一来，文涯名、刘言与刘军，便决定逃离江津，远走高飞到新疆去。于是，欢应声失踪案，便悬了下来。

一转眼，若干年过去了。欢应声的父母在临终前，拉着他们一位亲人的手，说：“我不相信女儿跑到了国外，她一定还在四面山。”

那位亲人，便是本文作者欢镜听。按辈份，欢镜听应该叫欢应声的父母为伯伯、伯妈，叫欢应声为堂姐姐。说实话，欢镜听从没见过堂姐姐欢应声，他只从相片上看过她。

一天，一位叫蒋元庆的男人从新疆到江津，他打电话给欢镜听，请他到江津大厦见面。在大厦里，欢镜听见到了几位神秘的人物，其中有一位年轻女人，叫李子健。她对欢镜听说：“你跟我们一起到四面山，寻找你堂姐姐欢应声。”

原来，当年，王中阳与文涯名在山洞中发现的那些奇怪的图案，是一种失落了的远古文明，他们并不知晓这种符号的文物价值。他们逃到新疆后，文涯名将欢应声失踪案写成一个剧本，取名《大窝铺之谜》，刘言将那些符号画成一幅画保存下来。没多久，文涯名与刘言在偷渡国境时被击毙，刘军则流落到新疆和田地区。在和田，刘军结识了一位某歌舞团演员李子健，两人成为好友。刘军临终前，将剧本《大窝铺之谜》与那幅画交给李子健，后来，李子健带着这些东西到了一家夜总会，当了一名歌女。没料到，夜总会老板是一位文物走私贩，知道这种失落了的远古文明符号在国外价值连城，他竭力劝李子健带人到四面山，寻到那个神秘的山洞，将那些符号合部“拓片”走私到国外去。作为歌女的李子健，虽然发财心切，但是，一想到走私文物带来的后患，她又害怕了。思来想去，她终于计上心来，策划了一套“惊魂再现”的方案，一方面悄悄通知警方，另一方面又故意积极地开始寻找宝藏。

为了把堂姐姐欢应声失踪之谜弄个水落石出，欢镜听决定跟李子健进四面山。动身前一天晚上，一位陌生的中年妇女出现在欢镜听面前，她说：“你不需要知道我的姓名与身份，你只记住，我是你的姐姐，你帮我做一件事。”她要欢镜听帮她弄到一颗神秘的水晶珠，那颗水晶珠串在李子健的项链上。

进山途中，他们在飞龙庙一位叫杨三的林场工人家中借宿。欢镜听发现，杨三还有一位疯子爷爷，住在山洞里。据杨三说：爷爷有一次误入大窝铺，撞见一个周身長满白毛的女鬼，将爷爷吓疯了。这样说来，那位所谓的白毛女鬼很可能是失踪多年的欢应声。这天晚上，欢镜听遭遇了两件奇怪的事情：第一、那位来自遥远新疆和田地区的李子健，居然会学布谷鸟的叫声，而且，布谷鸟的叫声又跟这起“惊魂再现”方案有着密切的联系；第二、那位身份特殊的中年妇女，一直在暗中跟着他们。欢镜听在中年妇女的后腰上，摸到了一把手枪。

第二天，到达小木屋后，李子健立刻吩咐随行的几人开始挖地三尺，寻找路线图。接下来，李子健按照文涯名当年留下的剧本《大窝铺之谜》，亲手导演了一出“惊魂再现”的复活戏，当一出又一出的“节目”演到尾声时，李子健的身影就像当年的堂姐姐欢应声一样，神秘地消失在密林深处的浓雾里。等到欢镜听发觉上当时，小木屋只剩下他孤身一人。

就在欢镜听惊恐不安时，那位中年妇女出现了。临走，她告诉欢镜听：“你堂姐姐欢应声已经不在人间。”跟着，她将手枪放到欢镜听手中，说：“朝天打一枪，算是为你堂姐姐安魂吧。”回到江津城，分手时，中年妇女笑着说：“欢镜听，叫我一声姐姐，行吗？”

欢镜听摇摇头，说：“在没弄清楚你真实的身份以前，我不会叫你姐姐。”

一天晚上，一位中年男人来到欢镜听家中，将一个纸袋交给欢镜听，中年男人红着双眼说：“这是她留给你的，她在执行另一次秘密任务时，不幸牺牲了。”中年男人嘴里的她，便是那位中年妇女。

怀抱大纸袋，欢镜听来到滨江路，他邀请几位女警察跟他一起照一张“姐弟像”。其中一位中年女警察问：“我

不认识你，为什么要跟你照姐弟像？”

欢镜听说：“我有一位姐姐，跟你们一样的身份，她生前，我从没叫过她一声姐姐，也没有一张合影。我请求你代替她，当一回我的姐姐，照一张像，好吗？”

那位中年女警官接过“她”的半身照，情不自禁地张开了嘴：“是她呀！”

另外几位女警官纷纷围上来，看了看照片，又看了看欢镜听。她们虽然没说话，但看她们的表情，她们是认识“她”的。那位中年女警官将照片还给欢镜听，接着，她一只手轻轻地放到欢镜听肩膀上，另一只手朝前面的摄影师招招手，说：“来来来，我跟弟弟照张合影。”

等摄影师做好准备工作后，另外几位女警官也不约而同地站到欢镜听身后，看这情形，不像姐弟俩的合影，更像是拍一张全家福。拍完照，欢镜听退后一步，将右手按到左胸上，朝她们深深鞠了一躬。

——这是欢氏家族表达最高敬意的礼节。欢镜听抬起头时，已经热泪盈眶。

第一章 美女欢应声的致命灵感

每个人都有恐惧与害怕的时候，这并不奇怪。奇怪的是，人世间，居然有人把一桩令人恐惧与害怕的悬案策划成财源滚滚的生意经。

本书作者欢镜听本身就是商界上的生意人，在走南闯北的商旅行程中，曾经耳闻目睹过各种各样的发财故事。然而，他本人做梦都想不到，有朝一日，他会身不由己地涉足一个神秘而可怕的发财事件之中，用现代语言来说：欢镜听被人家成功地商业策划了。

在叙述这个故事之前，我必须说明两个情况：第一、每个故事都有时代背景，每个人物的所思所想都离不开当时生存的社会环境，因此，这桩存疑至今的悬案中所有的人物、他们当时的言行举止，也许是今天的年轻朋友们感到荒唐和不可思议的，但在当时，这却是最正常甚至是最神圣的事情；第二、因为这桩至今还没有水落石出的悬案涉及某些机密，所以，我不能将案件发生的时代背景非常准确地告诉读者朋友们，至于朋友们要将这个悬案的时代背景想象成多少年多少月或者某年某月，坦诚地讲，这是朋友们思想空间无法禁锢的自由，跟我没有一点关系。

言归正传。

为了使读者朋友们了解这个悬至今日都未完全侦破的案件的来龙去脉，请允许我从欢氏家族中一位叫做欢应声的美丽少女说起。

若干年前，欢氏家族中出现了一位美女欢应声。按照欢氏家族中的排行，本书作者欢镜听应该叫她姐姐。不过，我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位后来神秘失踪的姐姐到底是如何的美丽，只听长辈们说，姐姐的美丽不仅表现在外貌上，更主要的是表现在她的声音上，也就是说，欢应声有着唱歌的天赋。因为这个原因，她后来被物色进了某单位组织的宣传队，参加了一次神圣的活动。

过去的欢氏家族是商贾世家，长江沿线的各个水码头几乎都留下了欢氏家族的生意痕迹。欢氏家族的先辈们做梦都想不到，他们往日在商界上的辉煌业绩，传到后人们的身上，则成了忆苦思甜大会上人们愤怒声讨的“字字血、斑斑泪”的吸血罪行。可以想象，出身在这样的剥削阶级家庭，那位有着如花外貌的美女欢应声，要想伸皮（过正常人的生活），如同登天般的艰难。好在，她有着唱歌的天赋，在二十岁那年的某天早晨，当一只麻雀从远方飞到她的窗口前，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时，她原本压抑的心境奇迹般地宽松起来。于是，这份难得的好心情促使她轻轻地唱起了一支偷偷学来的歌曲：“春季到来绿满窗，大姑娘窗下绣鸳鸯……”

就在这时，江津城某单位的头头刚好从窗口下路过，欢应声甜润清越的歌声一下子把他惊呆了。他情不自禁地说：“天哪，我正在到处寻找这样的人才呀！”

原来，若干年前，只要稍稍像样的单位都要组建自己的宣传队，在当时，能否拥有自己的宣传队，是一项很严肃的政治任务。江津城虽然不大，但某单位却是满城皆知的大单位，组建宣传队更是一项认真对待的大事情。然而，正因为江津是一座小城，物色人才的范围不广，宣传队里，万事俱备，就差一个唱歌的台柱子。为寻找这样一副金嗓子，某单位的头头可以说是踏破铁鞋无觅处，没想到，在这个清风拂面的清晨，他意外地得来全不费功夫。但是，欢应声毕竟是“有问题”的人，身上流淌着资本家的血液，这样的女子，怎么能够进入宣传队呢？那位头头经过反复考虑，终于找出了一个人人都可以接受的理论依据——欢应声虽然出生在剥削阶级家庭，但属于可以改造的对象，让她到宣传队、上台为人民群众演出，是为了给她创造立功赎罪的机会。

于是，欢应声成为宣传队的临时工。

进入宣传队后，欢应声认识了另三位男青年：文涯名、刘言和王中阳。

文涯名是宣传队里的编剧、刘言与王中阳是宣传队里的美工。

刘言负责画场景，王中阳负责写标语。

不久，欢应声还了解到文涯名、刘言、王中阳跟她一样，不仅是临时工，而且都是出生在剥削阶级家庭，被那位某单位的头头以同样的理论依据物色到宣传队里改造来了。

一转眼，半年过去了。

在这半年时间中，欢应声已经成为江津城数一数二的金嗓子，不仅如此，她还找到了感情的归宿：欢应声与

王中阳恋爱了。不过，因为种种原因，他俩的爱情还属于地下活动的保密阶段。

一天，编剧文涯名得到一个小道消息：上面给某单位宣传队下达了几个转正指标。所谓转正指标，就是后来说的吃皇粮、端铁饭碗。只要转正，就成为终生衣食无忧的公家人。按当时的实际情况，他们这几位虽然才华出众但家庭出身有问题的人是根本不可能转正的。然而，年轻人之所以爱做一些美梦，就是因为他们太年轻。他们身付是为宣传队做出了重大贡献的“才子”与“佳人”，所以，心中便冒出一些幻想，梦想通过自身的表现转正成为端铁饭碗的公家人。那么，他们要怎样表现自己呢？舞台上的表现他们已经尽力了，而且博得了普遍的好评。然而，这还不能成为转正的重要表现，重要的是，他们必须要有引人注目的政治上的表现，只有这样，才能证明自己已经清洗掉血管里有问题的血液，回到了人民的怀抱，才能端上那只梦寐以求的铁饭碗。

冥思苦想中，欢应声终于灵感到来，想到了一个表现的办法。

这个灵感，来自一口小木箱。

夏天的一个晚上，欢应声很偶然地从床下拖出一口小木箱，箱子里装着一份已经发黄的路线图和一枚指南针。看到路线图和指南针，她猛然想起小时候，她曾经跟着在某地质队工作的叔叔到过一个大窝铺的地方。大窝铺是四面山原始森林中的一座大山，那座大山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周围虽然是莽莽的林海，但那座大山上却并不生长一棵树，只有茂盛的野草和星星点点的野花；这还不算，最奇怪的是，在人迹罕至的大窝铺，居然有一座规模宏大的空寂庙宇。当年，那位在地质队工作的叔叔就曾经望着虽然宏大但空无一人的寺庙，百思不得其解地对欢应声说过：“在这个人影子都看不到的原始地方，为什么会有这种大规模的寺庙出现？”接着，叔叔又补充道：“欢应声，这个谜，只有等你长大后再来考证了。”

这份四面山大窝铺路线图和指南针，就是叔叔留给她的纪念物。

一瞬间，欢应声灵感到来，她产生了一个奇异的想法。第二天，她首先找到王中阳，把她的想法谈了。在征得王中阳的同意后，她又将文涯名和刘言找到一起，把那份路线图摊在地上，手指在那些线条上移来移去，激动地说：“只有这个方法，才能证明我们已经改造好了。”

欢应声想到的方法，是进军大窝铺，摧毁那座规模宏大的寺庙。

今天的人们已经很难理解当年欢应声的灵感，同时，也很难理解这样一个现象：为什么摧毁一座深山里的冷寂寺庙，就能够证明他们已经改造好了？就能够为他们未来转正吃皇粮端铁饭碗增加一个异常重要的筹码？

欢应声的想法得到了文涯名和刘言的赞同。事不宜迟，他们立刻写了一份慷慨激昂的请愿书，交给了那位头头。他们不知道当时那位头头的真实想法如何，总之，面对这样一份请愿书，那位头头将目光从他们四个人的脸上扫过去，许久，他从办公桌后面站起身，走到他们面前，与他们每个人握手。他郑重地说：“好样的，我坚决支持你们的革命行动。”

欢应声他们立刻激动起来。他们的个人想法，终于得到了组织的认同。

“不过，”那位头头话锋一转，说，“我现在要做的是，先与你们个别谈话，了解一下你们每一个人对这次革命行动的认识程度。”

于是，在接下来的几天时间中，那位头头分别会见了文涯名、王中阳、刘言，最后会见的是欢应声。在与欢应声闲聊了一会儿后，那位头头做出一副神秘的表情，小声问：“欢应声，你是怎么知道这次转正指标的呢？”

欢应声不知道头头问这话是什么意思，想了想，她还是照实说了：“我是听文涯名说的。”

“哦……”

那位头头背着双手，在屋子里踱来踱去，似乎在思考着什么。

欢应声有些惶恐地望着头头，轻声问：“难道，我们这次革命行动有不对的地方吗？”

“不不不。”那位头头急忙说，“你们的想法很好，你们的想法很正确。”

“那……”欢应声疑惑地问，“我们的革命行动什么时候开始呢？”

“尽快实施，尽快实施。”那位头头说，继而皱起眉头，“欢应声，你们这次革命行动的真正目的，我本人是清楚的。只是有一件事，我不得不告诉你，”那位头头冷冷地望着欢应声，“我必须告诉你一件事情。这件事情，欢应声，我只告诉你一个人，你必须当着我的面发誓，绝不把这件事情告诉第二个人！”

欢应声的心情顿时紧张起来，她立刻站起身，郑重地说：“放心吧，我的嘴巴上一定贴上一张革命的封条，还要挂上一把革命的锁。”

那位头头两道冷冷的目光将欢应声从头至脚地打量一番，突然，他问起另外一个问题：“欢应声，我听宣传队其他人说，你与王中阳在谈恋爱？有这么一回事吗？”

一瞬间，欢应声的脸孔涨得通红。她与王中阳虽确有恋爱一事，但还未公开。她不明白那位头头是如何得知此事的？现在谈这样一件事，有什么意图？难道，头头要她发的誓言，与她的恋爱有关吗？

那位头头没有理睬欢应声的表情，他依旧背起双手，在屋子里踱来踱去，却将话题转移开来：“欢应声，这次的转正指标，不是传说中的几个名额，而是只有一个名额。可是，你们的这次革命行动，却有四个人参加。欢应声，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欢应声当然明白头头话中的意思，那意味着未来的转正指标与这次的革命行动中，将有三个人淘汰出局，成为某一个成功者的垫脚石。

那位头头从办公桌里取出一个小本子慎重地放到欢应声手里，说：“如果你真的想得那个转正指标的话，你就必须把这次革命行动过程中每一个人、包括你的恋人王中阳的表现，都记载到这个本子上，回来后，亲手交给我。”那位头头双眼定定地盯着她，“欢应声，这是关系到你能否转正的大事情，你必须向我发誓——你不但要悄悄地做，而且要秘密地把这件事情做好。欢应声，你办得到吗？不会有问题吧？”

欢应声双手捧着那个小本子，双眼大大地瞪着，此时此刻，她不知道是应该答应呢还是应该拒绝？紧接着，她又想，面前这位头头在前几天接见文涯名、王中阳和刘言时，与他们谈论的是否是同样的话题？是否也交给了他们同样的一个小本子？如果真是那样，那么，她与王中阳是恋爱关系，为什么没有听王中阳透露出一丝一毫的口风呢？

接下来的事情，很简单，也很光荣，那位头头对他们的支持不仅表现在语言上，还具体地落实到行动上——在头头的亲自安排下，组织上为他们一人发了一身草绿色服装、一根牛皮带，还给他们开了一个小型的欢送会。身穿草绿色服装、腰扎牛皮带参加这样的革命行动意味着什么呢？大凡对那个时代有所了解的人们都知道：那意味着这几位家庭出身有问题的青年人，又朝着正确的方向靠近了一步。

他们开始准备工作了。

在征得组织同意后，文涯名从一位亲戚那里借到了一支火药枪——就是那种将细小的铁砂子拌上火药灌入枪管再压上引火索的非常原始的猎枪。王中阳则从一位朋友那里借到了一柄小巧的军用铁锹。只有刘言的东西是组织上配给的铅笔和白纸。为什么组织上要为他们配给铅笔和白纸呢？因为，按那位头头的说法：组织上不可能给他们配备现代化的照相机和胶卷，所以，他们进入大窝铺摧毁寺庙的神圣活动，只有利用刘言的绘画专长，用铅笔记录到白纸上，也就是说，他们这一次革命行动，将以图画的形式展现在一张又一张的白纸上。

他们上路了。

就在欢送他们的人群刚刚散去时，一位十八岁的少女突然冲上汽车，一下子扑到刘言跟前。她说：“哥哥，我跟你一起去。”

“不，妹妹，你不能去。”刘言一边推着那位少女一边说，“山里危险，万一你……”

没等刘言说完，那位少女飞快地从黄布挎包里掏出一柄寒光闪闪的匕首，举到刘言面前晃了晃，鼻孔里重重地哼了一声，做出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

刘言还想说什么，这时候汽车已经开动了。他只好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将那位少女引见给大家。直到这时，大家才知道，刘言还有一位十八岁的妹妹，她的名字叫刘军。

当天下午，汽车到达四面山林海边缘一个只有几户人家的村落，前面再也没有路了，进入大窝铺的路程，全靠他们在密林里去寻找。

看看天色已晚，他们便在那个村落里住宿一夜。

第二章 写在手掌心上的“小心阴谋”

第二天清晨，当薄薄的晨雾还在树木的枝叶上缭绕不息时，他们一行五人便进入了莽莽的原始森林之中。

森林里原本是没有路的，但因为若干年前，曾经有过地质队员到大窝铺考察过，留下了许多路标，比如某山岩有一巨大的红色石头，又比如某小溪边有三棵很特殊的树木等等，地质队员把这些路标画到纸上，成为一份路

线图。靠着欢应声手里那份路线图和指南针，他们终于在夕阳即将滑下山坡的时候，站到了大窝铺的半山腰上。其实，从地理概念来说，大窝铺是指整整一片原始森林，并不是专指后来发生悬案的这一座大山。

——为了叙述方便，在往后的行文中，笔者仍旧称这座大山为大窝铺。

在四周密密的森林里，大窝铺的与众不同分外抢眼。人们很难想象，一座被原始森林密密地包围起来的大山上，居然不长一棵树木，除了没膝的野草，就是遍布草丛里的各色野花。这，也许就是当年的地质队员们到这里考察的真正原因吧。在大窝铺半山腰上，有一座孤零零的小木屋，欢应声说：小木屋是当年地质队员们留下来的。也许是长年无人居住的原因，小木屋已经朝一个方向倾斜过去，给人的感觉，仿佛只要某人轻轻踢一脚，小木屋就会轰然一声垮下去。一时间，他们默默地站在草地里，多少有些胆怯地望着眼前的小木屋。一阵接一接的山风从山脚贴着野草扑上山来，暮色如同一条从风中掉入野草丛里的黑蛇，等山风的呼啸声过去后，黑蛇从草丛中悄无声息地昂起头，缓缓地逼近他们的身边。

天，快黑了。

许久，王中阳望着欢应声，轻声问：“不会有问题吧？”

欢应声正想说什么，忽然，她心里一阵凛冽，一个奇怪的念头升上心间。她飞快地转过头，用一种奇怪的目光打量着王中阳。王中阳的问话虽然有些含混不清，但是大家还是明白他的意思，欢应声曾经跟地质队员们在这间小木屋生活过，对小木屋的情况，她应该是很清楚的。欢应声心中感到凛冽的并不是王中阳话中表达的意思，而是他那句随口说出来的“不会有问题吧”的问话。欢应声忽然想起那位头头在单独接见她的过程中、在将一个小本放入她手里时，也同样说过这样一句话。她害怕地想，难道王中阳与那位头头说的同一句话会是一种巧合？如果不是巧合，那么，又意味着什么呢？

“欢应声，”王中阳又一次轻声问，“小木屋真的安全吗？”

“这，”欢应声犹豫着说，“小时候与叔叔他们住在小木屋里，是安全的。不过，这么多年过去了，小木屋……”大家都明白欢应声话中要表达的意思。

这时候，文涯名从肩上取下猎枪，端在手里。他大声说：“枪杆子里出政权。就算小木屋里有什么精怪，老子手里有枪，怕啥？！”

“文涯名，”刘军抢着说，跨前一步，一只手抓住文涯名的一幅衣襟，另一只手从挎包里掏出一把匕首，她先是看了看文涯名，然后望着前方的小木屋，“我跟你一起去。”

文涯名想了想，“好。”

他俩刚刚往前走了几步，王中阳却将欢应声往后拉了一把，将嘴唇贴到她的耳畔，悄悄说：“我觉得有点不太对劲。”望着欢应声不解的样子，王中阳再一次悄悄说：“为什么半路上会杀出一个陌生的女人出来？我一路上都在仔细观察，那个女人对文涯名好像有点特殊。”王中阳犹豫了一下，做出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还有，我在那个女人身上发现了一种危险的东西。”

欢应声知道王中阳话中的“那个女人”是指刘言的妹妹刘军。对于刘军突然间出现在汽车上、突然间成为他们这次革命行动中的一分子，欢应声虽然感到有些意外与惊讶，但还没想到更深沉的地方去。现在，经王中阳一提醒，她似乎也感到非常奇怪起来，只是，她还没有悟透这种非常奇怪的地方到底在哪里？

就在这时，他们看到文涯名的枪筒已经抵到木门上，碰上轻微的响声。刘军将手里的匕首在身边飞快地划了一圈，随着一道冷冷的寒光闪起，一圈野草也被“腰斩”下来了。文涯名朝着木屋大声吼道：“喂，屋里有人吗？”

文涯名的话音刚落，站在他身边的刘军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起来。她的笑声在极短的时间内传染给了身边的每一个人。大家也跟着笑起来。

刘言一边笑一边戏谑说：“文涯名，你以为现在还是在江津城里呀？到亲戚家串门，先敲门，然后客气地问一声‘屋里有人吗’？哈哈……”

文涯名端着枪，回过头，望着身后的人们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他自嘲道：“我这样做，是给自己壮胆嘛。”接着，他对着木门，飞起一脚踢去，嘴里还骂了一句脏话：“你妈卖老屁股！”

没有人知道文涯名这句脏话是骂身边笑他的人呢还是骂那扇木门？

随着咚的一声，只见那扇破旧的木门嚓嚓地裂了开去，与此同时，屋子里突然响起轰轰的声音，就像寂静的山谷里出人意料地卷起狂野的雪风，小木屋里似乎真的隐藏着一个被惊醒的魔鬼。

文涯名顿时惊恐地大叫一声：“我的妈呀，有鬼啊！”

一瞬间，大家立刻条件反射般地转身狂奔起来，紧跟着又被脚下的野草绊倒在草丛里。

最先回过神来的是欢应声。她虽然全身绊倒在野草丛里，手掌上还擦破了一点皮，但是疼痛感反而提醒了她。哪儿来的什么鬼？小木屋长年无人居住，又坐落在密林深处之中，那种轰轰的响声一定是大山里的山蚊子。那种一寸来长的巨蚊，她过去是见识过的。她正要站起身，扑倒在她身边的王中阳却朝她轻轻地摇摇头，又用嘴唇朝不远处努了一下。她偏过脸，在越来越浓的暮色里，她似乎看见刘言的妹妹刘军全身压在文涯名身上。她先是吃惊地想，怎么会出现这种现象？继而恍然大悟。刘军一直紧紧地抓住文涯名的衣襟，在奔跑过程中，男人出于保护女人的本能，在绊倒之前，文涯名顺势将刘军推到自己身上。分析的结果，文涯名应该是一个“英雄”。

王中阳抓过欢应声的一只手，在她手掌上写了四个让她暗暗心惊的文字：小心阴谋。

欢应声慢慢收紧那只手掌，似乎将小心阴谋几个字秘密地隐藏在掌心深处。她不敢相信，在电光火石的一刹那那间发生的“女压男”现象，会跟阴谋扯上什么关系？

最先站起身的是文涯名。

这多少有点出乎欢应声的意料。

文涯名刚往前走了几步，草丛里忽然传出刘军的声音：“文涯名，拉我一把。”

文涯名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回转身拉起了刘军，一同走进了小木屋。

就在这时，身后传来轻轻的咳嗽声。欢应声和王中阳大吃一惊，他俩全然没想到身后还有一个人。那个人，就是他俩早就应该注意到的刘言。一瞬间，他俩的脸色都变得刷白。王中阳害怕的是，刘言是否已经看见了他写在欢应声手掌上的小心阴谋四个字？欢应声担心的是，她与王中阳的秘密恋情终于曝光了。他俩不约而同地回过身，不约而同地惊骇地问：“刘言，你怎么会在我们身后？”

刘言仍旧扑倒在草丛里，他的脸上露出一种古怪的表情。一会儿，他顺手从草丛里扯出两朵白色的野花，递一朵给王中阳，又递一朵给欢应声。他站起身，用一种居高临下的俯视神态，对他俩说：“我先是扑倒在另一个地方，没想到身子一滚，就刚好滚到你两人的脚下来了。”他讳莫如深地笑了笑，同样用讳莫如深的口气说，“纯属偶然，纯属偶然。”

一直望着刘言的身影消失在小木屋后，他俩才从惊恐中回过神。

王中阳望着手里的野花，自言自语说：“他到底想说明什么？”

欢应声站起身，不安地瞪了王中阳一眼，又不安地将手里的白花远远地扔向草丛深处。短短的几分钟的变故，她已经明白了一个事实——这次革命行动，虽然只有四个人、八只眼睛，但是，暗中还多出了两双眼睛，因为，每一个人的心中，都另外有一只日夜不闭的暗眼。她又想，从种种迹象分析，只有那位半途中突然加盟的少女刘军，似乎仍旧长着正常人的两只眼睛。

等他俩进入小木屋后，夜色已经浓浓地掩盖了四周。

刘言点燃一支蜡烛，在越来越亮的烛光照耀下，原本盘缩在小木屋中的夜色如一条黑色的蛇一般地从板壁上的缝隙间滑出去。小木屋闲置的年月确实太久了，屋顶是用木板搭成的，早已裂开了峡谷般的缝隙，透过条条缝隙，可以遥望到夏夜悠深的夜空上稀疏的星星。木屋里散乱地放着一些木板，这些木板就是当年地质队员们的床铺。他们稍稍收拾了一下小木屋，又将地上的木板整齐地铺在地上，木屋中间挂上一块白床单，分成内外两个地方。女性住里面，男性住外面。经过一番清理，原本空寂的小木屋立刻透出一丝人气出来。

刚收拾完屋子，还没等大家好好地喘口气，刘言突然双眼盯着欢应声，对大家说：“现在，我给大家提一件重大的事情。”

欢应声的一颗心立刻在胸腔里狂跳起来。在欢应声的想象里，她与王中阳的恋情早先已经暴露在刘言的眼皮底下。这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王中阳在她手掌上写“小心阴谋”四个字时，刘言就在他们的身后。欢应声害怕地想，难道刘言要将她与王中阳的秘密当众宣布出来？

刘言先是奇怪地盯着欢应声，接着向大家提了一个重要的建议——选一个领导出来。他说：“蛇无头而不行，雁无头而不飞。我们这次革命行动虽然只有几个人，但也应该选一个头头出来。”

刘言话音刚落，欢应声那颗七上八下的心终于落了地。

刘言的建议得到了大家的赞同。

或许出于一种复杂的感激心理，欢应声立刻提议道：“刘言，我们就选你当领导。”

还没等大家表态，刘言急忙抢过话头说：“欢应声，依我看，这个领导，除了你，其他人是不能胜任的。”

仅仅是一瞬间，欢应声心中对刘言的感激之情立刻转化成警惕的心态。她的眼光在刘言的脸上移来移去，她不明白刘言心中到底在打什么主意？表面看起来，刘言提议她当领导是一件真心拥护她的好事情，然而，刘言内心里，到底有什么样的阴谋呢？她瞟了一眼不远处的王中阳，王中阳朝她轻轻地摆了摆手。她明白王中阳的意思，小心阴谋。想了想，欢应声用一种听起来很热情、但内心里满含戒备的语气问：“刘言，我个人很感谢你的提议。可是，你为什么要提议我呢？”

“欢应声，”刘言解释道，“我提议你当领导的理由只有一条，你曾经在大窝铺生活过。”顿了顿，刘言又轻声补充道，“还有，你能够唱很好听的歌。”

没等刘言说完，刘军立刻站起身扑到欢应声身边。她高兴说：“欢姐姐，哥哥在家中经常对我说，宣传队里有一位金嗓子欢应声，会唱许多很好听的歌。”她拉住欢应声的手，亲热说，“欢姐姐，你就答应我哥哥的提议当一回领导吧。今天晚上，我好想听你唱歌。”

不知为什么，刘军心无城府的直率语言使欢应声有些感动。她双眼望着刘军，问：“你哥哥在家中经常提到我？”

“欢姐姐，”刘军抢着说，“哥哥在家中经常对我说，欢姐姐唱得最好的歌不是那些舞台上公开表演的歌曲，而是一首苏联歌曲。”

欢应声调头望着刘言，脸上现出吃惊的表情。她颤抖着嘴唇，忐忑不安地问：“刘言……你……你在什么地方听我唱过……”

“《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刘言接过话头，笑眯眯说，“欢应声，我在一个晚上听到了这首歌。这是我听到你唱得最好的歌。”

天哪！一时间，欢应声有一种要晕过去的感觉，双眼害怕地流出泪水。与此同时，不远处的王中阳浑身也跟着微微颤抖起来，一张脸变得惨白。

原来，在欢应声与王中阳秘密恋爱后，一天晚上，他俩在长江边约会。那天晚上的月光很好，仿佛天地之间的银光都倾倒在眼前这条流淌不息的江河里。两人并排着坐在沙滩上，双手抱着膝盖，默默地注视着夜景深处。在这个静谧的夜晚，在这条泛着银波的江边，欢应声情不自禁地唱起了《莫斯科郊外的晚上》。现在回忆起来，她那天晚上的表演哪里叫做唱歌？她只是将嗓门打开一条窄缝，让歌声穿过曲曲折折的歌喉轻轻哼出来而已。问题是，这是她和王中阳的秘密，刘言是如何得知的呢？

刘言一只眼睛瞟着欢应声、另一只眼睛瞅着王中阳，脸上现出一种古怪的笑容，他说：“欢应声，我提议你来当我们这次革命行动的领导人，你不会有意见吧？”

第一个赞成的，居然是王中阳。他举起双手，连声说：“我同意，我同意。”

王中阳急转直下的态度使欢应声大吃一惊，她目瞪口呆地望着对方。欢应声明白，此刻，王中阳举着双手的姿势看起来是满心欢喜，实则是一种胆寒心虚的表现。

这时候，一直没说话的文涯名也举起一只手，轻声说：“我同意。”

“真是太好了！”刘军一下子抱住欢应声，两眼闪出清明的光亮，兴高采烈说，“欢姐姐，我坚决支持你当领导。”

欢应声越发害怕起来，她知道，这个领导是当定了。她不明白的是，当大山外边的人们正在为权与利斗得你死我活时，刘言为什么要把领导位置强行推到她身上？当上领导后，她将会遇到哪些不测？刘言的真实意图到底是什么？想到这里，她胆战心寒地望着刘言，刚说出一句“我当领导……”

一阵晕眩突然袭来，她情不自禁地紧紧抱住刘军，此刻，在欢应声看来，只有刘军才是最安全、最可靠的人物。她竟然害怕得哭泣起来。

刘军大吃一惊，她说：“欢姐姐，当领导是一件高兴的事情，你哭什么呢？”一边调头望着刘言，“哥哥，这是怎么回事？”

刘言笑了笑，似乎欢应声的表现是他意料之中的事情。他避开刘军的问话，转身从挎包里掏出一瓶白酒，刚想将酒瓶递给欢应声，想了想，他将酒瓶递到王中阳手里。“王中阳，交给你一个光荣任务，欢应声当选为领

导，高兴过度，请她喝一口酒压压惊！”

王中阳听出了刘言话中自相矛盾的地方。他虽然不明白刘言这种不合情理的举动到底是什么意图，但是，他明白一个事实——他面对的已经不再是一个刚刚发生的“小心阴谋”了。仔细一想，就连欢应声在那个银光遍地的夜晚哼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这样的秘密小事，都已经落入了他人的观察之中，那么，这个未知的可怕计划也许早就蓄谋了。他接过酒瓶，走到欢应声身边，将瓶子送到对方面前，双眼却虚弱地望着另一个方向。

瓶盖已经拧开，浓郁的酒香很快在小木屋里弥漫开来。

欢应声先是默默地盯着王中阳，继而默默地盯着酒瓶。酒瓶正在王中阳手中微微地颤抖。一会儿，她嘴角浮起一丝冷笑，慢慢地从刘军怀中挺直身，揩干泪水，慢慢地取过酒瓶，一仰脖子咕咚咕咚地猛喝起来。

人们惊呆了。

最先反应过来的是刘军。她一下子夺下酒瓶，惊讶地问：“欢姐姐，你喝这么多酒干什么？”

“欢应声，你……”

王中阳刚想说什么，欢应声立刻挥手打断了他的话。酒精已经在欢应声的血管中奔腾起来，她的脸孔涌起潮红，双眼闪烁出酒精燃烧起来的明亮光芒。她退后一步，坐到木板上，眼睛盯着刘言，话，却是问着大家：“你们既然推选我当领导，那好吧，这个领导，我就当下来吧。”她问刘言，“我能够当这个领导，多亏了你的提议。现在，我请你为我们这次革命行动取一个名字。”

刘言明白，欢应声话中的名字是指为这次临时的组织行动取一个代号的意思。没作过多的考虑，刘言说：“欢应声红色风暴小组。”

大家沉默起来。

那时候，还没有听说用个人的姓名来命名这样一种组织，更何况是用一个年轻姑娘的姓名。

许久，文涯名小声说：“这个名称不太妥当吧？”

“好得很。”欢应声突然站起身，随即打了一个酒嗝，脸上顿时旋起酒花一般的冷纹，她冷冷说：“好，欢应声红色风暴小组？这个名称真的好极了。”

她故作坚强地将下嘴唇咬进牙齿里，仰起脸，望着屋顶上一条一条的缝隙，两汪热泪却轰然一声从眼底深处喷射出来。

刘军看看欢应声古怪的表情，又望望大家沉默不语的样子。她不解地问：“你们在搞什么名堂？大窝铺又不是舞台，你们演的这出戏，我一点头绪都看不出来？”

刘军没有问具体的人，也没有谁具体地回答她这个问题。

过了许久，欢应声揩干泪水，重新坐回木板上，双眼重新打量大家。这时候，她的情绪已经是十分的平静了。这就好比逃犯，虽然在逃亡过程中的心态是惊恐不安的，但是，一朝被捕，一路狂奔的心跳反而出奇地平静下来。欢应声从刘军手里取过酒瓶，抿了一口，响亮地咂了一下嘴巴，说：“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推选我当了欢应声红色风暴小组的组长。”她又抿一口酒，又一次响亮地咂了一下嘴巴，“不过，在我行使组长的权力以前，我要问大家一句话：你们真的服从我的安排吗？”

大家面面相觑，不知道欢应声问这句话的真实意图到底是什么？

只有刘军高兴说：“欢姐姐，我是真心拥护你当组长的。”

欢应声望着刘军，脸上露出浅浅的笑意，轻声问：“刘军，你在昨天以前还不认识我，你为什么真心拥护我当这个组长？”

刘军脸上顿时绽放出如同油菜花般的灿烂笑容，她兴奋说：“欢姐姐，我想听你唱歌。听你唱哥哥说的《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文涯名也赶忙附和道：“对对对，欢应声，我选你当组长，也是想听你唱歌。”顿了顿，他用一种调侃的语气说：“我想听你唱的歌，不是在江津城的舞台上表演的那些歌，而是另一类……”他指着刘军，“她说的那种歌。”

刘言望着欢应声，他避开了唱歌这个话题，却一下子转到权力问题上：“你是欢应声红色风暴小组的组长，无论何时何地，我都坚决支持你。”他跨前一步，用力握了一下欢应声的手，低下头，郑重地补充道：“欢应声，请相信我！”

王中阳默默地站在远处，没有表态，他的双眼故作繁忙地在屋顶上的裂缝中扫来扫去。

就在这时，欢应声做出一个出人意料的决定——她站起身，慢慢走到王中阳身边，双眼注视着对方躲躲闪闪的眼光，忽然拉住对方的手，问：“王中阳，我那天晚上，为你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是什么日子？”

王中阳顿时大惊失色起来，一瞬间，他以为欢应声疯了。欢应声的言行，已经明明白白地把他俩的秘密恋情大白在众人的面前。他神态慌乱、语无伦次说：“唱歌……什么日子……”

突然，文涯名朝前一步，神情肃然，口齿清晰说：“那天晚上是旧历十五号，月亮圆得像一口盆子。”

王中阳目瞪口呆地望着文涯名，昏黄的烛光射到他惨白的脸上，似乎要浸入他恐惧与害怕的肌肉中去。除了刘言和文涯名，没有第三者知道王中阳为什么感到恐惧与害怕。

这一次，欢应声没有表现出太多的吃惊，她想，就连刘言都知道的秘密，文涯名怎么会不知道呢？她浅浅地笑了笑，将酒瓶递到文涯名面前，说：“喝酒。”

文涯名毫不推辞，接过酒瓶，闭着眼睛喝了一口。

跟着，酒瓶在刘言和刘军手中走了一圈，又回到欢应声手里。

欢应声将酒瓶缓缓地递到王中阳面前，用一种奇怪的口吻说：“王中阳，喝酒。”

王中阳没有接酒瓶，他似乎还没有从早先的恐惧与害怕中恢复过来。

欢应声仍旧将酒瓶举在王中阳面前，却将自己的整个脸孔都仰起来，紧紧地闭上双眼，两行细细的泪水，顺着她的脸颊偷偷地滑了下来。

刘军扑上前，冲着王中阳不客气地问：“你到底会不会喝酒？”

欢应声收回酒瓶，目光从众人脸上扫过去。她说：“我们干完这瓶酒，然后，大家听我安排。”

酒瓶在众人的手中再一次走了一圈，很快就喝光了。不过，王中阳仍旧没有沾一滴酒。他只是用怨恨的目光瞪着文涯名。

欢应声开始行使她组长的权力了。按她的吩咐，刘军找来几根干枯的破木条架在屋子中央，点燃火，随后，刘言与文涯名割来一大抱野草覆盖到木条上，顷刻间，浓浓的烟雾挤满了整个小木屋。欢应声说：“我们出去吧。”

“欢姐姐，”刘军随着众人一边冲出小木屋一边问，“你这是干什么？”

等大家都站到小木屋外面的草地上后，欢应声解释道，小木屋已经多年没住人了，各种各样诸如蚊子、臭虫之类对身体有害的生物遍布屋子的每一个角落，而要驱除这些生物，浓烟是最好的方法之一。有什么样的细小洞穴能够挡住浓烟的入侵呢？她说：“这种经验，我是从地质队员那里学来的。”

许久，野草燃尽，烟雾也散发得差不多了。

人们正要转身返回小木屋时，忽然，他们听到刘言惊喜地嚷起来，“杜鹃！你们听，这是杜鹃鸟的叫声。”

果然，从山脚下的密林里，传来布谷布谷的鸟鸣声。

刘军疑惑地问：“哥哥，杜鹃鸟怎么会是布谷布谷的叫声呢？”

兴奋中，刘言一只手拉住刘军，另一只手拉住文涯名，两只眼睛在黑夜里发出隐约的亮光。他说：“妹妹，有一个故事叫做子规啼血，说的就是杜鹃鸟。”

没等刘言讲子规啼血的故事，一阵甜润清越的歌声从他们身后的小木屋中悠悠地飘了出来：

“深夜花园里四处静悄悄，
只有风儿在轻轻唱。
夜色多么好，
心儿多爽朗，
多么迷人的晚上……”

歌声一进入王中阳的耳朵，他立刻条件反射般地冲口而出：“天哪！《莫斯科郊外的晚上》。欢应声，你现在还敢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原来，欢应声已经回到了小木屋。在浓烟散去、薄烟残存的小木屋里，只有幽明的烛光恬静地浸染在她周围。她站在屋中央，将双手重迭着微缩在自己的胸口前。这种动作是那个时代最流行也最庄重的唱歌姿态。她继续唱道：

“小河静静流微微泛波浪，
水面映着银色月光。
一阵轻风，
一阵歌声，
多么幽静的晚上……”

王中阳正要往小木屋跑去，文涯名一把捏住他的胳膊，冷冷说：“如果你现在去打扰欢应声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那么，就不要怪我揭你的老底！”
欢应声的歌声仍旧从小木屋中飘出来：

“我的心上人坐在我身旁，
默默看着我不作声。
我想对你讲，
但又难为情，
多少话儿留在心上……”

也许，是山脚下的杜鹃鸟从未听到过人类的歌声，它们停止了布谷布谷的鸣唱，专心致志地欣赏着欢应声把歌声送到大窝铺的夜景深处去：

“长夜快过去天色蒙蒙亮，
真心祝福你好姑娘。
但愿从今后，
你我永不忘，
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在黑夜里，在歌声中，没有谁会注意到王中阳的头上已经冒出了滚滚冷汗。
他感到从未有过的恐惧与害怕。

第三章 艳阳照耀下的血色画像

那个关于杜鹃鸟子规啼血的故事有若干个不同的版本。其中，有个版本是这样的：

一位叫做子规的少女思念她久久不归的意中人布谷。每天深夜，她都会站在窗口前，朝着幽远的夜景深处呼唤着意中人的名字：布谷布谷。

无情的日子重复了一年又一年，等到子规成了一个风烛残年的老太婆时，她的意中人布谷不知何故一直没有回到她的身边。临终前，子规发下遗愿：即便死后，也要变成一只杜鹃鸟，在树林里等待着布谷归来。

子规啼血的故事一直在刘军的梦境里演义了一个通夜，杜鹃鸟布谷布谷的叫声折磨着她的眼皮，使她久久不得安眠。等到她好不容易入睡后，没有多久，一束光亮又将她的眼皮刺得殷红，她懒懒地睁开眼，发现灿烂的早阳已经穿过木板的条条缝隙，将小木屋照得通体透亮。她猛然撑起身，不由自主说：“啊呀！天怎么亮起来了？”

刘军跳下木板床时，发现其他人早已离开了小木屋。床边有一张刘言留给她的的小纸条：妹妹，你起床后，立刻到小泉来。

所谓小泉，实则是一处离小木屋不远的石壁。壁上有一条窄窄的石缝。一股涓涓细流顺着石缝淌下来。当年，因为这股涓流解决了地质队员们们的生活用水，所以，他们在那面石壁上凿下了小泉两个字。

刘军刚要出门，突然听到了一阵轻微的咯咯声。她立刻紧张起来，仔细辩听着声音响起的地方。一会儿，她听到木屋外面有风吹草动般的响声。她弯下腰，透出木板的裂缝看出去，在灿烂阳光下，一只色彩艳丽的山鸡朝着小木屋慢慢地走来。这是刘军第一次看见野外的山鸡。她惊喜地发出啊的声音，与此同时，她看到那只受到惊吓的山鸡舞动着翅膀，一路咯咯咯地惊叫着逃走了。

等她到达小泉的时候，文涯名朝她摆摆手，示意她不要出声。

刘言即将为欢应声画像。

欢应声静静地坐在一块大青石上，乌黑的头发分成两半，一半披散在身后，一半垂挂在左胸襟前，把她白皙的脸孔遮去了一半。她正想将头发朝后擦去，忽然听到刘言大声说：“别动，就这样。”

刘言从挎包里取出一个铁夹子，铁夹子夹着一叠白纸。他左手握住铁夹子，右手捏住铅笔。那时候很难买到炭精笔。那支铅笔在他五个手指间不停地旋过来，绕过去。他一步一步地后退着，在距欢应声约四公尺远的地方站住了，双眼细细地端详着她的侧影。

这时候，刘军悄悄站到了刘言身旁。

“啊，你这幅侧影很漂亮。”刘言一边在纸上描绘着一边说，“首先是面部轮廓很清晰，很有个性。”这时，太阳正从他们身后照来，金灿灿的光芒射到欢应声身上。“其次是几个最主要的地方显得很有特色，使人产生一种古香古色的梦幻感。是的，是那种古香古色的梦幻感，这意境像费晓楼的《秋阶独步》图。欢应声，我相信你也在做梦，那种桔黄色的梦，但不一定是古色古香的梦。如果说微皱的眉头代表深思的话，欢应声，你恰恰相反。你微皱的眉头不代表你的沉思，却代表你桔黄色的梦幻受到了挫折和打击，你的眼睫毛很长，也很黑，不同于寻常人的眼毛那种黑，这是你的美，欢应声，也是你漂亮的标志。你不要脸红，更不要害羞。漂亮不是你的耻辱而是你的骄傲。是的，欢应声，你应该感到骄傲，非常的骄傲。我虽然看不到你的眼珠儿，也看不到你的眼珠儿磨出的感情到底如何，但是，我敢肯定说，你是个内心情感细腻、丰富和敏感的姑娘。你的鼻梁挺括，中端微微隆起，有点外国妇女鼻梁的特点。欢应声，你是一个性格较为复杂的女人，既多愁善感，又豁达乐观。有时候，你希望自己孤独，希望自己一个人浸在深渊般的愁思之中，这是一种很难解释很难说清楚的愁思——愁思是实实在在存在着的，可是你无法弄清楚愁思的根源。你有许许多多的痛苦，但每一种痛苦都如一片乌云，只等待着太阳的出现。有时候，你很乐观。乐观是你性格的主要成分，因此，你常常给别人造成一种错觉：你活得很快活，很轻松。也许你会问我：‘我真的活得快活、活得轻松吗？’欢应声，我只能这样回答你：‘快活和轻松是由你性格决定的，但不等于你痛苦的心灵。也就是说，你肉体的每一块肌肉都是快活和轻松的，但你内心里的每一滴血都充满了痛苦和愁思。’”

一丝明亮的、欢快的、仿佛充满了无数活跃细胞的太阳光斜斜地照射着欢应声两片薄薄的嘴唇，将嘴缝照得殷红透亮。

站在刘言身旁的文涯名，看见画板白纸上画着一幅欢应声的头像。头像极其简单：一个额头、几根睫毛、一个鼻梁、一张嘴儿和一个下巴。不知为什么，尽管这些部分并未连结在一起，留下了一大块一大块的空白，文涯名却吃惊地发现这幅没有脸没有身子的肖像画竟然酷似欢应声，那神情与现实中的欢应声惟妙惟肖。他不明白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效果？

这时候，刘言手里的铅笔头在肖像画的右上角犹犹豫豫地游来游去，似乎想写上一行什么字却又拿不定主意，白纸上留下了许许多多游丝般淡淡的纹路。最终，他手指一紧，在白纸上重重地写下了一个大大的、触目惊心而又满腹疑问的标点符号：？

这个符号被许许多多的游丝缠住，像无数错乱的神经线路绕着了大脑；又像一位旅人站在众多的路口前，不知道应该走哪一条路才是正确的？

嘶啦。

刘言将笔衔在嘴里，撕下那页白纸，伸出手去。突然，那只手在半途中停住了，他的眼睛和嘴巴都张得大大的，铅笔嗖一声掉入草丛里。

站在旁边的王中阳轻声问：“刘言，你怎么了？”

他们不知道刘言到底发现了什么新奇的东西，顺着刘言的视线望过去，欢应声还是那么静静地坐着，还是先前那种若有所思的态势。

“不，这不是真的。”刘言喃喃地自言自语，像突然陷入了一个梦境一样，“欢应声，你没有这样的笑容，你不会有这样的笑容。这醉人的神秘笑容不属于你，这醉人的神秘笑容应该属于蒙娜·丽莎。是的，这是达·芬奇《蒙娜·丽莎》的笑容。”

文涯名和王中阳面面相觑，他们不知道蒙娜·丽莎是什么东西，也不知道达·芬奇是什么东西。他们望着刘军。文涯名心想，刘军也是不知道的，我都不知道的东西，她还会知道么？

然而，刘军知道。她说：“达·芬奇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位著名画家，《蒙娜·丽莎》是他画得最为成功的一幅画。”

“你是怎么知道？”王中阳吃惊地问，“你从哪个地方晓得的？”

“刘军，”文涯名也迫不及待地问，“你以前认识达·芬奇？你也看到过《蒙娜·丽莎》？”

刘军捂住嘴唇笑了笑，没作任何解释，却话锋一转，疑惑说：“欢姐姐的姿势和《蒙娜·丽莎》的姿势完全不同，我看不出有什么……啊！难道欢姐姐这时候的神情跟《蒙娜·丽莎》的神情……对了，我常常听哥哥说，画肖像并不在于把人物画得惟妙惟肖，而在于捕捉神情与神韵。神情？神韵？天哪，莫非哥哥发现了欢姐姐跟《蒙娜·丽莎》的神韵有某些相同之处？”

欢应声似乎真的陷入了某种神秘的深思和某种神秘的微笑之中，对身边发生的事情毫无察觉。

刘言仍旧像先前那样疯疯癫癫地自言自语道：“欢应声，有一轮太阳从你的脸上滚过。是的，是刚刚滚过。你的脸上残留着阳光的痕迹，那隐隐约约的笑意，那浮现在嘴角的淡得几乎看不到的笑纹，那两片在早晨的太阳光照耀下即将开放的花瓣儿般的嘴唇，从肌肉里显现出你片刻的轻松和愉快。欢应声，你是很久很久都没有这种轻松和愉快了。是的，这不同于你性格上的豁达与乐观，也不同于你嘻嘻哈哈的笑声；豁达、乐观和嘻嘻哈哈的笑声是因为你天生的本性使然，她不同于你感情和思想的笑声，就好比你是一个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强者，在经过多年千辛万苦的奋斗和熬过多年令人心碎的日子后，你终于得到了一次成功的机会：你款款地向舞台走去，你的路走得很慢很沉；你的前方有那么多观众在望着你，有那么多鲜艳的花束在等待着你，你的心田里从来没有开放过这么多鲜艳的花朵。但是，你又在极力掩饰这种愉悦，极力压抑这样的火花。是的，欢应声，你在极力掩饰和压抑。你的几乎需要感觉才能观察出来的微微往里退缩的下巴显示了你肌肉的战栗和紧张。我知道了，欢应声，舞台不属于你，鲜花也不属于你。舞台会在一瞬间跨掉，鲜花也会在一瞬间枯萎，其实你心里埋藏着深深的痛苦，深不见底的痛苦啊！你的歌唱得那么好，可是你不能唱。哼哼哼！哈哈！”

刘言忽然发出悲喜交加般的声音。刘军冷冷地看着他，仿佛早已司空见惯了。文涯名和王中阳却大吃一惊，他俩认为刘言神经有什么毛病。文涯名轻轻叫了一声：“刘言……”

刘军朝他摆了摆手。刘军的平静安详使文涯名疑惑了。刘军轻声说：“我哥哥……没什么。”

“刘军，”王中阳小心翼翼地问，“你哥哥是不是有……有病？”

刘军冷冷说：“搞艺术的人都有病。”

“刘军，放心好了。”文涯名安慰道，“等我们回到江津城后，我陪你哥哥到医院检查。”

“对，应该这样。”王中阳说，“到时候，我也陪你们去。”

刘军先是惊愕地望着他们，继而宽容地笑了笑，说：“我哥哥的病是天生的，治不了。”她叹了一口气，“唉，你们不理解……唉，你们不要理睬他就行了。”

嘶啦。

刘言将手中那幅肖像画撕得粉碎，然后和手里的铅笔一起抛向身后，山风吹来，洁白的纸花纷纷扬扬落满了草地。刘言说：“欢应声，我要为你重新画一幅肖像，一幅油画肖像。”他从挎包里掏出一只毛笔，习惯性说了一句：“刘军，准备。”

看来，刘军在家里经常为刘言做这样的事情。

刘军从哥哥手里接过毛笔，浸泡在小泉里。

但是，当刘军把毛笔还回他手里时，却听到刘言不无惋惜地叹息了一声：“没有颜料，唉，完了，全完了。”

刘军也现出失望的神情。她望着欢应声。欢应声依然沉浸在那种神秘的沉思和神秘的微笑之中。刘军若有所思说：“哥哥，你给欢姐姐画肖像，其实只需要两种主要颜料，是么？”

“是的。”刘言答道，“草绿色和红色。”

“哥哥，你看。”刘军指着草地。“这些东西可不可以做成绿颜料？”

刘言眼睛一亮，说：“野草制成绿色颜料？可以啊！其实，远在两千多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会用植物做成颜料绘画了。当时，人们将各种植物的汁液榨出来，混着树木油脂，再调上鸡蛋清，在木板和石壁上作画。这些画，可以从遗留下来的大量的岩画中得到佐证。因此，从某种角度说，油画技术是从中国传到外国的。十五世纪以前，西欧国家还没有油画这一说法，更没有这样一种流派。那时候，他们采用蜡和动物胶作画，也就是说，他们在一块木板上预先抹上一层薄蜡，用胶水调和粉打上一层底子，再用画笔把植物色、腊、蛋白和橄榄油制成的涂料画上去；然后用烧热后的刀片、小铁钉等金属工具沿着画笔的走向作画。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油画才逐渐兴起并成为西欧国家最重要的画种。”

刘言弯下腰扯了一大把野草，选择着鲜嫩的草叶儿拧成一团塞进嘴里，他一边咀嚼一边从挎包里掏出一支铅笔，刷刷几笔在白纸上勾勒出了欢应声的线条。

一幅全身肖像。

刘军做他的助手，掬了一捧泉水，从指缝里漏了少许到刘言嘴里。刘言又咀嚼了一会儿，然后把毛笔伸进嘴里，饱饱地蘸了一笔，在早先勾勒出来的肖像上左抹右涂，片刻间，便将欢应声除头部以外的其他地方都染成了绿色。接着，他呸一下吐出嘴里的草渣，两排原本白亮亮的牙齿已经染得墨蓝墨蓝了。刘言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幅肖像，手里的毛笔伸着，似乎习惯性地伸向一个调色盘，他用一种习惯性的口吻说：“刘军，红颜料。”

刘军摊了摊手显出焦头烂额的神情，她那束手无策的样子有点儿滑稽。文涯名与王中阳差点笑出来。

这时候，刘言再次习惯性说：“刘军，红颜料。”

文涯名正想替刘军回答没有红颜料。刘军却朝他摆了摆手。她似乎想到了某种方法，脸上现出一种毅然和决然和神情。突然，她闭上眼睛，猛地扬起左手朝鼻孔上狠狠地打了一拳，两股殷红的血箭从刘军的鼻孔喷射而出。文涯名和王中阳惊得目瞪口呆。刘军睁开眼睛，泪水浸过她的眼岸哗哗地奔泻而出。她忍住疼痛，仰起脸孔，血泪淋漓地递到刘言伸着的笔头子下，摆摆头，将毛笔浸得血淋淋的。她轻声说：“哥哥，红颜料有了。”

“好。”

刘言还是习惯性的答道，双眼仍旧盯住那幅肖像，然而，他刚将殷红的鲜血抹上欢应声同样殷红的两片嘴唇时，这才发现刘军血泪淋漓的脸孔。

“妹妹。”

他骇然地大喊一声，扔掉手里的纸张和毛笔，双手捧住刘军的脸孔，顿时泪如雨下。

文涯名和王中阳是第一次看见这位伟岸的男子汉如此动情的哭泣。

刘言将妹妹的脸孔紧紧的贴到自己的脸孔上，两人的脸上都染着斑驳的血迹。刘言放声大哭起来，“妹妹，你不该这样，呜呜呜……”

哭声终于把陷入神秘微笑中的欢应声惊醒过来，她抬起头迷惘地打量着这一切，像刚从睡梦里醒过来一样。接着，她站起身捡起草地上那幅肖像，终于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她扑过去抱住刘军的身子，激动地喊了一声：“小妹妹……”

刘言慢慢地双膝着地跪在刘军面前，仍旧紧紧地抱住她。刘军睁开眼睛，努力做出欣慰的笑容，慢慢说：“哥哥，我理解你。”

“妹妹……”刘言仍旧紧紧地抱住她，仍旧是少见的一个伟岸男子汉的哭声，“哇哇哇……”

许久，刘言激动的情绪才平静下来。

这时候，刘军忽然想起了一件事情。

她一下子从刘言怀中脱开身，指着远处的小木屋，兴奋说：“哥哥，你昨天晚上给我讲了子规啼血的故事，没想到我今天早晨就看到了一只金凤凰。”

金凤凰？一瞬间，大家面面相觑。这种民间传说中的神奇动物怎么会出现在大窝铺？

刘军知道她说错了话，赶忙纠正道：“是一只羽毛很像金凤凰的野鸡。”

一只野鸡？刘军的话激起了文涯名和王中阳的好奇心。王中阳拉住文涯名的手，急切说：“你的猎枪终于排上用场了。”

第四章 白旗上的血染风采

文涯名与王中阳回到小木屋，守株待兔般地等待着“金凤凰”。

他俩坚信那只羽毛艳丽的山鸡还在小木屋附近。

文涯名坐在木板床上，那支老式猎枪横在怀中。他从一个小小的布袋里将铁砂子、火药混到一起，灌入枪管，再压上引火索。王中阳则将那柄小巧的军用铁锹擦了又擦，铁锹锋口在阳光下折射出金属的冷光。

没过多久，一阵轻轻的咯咯声响了起来，茂密的草丛渐渐地分开一条小路。一只山鸡出现在小木屋外面。一瞬间，文涯名和王中阳惊呆了。这不仅仅是他俩第一次看见山鸡，更主要的是在阳光的辉映下，那只山鸡身上的每一片羽毛都闪出炫目的艳丽光泽。尽管如此，那只山鸡还是没能逃脱被追杀的命运。王中阳首先回过神，他轻轻地碰了碰文涯名，示意他开枪射击。文涯名将枪筒从木板裂缝中伸出去，悄悄地瞄准草丛中那只越走越近的山鸡，悄悄地点燃引火索。也许是动物与生俱来的本能，那只山鸡警觉地感到有某种致命的危险逼近身边，它突然转过身，用最快的速度飞离小木屋，与此同时，充满火药味的枪声响了起来，已经飞到半空中的山鸡被打断了一只翅膀，几片细小的羽毛胆战心寒地飘落到草丛里。

“王中阳，快追。”

文涯名大喊一声，端起猎枪冲出小木屋。王中阳紧紧地跟在他的身后，手中的铁锹在风中划出嗖嗖的响声。那只受伤的山鸡亡命地逃窜，鸡血在草丛上一路洒过去。很快，小木屋在他俩身后消失了，他俩已经追了一段很远的路程。途中，文涯名再一次往枪筒中灌入铁砂子、火药，等他点燃引火索，刚跪下一条腿瞄准前面的山鸡时，眼角突然瞥见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朝他飞扑而来，电光火石之间，他没有丝毫犹豫地调转枪口，随着一团刺眼的火花，一阵金属的碰撞声差点震破了他的耳鼓。

那个黑乎乎的东西是一柄铁锹，铁掌上已经被铁砂子射穿了许多细眼。

一瞬间，文涯名愣愣地站在那里。他不明白，原本在王中阳手中的铁锹怎么会扑向自己？等他忽然间醒悟过来时，王中阳已经跑过来拾起了那柄铁锹。文涯名将枪口对着王中阳，“你想干什么？”

“我想干什么？”王中阳露出莫名其妙的神态，看见对方的枪口对准自己，他骇然地反问：“文涯名，你想干什么？”

紧跟着，他也高高地举起铁锹，做出随时劈向对方的姿势。

王中阳解释说：他将铁锹掷向前面的山鸡，原本是十拿九稳的事情，没料到居然被文涯名的猎枪在半途中“拦截”了。

文涯名根本不相信王中阳的解释。他举着枪，往前走了一步，恨恨地问：“王中阳，你到底想干什么？你以为这样做，就没有人知道你的老底了？”文涯名哼了一声，“你以为，我那么单纯？”

王中阳也不甘示弱，同样地往前走了一步。他反问：“文涯名，你是不是在找借口？”他笑了笑，冷冷说，“你的那个老底，我同样留了一手。”

那么，文涯名和王中阳话中的老底到底是什么呢？

原来，作为宣传队里的编剧，文涯名习惯了在夜间写作剧本。一天晚上，写作途中，他因腹泻，来不及寻找纸张，便顺手拿起桌上的一张报纸，撕下一角，急匆匆地赶往厕所。等他回来时，那张被撕掉一角的报纸已经落入王中阳手里。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那张报纸上，恰恰有一幅大人物的相片。那位大人物的一半身体，被文涯名当作手纸用掉了。这样一来，事情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王中阳将这次可怕的事件记入一个笔记本，还将那张残缺的报纸作为物证秘密地保留起来。他对文涯名说：“这个东西，我不会交给组织。你与我的家庭成分都不好，交到组织上，对我没有实际的好处。我之所以保存这个东西，是因为考虑到，如果有一天，我做错了什么事，又恰恰被你拿住了握柄，那么，我与你来一个互相交换。对不起，这叫做自我保护。”

那段时间，文涯名的日子如同惊弓之鸟，只要一看到王中阳，就如看见一条毒蛇。俗话说，急中生智。惊惶不安的文涯名终于想出了一个制约对方的办法——王中阳不是爱好写字吗？那么，何不利用他写字的特长，将其置之于死地？自从有了这样一份想法后，文涯名心中便长出了一只暗眼，时刻留意机会的到来。

——前文曾经提到过的欢应声在十五的月夜里哼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就是文涯名暗眼得来的收获。

一天，江津城召开公判大会，王中阳的任务是书写标语。中途休息时，砚盘旁边一支上等毛笔引起了他的注

意。平时谨小慎微的王中阳，此时此刻，根本没仔细往深处想，为什么会忽然出现这样一支价格不菲的毛笔？兴奋中，他蘸上墨汁，顺手拿起桌上的一张报纸，刚刚写出“今天逮捕”四个字，半空中突然伸出一只手，抓起那张报纸飞快地跑掉了。当天晚上，文涯名将王中阳请到家中，关上门，将那张报纸展开，只见在“今天逮捕”四个字后面，是一幅大人物的相片。文涯名冷笑着说：“王中阳，是你把我逼上梁山的。”

最后，两人达成了共识：交换报纸，当面烧掉物证，彼此不再揭对方的老底。

现在，两人在原始密林包围起来的大窝铺重揭老底，两人都声称“留了一手”。问题是，作为物证的报纸已经烧掉了，还有什么东西可以留下来呢？

文涯名一手端枪，一手从怀中掏出一个小本本，用早有防备的语气说：“王中阳，你那个老底，我单独记到本子上上了。”

没料到，王中阳看到对方手里的小本本，立刻冷笑起来，他学着文涯名的样子，同样一手举铁锹，一手从怀中掏出一个小本本，用同样的语气说：“你那种本子，我手里也有一个。文涯名，你的所做所为，本子上都有详细的记载。”

不知为什么，两人在互相看到对方手里一模一样的本子后，一分钟前还气鼓鼓的神态，忽然间懒散了下来。

文涯名手里的猎枪掉到地上，懒懒地问了一句：“他什么时候给你的本子？”

王中阳明白文涯名话中的“他”是指宣传队里那位头头。他举到半空中的铁锹也掉了下来，答道：“进大窝铺前两天。”

文涯名迎着吹来的一阵山风，使劲咬了一下嘴唇，问：“欢应声手里，有这样的小本本吗？”

王中阳说：“我不知道。”

文涯名逼视着王中阳，冷冷地问：“你跟她是那种关系，她没告诉你？”

王中阳嘴角扯起一丝冷纹，反问：“你本子上记载的事情，会不会告诉你父母？”见对方沉默不语，他又补充道：“这年头，连父母都靠不住，何况我与她是那种关系？更靠不住！”

事实上，他俩已经很清楚了，参加这次革命行动的每一个成员，除开那位突然间出现的刘军以外，身上都隐藏着一个小记事本。

文涯名一边弯腰拾起地上的猎枪，一边思考着什么，等猎枪端在手里时，他似乎打定了一个什么主意。他望着王中阳，问：“刘言与欢应声的本子上，会记载一些什么呢？”

王中阳避开文涯名的话题，说：“我们还是找那只山鸡吧。”

顺着山鸡洒下的血迹，不一会儿，他俩便站到一个神秘的洞口前。

他俩以为这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山洞，洞口很小。像这样的山洞，莫说在人迹罕至的大窝铺，即便是在江津城近郊的山峦上，也不难看见。那只受伤的野鸡，拖着断翅逃进了山洞里。文涯名朝山洞里放了一枪，只听见枪声如同轰轰的雷声般地迅速远逝，没有想象中的铁砂子撞击石壁的响声。看来，这个山洞还很幽深。王中阳在洞口附近拾了一些枯枝，扎成一束火把。点燃后，他与文涯名猫着腰一前一后地钻进了山洞中。他俩吃惊地发现，这个在外面看似普通的山洞，里面却深远得可怕。洞里很干燥，地上积着厚厚的尘土，一脚踩下去，立刻腾起细细的灰尘。王中阳一只手举着火把，另一只手拉住文涯名，有些胆怯地问：“我们还往前面走吗？”

文涯名想了想，端起猎枪往山洞深处放了一枪，随着一团刺眼的火花闪起，他俩依旧没有听见铁砂子撞击石壁的响声。

王中阳忽然惊愕说：“文涯名，你看。”

在刺眼的火花闪耀的一瞬间，王中阳看见不远处的石壁上绘着一些稀奇古怪的图画。接着，他们举着火把走到石壁前，看见在干燥的石壁上，不知是谁用褐红色的颜料绘着一幅又一幅似人似物的图案。看起来，仿佛像远古时代的狩猎图，又像近现代一些变异的宗教祭祀图。

“文涯名，”王中阳问，“你是编剧，读的书比我多，这些图案里的内容是什么意思？”

文涯名摇摇头，没说话。这时候，他的目光已经从那些褐红色的图案上转移到了另一些奇怪的符号上。那些像箭头一样的符号就在图案的上方，一个连着一个指向山洞深处。文涯名轻轻地摸了一下，发现那些符号不是用笔绘而是用尖刀刻上去的。分析的结果，这些符号肯定比那些褐红色的图案要晚若干年，也就是说，在原始密林

包围中的大窝铺，在这个神秘的山洞里，曾经是人来人往。

“文涯名，”王中阳轻轻地问，“这些箭头所指的方向，会不会埋藏着什么金银珠宝？”

“不会。”文涯名一口否认道，“这些箭头代表的意思很单一，就像路标一样，仅仅起一个指点正确方向的作用。”

王中阳顺着那些符号，将目光慢慢地投向山洞的黑暗深处，不解说：“正确方向？难道说，这深不见底的山洞，有一条通向外面的秘密出口？”

在火把的照明下，他俩顺着那些符号一步一步走向前去。不一会儿，出现在眼前的是一幅峡谷图。所谓的峡谷图，就是一座大山从中间裂开一丝缝隙的图画。符号指到这里就消失了。文涯名注视着这幅峡谷图，沉思起来。许久，他自言自语地分析道：“那些箭头和这幅图案的意思是不是说，只有通过这个山洞，才能逃出去。”

“逃出去？”王中阳做出想笑却又不好意思笑出来的样子，说：“大窝铺，这个人影子都看不到的地方，还有什么逃出去的事情发生？”

文涯名没有回答王中阳这个问题，他指着峡谷旁边三个古怪的文字，问：“王中阳，你爱好写字，见识过各种类型的字体，这三个竖立的文字怎么读？”

王中阳将火把往前照了照，很快，他认了出来：魔牙谷。

“魔牙谷？魔牙谷？”文涯名翻来覆去说着这三个字。

“魔牙谷？魔牙谷？”王中阳也反复念着这三个字。

忽然间，一道灵光从文涯名心中划过——他终于理解了这些符号和图案的全部内容。他兴奋地问王中阳：“我们为什么到大窝铺来？”

“摧毁寺庙啊！”

“说得好。”文涯名说，“我再问你，这个地方为什么会出现一座建筑规模很大的寺庙？”

经文涯名提醒，王中阳也明白过来。若干年前的大窝铺，肯定是一个热闹异常的地方，否则，绝不可能出现香烟缭绕的宏大庙宇。后来，出现了一场大灾难，原本人烟稠密的大窝铺很快就绝了人气。其中一部分人，通过一个叫做魔牙谷的地方，活着逃了出去。问题是，那个可以逃命的魔牙谷在哪里呢？

火把即将燃尽了。

他俩正要往回走的时候，文涯名忽然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情。他拍了一下王中阳的肩头，问：“王中阳，你的家庭成分好不好？”

王中阳奇怪地看着文涯名，警惕地反问：“我出身什么样的家庭，你会不知道？”紧接着，他又补充一句，“参加这次革命行动的人员，有哪一个出身根正苗红家庭的？”

文涯名轻轻笑起来，说：“王中阳，既然你与我都是出身在有问题的家庭，那好，我跟你做一个交易。”他从怀中慢慢地掏出一个小本子，先是举到眼前晃了晃，“我这个小本子上记录了一些什么？你不知道；你那个小本子上记录了些什么，我也不知道。”他将那个小本子缓缓地放到那幅峡谷图下，问：“这笔生意，你做不做？”

王中阳立刻就明白了文涯名的意思。那意味着他与对方不再互生暗眼，不再明争暗斗了。想了想，他点点头，从怀中掏出一个小本子，轻轻地放到那幅峡谷图下。之后，他握住文涯名的手，说：“同志，我们两人现在是一个战壕里的战友了。”

两人不约而同地望着峡谷图下的两个小本子，两人心里都很想知道对方到底在本子里写了些什么？然而，又谁都不愿说破对方的心思。

一会儿，王中阳问：“文涯名，刘言和欢应声是不是……”

“肯定有。”文涯名不等王中阳说完话，抢着说，“他们一定有小本子。”

“怎么办？”

“偷。”文涯名毫不犹豫说，“如果偷不到小本子，我两人就只有被迫变成两条咬人的疯狗！”

接着，文涯名说起他的狗咬人计划。

这个计划分上、中、下三策。

上策：偷到刘言与欢应声秘藏的小本子，毁掉，谁也不揭发谁，彼此相安无事；

中策：虽然没有偷到小本子，但是刘言与欢应声回到江津城后，没有把小本子上交给组织，那么，尽管文涯

名与王中阳整天提心吊胆，也还算混得下去；

下策：倘若上策与中策都失败了，那么，文涯名与王中阳就互相作证，也就是说，如果文涯名揭发欢应声，王中阳立刻站出来证明，如果是王中阳揭发刘言，文涯名同样作证。

谈完狗咬人计划后，文涯名望着王中阳，担忧说：“刘言这方好办，只是欢应声……”

王中阳知道对方担心什么。他一把握住文涯名的手，用一种大义灭亲般的口吻说：“虽然我与欢应声是恋人关系，但是，在这样一个儿女都可以起劲地揭发父母隐私的年代，如果有一天，我与欢应声的关系开始紧张起来，并且上升到了原则问题上，那么，除了你死我活的斗争，哪里还会有一点点风花雪月般的温情？”

文涯名重重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大声说：“王中阳，好样的！”

火把终于熄灭了。

他俩返回身朝洞口走去。

就在这时，山洞深处突然响起一阵怪异的声音，一个黑影朝他俩飞快地扑来。

最先发出恐惧叫声的是王中阳，紧接着是文涯名害怕到极点的惊叫声。没有任何犹豫，他俩亡命地朝洞口冲去。几乎是第一缕阳光照到王中阳额头的同时，从山洞深处飞扑过来的黑影砰一声撞到他后背上。他马上啊呀啊呀地惊叫起来，反身抱住那个黑影，整个人立刻仰倒在草地上。

王中阳怀中抱着的，是早先那只受伤的野鸡。

跌倒在不远处的文涯名，一直听到那只野鸡发出咯咯咯的叫声，才放心地站起身，抹了抹满头的冷汗。他说：“他妈的，这只野鸡，吓死老子了。”

这时候，王中阳也定下神来，他将那只野鸡高高地举到半空中，左瞧瞧右看看，似乎在野鸡身上发现了某种新东西。

“今天晚上，终于有鸡肉吃了。”

文涯名一边说一边走过来，伸出手准备捉那只野鸡。

没想到王中阳将他的手挡了回去，出人意料说：“不，我要治好野鸡的伤口，然后放生。”

文涯名不解地望着王中阳，心想，这个在小本子上写小报告的家伙，怎么变得善良起来了？

王中阳没有理睬文涯名。他默默地采来野草编成一根草绳，拴住野鸡的一条腿；接着，他又掏出一块手绢，将那只断翅包扎好。他将野鸡抱在怀中，对“鸡”弹琴般说：“野鸡啊野鸡，你虽然吓得我魂飞魄散，但是我知道你不是存心害我的呀，不像我们有些同志……”他立刻话锋一转，偏过脸对文涯名说，“走吧，我们还要宣誓啊！”

等王中阳和文涯名回到小泉时，一根旗杆已经高高地立了起来。旗杆下面，欢应声和刘军将一床白床单摊开，铺展到草地上。刘言则跪在床单前，埋下头，用一支铅笔将欢应声红色风暴小组几个字描到白床单上。

他们在制作一面特殊的旗帜。

描好字体，最后一道工序就是着色了。

如果说在人迹罕至的大窝铺，只能用白床单代替旗帜的话，那么，欢应声红色风暴小组这几个字，则绝对不能用红色以外的其他任何颜色来代替。问题在于，在原始密林中的大窝铺，他们到哪里去弄红颜料呢？

忽然，刘军站到刘言面前，大声说：“哥哥，我想到了一个办法。”

说到这里，她握紧拳头，做了一个砸鼻子的动作。

刘军这个动作提醒了大家，那幅欢应声的肖像上，不是涂着刘军的鼻血么，那么，为了这面旗帜，他们可以献血啊！人世间，还有哪种红颜料的神圣程度能够超过鲜血呢？刘言先是看了看刘军，继而望了望大家，最后征求欢应声的意见：“你是我们的领导，这个主意，应该由你来决定。”

欢应声一只手拉住刘军，另一只手在她脸上轻轻地抚摸了一下，问：“鼻子还疼吗？”

刘军想起早上从鼻孔中喷射而出的血箭。鼻孔仍在隐隐疼痛。不过，她脸上露出坚强的神色，说：“如果需要我献血，我不会感到疼痛！”

欢应声略一犹豫，转过头，对大家说：“刘军勇于献血的精神很好，是我们学习的好榜样。”她忽然调转头，问：“不过，大家想一想，用鼻血来涂红这些字，是不是显得太……”她本来想说“太草率了”，话到嘴边，又飞

快地改口为：“太不神圣了？”

一时间，大家愣住了。

就在这时，欢应声出人意料地从刘军挎包里飞快地抽出一柄匕首，刀锋在阳光下闪出寒光。她将匕首贴到自己的胳膊上，说：“这次的血，应该由我来献。”

话刚落，刘军突然一转身，辟手夺过匕首，说：“欢姐姐，我不要你献血。如果你受了伤，就没人唱歌给我听了。”

刘军正想往自己的手臂上割去，刘言却大喝一声：“慢！”

刘军诧异地望着他，“哥哥……”

刘言从刘军手里取过匕首，说：“妹妹，早先欢应声说得好，你勇于献血的精神是我们学习的好榜样。但是，你想过名份问题吗？”顿了顿，他望着大家，说：“我的妹妹刘军，原本不是我们这次革命行动中的组成人员，因此，她的宣誓，是不能上画稿的。”

“刘言，你说得对。”文涯名赞同道，“刘军是外人，她不能参加这次的献血。”他伸出一只手，“把匕首给我，我来献血。”

“如果用刘军这样一个外人的鲜血来涂红欢应声红色风暴小组这些字，”王中阳严肃说，“过两天，我们回到江津城后，怎么给组织交代？”他也学着文涯名的样子，伸出一只手，“我身体比你们好，这次的血由我来献。”

三个男人都争先恐后地献血。

他们争抢的举动吓了那只野鸡，它害怕得咯咯咯地叫起来。

“别抢了，你们都不要抢了。”刘言大喝一声，调头望着那只惊叫着的野鸡，忽然间想到了一个主意，他高兴说，“对呀，有了这只野鸡，我们还献什么血啊？！”

刘言一只手握住匕首，另一只手抓住那根草绳，一步一步地走向野鸡。那只野鸡似乎感觉到了某种逼近身边的灾难，它越发惊骇地叫起来，咯呀——咯呀……

“不许伤害它！”

王中阳突然冲上前，弯腰抱起那只野鸡，双眼恨恨地瞪着刘言。

刘言不解地望着王中阳，愣了半晌，说：“王中阳，这只野鸡……它只是一只鸡？”

“我知道它只是一只鸡。”王中阳说，“可是我就是不许你伤害它。”

“王中阳，”刘言脸色一变，严肃地问，“你什么时候变得婆婆妈妈的了？这次革命行动、这次神圣的献血，你这种婆婆妈妈的态度……”

“刘言，不要再说了。”王中阳打断刘言的话，将手伸到刘言面前，“把匕首给我。”

刘言以为王中阳要亲手杀掉那只野鸡，他将匕首递到对方手里。没料到，王中阳拿起匕首往左臂上狠命一割。殷红的鲜血顿时淋漓地淌了出来。大家不约而同地惊呼起来，“王中阳，你疯了吗？！”

王中阳忍住伤痛，先是望着大家说：“我没疯，正常得很。”继而盯住刘言，“快把笔拿来，抓紧时间染字。”最后，他松开怀中的野鸡，对它轻轻说：“你逃吧，离我们越远越好！”

“王中阳……呜呜呜……”欢应声扑上来，捧住王中阳的手臂，泪水片刻间就满满她的脸颊，她的情绪似乎有些失控，激动之中，竟然说了一句：“你真是一个傻子！”

站在旁边的文涯名用心地重复了一遍：你真是一个傻子！这句话是欢应声在宣誓前说的，证人有王中阳、刘言、刘军和我。

刘言握起毛笔，沾上王中阳手臂上的鲜血将旗帜上欢应声红色风暴小组一个字一个字地染红起来。没有多久，一面特殊的旗帜就高高地飘扬在半空中。

宣誓的时候到了。

欢应声、王中阳和文涯名并排站在草地上，面对半空中猎猎飞舞的旗帜，举起了右手。刘军因为不是这次革命行动中的合法成员，所以，她只能在旁边观看。离他们不远的地方，刘言端起画夹，将这次宣誓的场景详细地画出来。宣传队那位头头说：这些画稿，是要存入档案的。

领头宣誓的是欢应声。她带着大家，神态庄重说：“我们是欢应声红色风暴小组，为了这次革命行动，我们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就在这时，那只已经逃跑的野鸡，出人意料地又跑了回来。不仅如此，它竟然从草丛中一跃而起，飞到了那根高高的旗杆上。在人们惊诧的目光中，它先是扬起头咯咯地叫了几声，接着做出一些稀奇古怪的舞姿出来。

砰！

突然，枪声响了。随着枪声的响起，那只正在高高的旗杆上做着若干稀奇古怪舞姿的野鸡发出最后一声惨叫，扑一下掉到草丛里。

是刘军开的枪。

原本神圣庄严的宣誓仪式，在枪声的打击下，人们再也没有心思进行下去了。欢应声慢慢地将右手放下来，先看了看刘军，再望着刘言，问：“画好了吗？”

刘言知道欢应声是指宣誓仪式。他合上画夹，说：“画好了。”

不远处的刘军，一只手拿着那支还在冒烟的猎枪，一只手拾起那只野鸡，先是兴冲冲地跑到大家面前，继而发现大家的神色有些不对劲，猛然间，她醒悟过来——这只野鸡，是早先王中阳从刀下救出来放生的呀，现在居然被自己一枪打中了。她惨白着脸，走到王中阳面前，不安说：“我看见野鸡在旗杆上做一些怪动作，我就……”

欢应声急忙扑过来，一只手握住王中阳，另一只手抚在刘军背上，说：“这是一次意外。刘军是一片好心。”她看着王中阳，“你不会怪她吧？”

在大家的想象中，王中阳会勃然大怒，然而，他仅仅是满地瞪了刘军一眼，却出人意料地拿起那只野鸡，高高地举到半空中。

他仰起头，对野鸡说：“我再三告诫你，离我们远一点，远一点，你能逃多远就逃多远。可是，你偏偏不信。结果如何呢？”他长长地叹口气，“唉，你死有余辜啊！”

人们面面相觑，不知道王中阳这一席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王中阳将那只野鸡扔到旗杆下，问欢应声：“下一步计划是什么？”

“摧毁寺庙。”

“毁完庙子呢？”

“回江津城。”

“庙子在哪里？”王中阳说，“你带路，我们毁庙去。”

也许是当年地质队员们的疏忽，也许是当年地质队员们有其他考虑，那座建筑规模宏大的寺庙，竟然没有画到路线图。因此，关于那座寺庙的地理位置，就全靠欢应声的记忆了。问题是，当年欢应声与地质队员们到大窝铺时，仅仅是几岁的小女孩，十多年过去了，留在她心中的，也只是一点模糊的地理位置。她犹豫着说：“好像……好像在大窝铺的半山腰上……”

刘言看了看天上的太阳。其时已经是下午了，大阳正向西边慢慢滑去。他想了想，分析道：“小木屋在大窝铺的前山，我们现在宣誓的地方，也在前山……”他转头望着欢应声，问：“那座寺庙，会不会在大窝铺的后山腰上呢？”

“这……”

欢应声不敢肯定。

文涯名也问：“会不会在另一座山上？”

“不会。”这一次，欢应声肯定说，“那座寺庙就在大窝铺。”她说，“至于在东南西北的哪一面山坡上，我不清楚了。”

这时候，王中阳忽然问：“欢应声，你知道魔牙谷这个地方吗？”

欢应声先是摇摇头，表明她不知道这个地方，继而笑着说：“什么魔牙鬼牙的？吓人得很。”

最后，大家决定采取一个最原始的方法，沿半山腰往同一个方向走，终究能够找到那座寺庙。

他们走了没有多久，草丛中一个奇怪的现象引起了刘言的注意。大约搞美术的人在观察事物上比其他人更多了一双细致入微的眼睛。他发现在茂密的草丛里，有一路低浅的草线若隐若现地从山脚一路爬上山顶。于是，他用手中的木棍拨开其中的一处野草。他惊叫起来，“路，这里有路。”

一条神秘的石板路骤然出现在他脚下。

原来，那一路从山脚通往山顶的低浅草线，是若干年前的一条石板路，只是后来无人行走，渐渐地被两旁的野草覆盖起来，荒芜了。因为石板不能给野草提供营养，所以，盖在石板上的野草比两边的野草显得矮一些，于是，在野草茂密的大窝铺上，便毫不经意地出现了一条低浅草路。的确，如果不是很细心的人，是很难发现这一条秘密小道的。

这时候，大家纷纷围到刘言身边，惊奇地看着草丛中的石板路。

许久，欢应声做出了决定：“刘言，这条路是你发现的。这样吧，我们跟在你后面。”

刘言明白，欢应声是叫他带路了。

不知过了多久，他们终于来到一面高大的石壁前。所谓石壁，其实是一面高耸入云的绝壁，周围没有任何可以攀登的路线。石壁中间，裂开了一条一米见宽的缝隙，看样子，石壁原本是一个整体，后来不知因为什么原因，从中间劈开了一条缝隙，石缝两边长满了野草。那条若隐若现的石板路，通到这条石缝前，消失了。这时候，太阳已经滑过石壁上方，将一面偌大的阴影投映到他们面前。这面阴影似乎给他们斗志昂扬的心中蒙上了一丝恐惧，等他们站到那条石缝前，举目望去，只见石缝深处一片阴森。在他们的感觉里，原本灿烂欢笑的阳光从石缝顶端照进去，立刻变成一阵接一阵瑟瑟发抖的阴风，从石缝深处一路轰轰作响地逃了出来。恐惧中，他们不由自主地倒回身，远远地离开石缝，走出那面巨大的阴影，重新站立在阳光下。

刘言看了看大家，问：“你们说，应该怎么办？”

大家明白刘言话中的意思，是穿过石缝呢，还是另外寻找其他路径？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没人出声。

许久，刘言又说：“我们的时间不多了。按计划，我们明天就要动身返回江津城，可是，寺庙在哪里？”他的目光从众人脸上扫过去，“找不到寺庙，毁不了菩萨，我们这次革命行动就失去了意义。”他话锋一转，说：“我有一个好办法，一方面，不用继续寻找寺庙，另一方面，我们又光荣地完成了革命任务。”

大家听说有这种两全其美的办法，原本死寂的气氛顿时活跃起来。

刘军高兴地问：“哥哥，你有什么好办法？快说呀。”

刘言没回答刘军的问话。他重新走向石壁的阴影下，站到那条石缝前，端起画夹，刷刷地画了一会儿。他对欢应声说：“你过来。”等欢应声走到他身边时，刘言将画夹递到对方手里。他审慎说：“如果你同意，就请在旁边签上你的名字。”

欢应声接过画夹一看，情不自禁地伸出了舌头。画稿上，一座规模宏大的寺庙正被一群青年人点燃火熊熊地燃烧起来，旁边还写着一行火药味浓郁的文字：进军大窝铺，烧毁菩萨庙。再下边，是每一个参加人员的签名。欢应声明白，刘言想出来的所谓的好办法，竟然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局。说穿了，就是一个字：骗。刘言之所以要每一个人都亲笔签名，是因为需要大家共同来严守这个“骗”字。欢应声拿起笔，手指不停地颤抖起来，她问：“刘言，这……妥当吗？”

“欢应声，”刘言看穿了她的担心，直截了当说，“明天，就是我们返回江津城的日子，可是到现在，我们还没有找到寺庙。”他说，“失败的后果如何？你比我更清楚。”

欢应声想了想，一咬牙，在画稿上签了姓名。接下来，便是文涯名、王中阳签名了。不知为什么，他们虽然也有同样的担心，但是，最终还是把名字写到了画稿上。

第五章 野草遮掩着的魔牙谷

这时候，一阵山风吹来，石缝旁边一个神秘的东西在刘言视野中晃了一眼。他用木棍拨开野草，惊愕地发现石缝旁边刻着三个奇形怪状的图案，图案的每一笔每一划都深入石壁半寸。很显然，这些图案不是哪个人随随便便刻上去的，同样的道理，这些图案存在的时间已经相当久远了，否则，慢慢生长的野草不会将图案轻易地覆盖起来。

刘言轻轻地惊叫一声：“啊！”

刘军看到刘言吃惊的神态，急忙跑过来，关切地问：“哥哥，怎么回事？”

刘言从刘军挎包里取出匕首，绑到木棍上，将那些野草割断。这样一来，三个图案终于清清楚楚地出现在人们眼前。虽然刘言、刘军与欢应声不认识这三个图案，但是文涯名和王中阳对这三个图案却是眼熟的，他们一眼

就认了出来：魔牙谷。

——先前追杀那只野鸡时，在那个神秘的山洞中，他俩曾经见识过这三个古怪的文字。

文涯名偏过脸望着身旁的王中阳，轻轻说：“魔牙谷。”

王中阳双眼盯着那三个字，目光顺着笔画的走向慢慢地移动着，渐渐地，他脸上现出一种魔幻般的表情。他自言自语说：“怎么这里的魔牙谷与洞中的魔牙谷会不一样呢？”

在文涯名的理解里，王中阳话中的“不一样”可能是指魔牙谷三个字的不同写法，这种现象在书法作品中屡见不鲜。他觉得很奇怪，这三个字，他左看右瞧，没看出不同的地方出来。他一把拉住王中阳，问：“哪些地方不一样呢？”

王中阳指着魔牙谷三个字，手指在那些笔画之间游来游去，说：“山洞中魔牙谷三个字，透出一种冷峻，字里字外，没有任何的‘字’外之音。”他说，“然而，这三个字不一样，透出的不是冷峻，而是一副温驯的表情，还有，这三个魔牙谷里，字里套字，似乎藏着一个重大的秘密。”

听了王中阳的话，文涯名眯起眼睛，将魔牙谷三个字观察了半天，仍旧没看出什么字里套字的重大秘密。他说：“我是凡眼，看不到字里有什么神奇的东西。”

忽然，王中阳冲上前去，身体贴到那面石壁上，两只手高高地举起来，抓住“谷”字的最后一划，整个人激动得发抖。远远地望去，魔牙谷三个字像三座大山般地压到他的头顶上。一会儿，他转过身，后背贴着石壁，泪水不知何时已经淌满他的脸颊。跟着，他学着魔牙谷笔画的顺序，手脚并用，做出一些奇怪的“字形”出来。他嘴里不断地自语道：“魔牙谷，字里套字，藏着重大的秘密……”

欢应声骇然喊道：“王中阳，你……”

刘军害怕地拉住刘言的衣角，害怕地问：“哥哥，王中阳是不是变疯了？”

“我终于发现字里套字的重大秘密了。”

王中阳发出疯子般的狂喜喊声，紧跟着，身子一歪，莫名地昏倒在魔牙谷下面。

人们一拥而上，将王中阳抬了起来，慌慌忙忙地离开了神秘的魔牙谷。

王中阳苏醒过来时，发现自己躺在那根旗杆下，浑身莫名其妙地冷得发抖。

这时候，夕阳已经染红了天空。

见王中阳醒过来，人们纷纷松了一口气。欢应声不好意思地揩净泪水，站起身，对大家说：“今天晚上，我请大家吃烧烤野鸡肉。”

那只被刘军打中的野鸡就挂在旗杆上。

欢应声提着野鸡来到小泉边，先用稀泥将鸡身密密地糊了起来，再燃上一堆火；待稀泥烤干后，剥掉泥块，鸡毛被清除得一干二净；接着，她用匕首剖开鸡肚，去掉内脏，再一次糊上稀泥，放到火堆上烧烤。没有多久，一只黄灿灿的野鸡就呈现在人们面前。

刘军好奇地问：“欢姐姐，你这一手烧烤是跟谁学的？”

欢应声很干脆地答道：“地质队员。”

刘言走过来，闻了闻香喷喷的野鸡肉，说：“把鸡腿留给王中阳。”

鸡腿是鸡肉最多的地方。

躺在旗杆下的王中阳接过鸡腿，刚咬了一口，心里一阵难受，两眼泪水顷刻间哗哗地流了出来。

欢应声奇怪地问：“王中阳，你……”

文涯名轻轻地叹了口气，说：“他想起野鸡的‘活’模样了，唉……”

刘言听到这句话，先是恨恨地瞪了刘军一眼，继而仰望着旗杆上方。那面用白床单做成的旗帜，在山风中飘来卷去。

这时候，王中阳撑起身，将后背倚到旗杆上，闭上双眼，似乎在思考着什么。许久，他脸上露出讳莫如深的笑容，对大家说：“你们猜猜看，我在魔牙谷三个字里发现了什么字里套字的重大秘密？”他望了望大家，轻轻地问：“想知道这个重大秘密的人，请举手。”

大家先是互相看了看，跟着一个接一个犹犹豫豫地举起了手。

“那好。”王中阳说，“由于这个秘密事关重大，我只能将大秘密分解成几个小秘密，分别告诉你们。”

刘军不解地问：“王中阳，到底是什么天大的秘密，搞得这样神秘兮兮的。”

王中阳轻轻地笑了笑，说：“我这样做，自然有我这样做的理由。”

短暂的沉默后，大家点点头，认同了王中阳的做法。按照王中阳的吩咐，欢应声留下，其余的人回到不远处的小木屋，等着他一个一个地召见。一会儿，欢应声站到小木屋门口，脸色有些发白。显然，那个秘密已经冲击着她的心灵。她对刘言说：“该你去了。”

刘言走后，欢应声坐在木床上，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刘军坐到她身边，问：“欢姐姐，王中阳告诉你的秘密是什么？”

“唉，”欢应声长长地叹口气，“没啥。”

不久，刘言也回来了。他的脸色虽然没有发白，但是显出心事重重的神态。他对文涯名说：“你去吧。”

等文涯名走到那根旗杆下时，吃惊地看见周围的草地上洒满了白色的碎纸花。他惊讶地问：“王中阳，这些纸花是怎么回事？”

王中阳没有立刻回答文涯名的问题，却将目光远远地投向天边，望着夕阳一点一点地隐没到山脚下去。许久，他才收回目光，双眼发亮地看着文涯名，说：“我不仅完成了我那份任务，我还将你那份任务也完成了。”

“任务？”文涯名先是不解地望着王中阳，继而恍然大悟起来，“你是说他们秘藏的小本子？”他一把抱住王中阳，“那两个小本子已经偷到手了？”

“哪里用得着去偷？”王中阳嘴角扯起一丝笑纹，“我跟欢应声和刘言做了一笔最公平的买卖。他俩用秘藏的小本子，买我的重大秘密。”

文涯名看了看草地上的碎纸花，问：“小本子都撕了？小本子里都写了些什么？”

一丝古怪的笑容从王中阳脸上飞快地掠过，他再次将目光投向天边。这时候，夕阳已经完全隐没在山脚下了。文涯名目不转睛地盯着王中阳，他不明白，王中阳到底用了什么样的秘密，才与欢应声、刘言交换到了小本子？许久，王中阳对文涯名说：“你再也不用担心欢应声和刘言的小本子上记载了一些什么内容，因为，那些东西已经随着纸花消失在大窝铺的晚风中去了。”

文涯名知道王中阳话中的“那些东西”是指揭发材料。

这时候，王中阳扶着旗杆，虚弱地站起身，“扶我回小木屋吧。”

文涯名一边扶住王中阳一边说：“你在魔牙谷三个字中看到的字中套字的秘密，还没告诉我呢？”

王中阳讳莫如深地望着文涯名，问：“你真的想知道？”

文涯名点点头。

王中阳冷冷说：“你知道这个秘密后，千万不要后悔？”

文涯名奇怪起来，“到底是什么秘密，还有后悔一说？”

王中阳将嘴唇凑到文涯名耳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千万不要告诉他们。”

文涯名偏着脸，等待着下文。等了好一会儿，不见王中阳继续说话。他以为对方不放心，说：“王中阳，放心讲吧。”

王中阳做出吃惊的表情：“我已经告诉你了呀。”

文涯名立刻跳开几步，将王中阳上下打量了一遍。他疑惑说：“什么？‘你千万不要告诉他们’这句话，就是你要告诉我的大秘密？王中阳，你开什么玩笑？”

王中阳不理文涯名的表情，只管冷冷地微笑着。

文涯名忽然打了一个寒噤，想到种种“可能性”，便情不自禁地恐惧起来。

当天晚上，王中阳发起了高烧，整个人很快地烧迷糊了。欢应声的手掌刚一贴到王中阳的额头上，立刻惊呼一声：“妈呀，好烫人！”紧跟着，两串珠泪滚滚而下，她双手捧起王中阳的一只手，一边抽泣一边低低说：“王中阳，你怎么会这样？”

刘言手持蜡烛站到床前仔细观察了一番王中阳的病情，随后向文涯名使了一个眼色。两人一前一后地走出小木屋，来到草地上。刘言一把捏住文涯名的胳膊，紧张说：“文涯名，我们的问题大了。”

文涯名既惊且怕地望着刘言，“王中阳，他不会……”

刘言说：“王中阳在宣誓时割的那道伤口感染了。”他忽然间双手扶住文涯名，全身害怕得簌簌发抖，“如果我没猜错，他很可能患上了破伤风。”

破伤风会导致病人死亡，这一点文涯名是知道的。他禁不住浸出了满背的冷汗，语无伦次地问：“我们现在……有什么办法？”

刘言仰望着夜景深处的星星，语气幽沉说：“只有一个办法。”

刘言的办法是等天一亮，欢应声和刘军带着路线图、指南针轻装上路，沿途留下醒目的路标，尽快走出大窝铺，找一位医生；刘言和文涯名抬着王中阳寻着路标跟在后面。目前，只有这样才是节约时间的最好方法。

刘言的想法，得到了大家的赞同。

那天晚上，欢应声呜呜咽咽的抽泣声响了一个通夜。

第二天清晨，欢应声带着路线图、指南针，与刘军一起先走了。

按照事先的约定，欢应声与刘军应该在沿途留下折断的小树枝，小树枝的一端削成尖刀状。这就是路标，“尖刀”所指的方向，就是她们经过的正确路径。没多久，刘言和文涯名用小木屋中的木板，简单地做了一个担架，两人抬着王中阳，心情沉重地下了山，进入密密的森林里。进入密林后，他俩才真正领略到了山顶与山脚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尤其是在清晨的时候。在山顶，他俩只看到早阳冉冉升起，太阳在碧绿的青草上折射出斑驳的金光；进入山脚下的密林中，他俩不仅见不到一点阳光，还被一团接一团涌来的晨雾浓浓地包围起来。后来，路标不见了。

“刘言，”走在前面的文涯名回头问，“看不到路标，怎么办？”

“把担架放下，”刘言毫不犹豫说，“等晨雾消失后再走。”

他俩把担架放下来，背靠着一树大树，抱起双膝，各自默默地想着心事。躺在担架上的王中阳已经处于深昏迷状态，那条受伤的胳膊早已红肿青紫。晨雾在树叶上凝成小水珠掉下来，密林里响起此起彼伏的滴答声。忽然，一滴露珠掉进文涯名脖子里，他啊一声惊跳起来。那种冰凉到骨髓中的感觉是他终身难忘的。

“刘言，”文涯名问，“欢应声和刘军会不会……迷路？”

“欢应声手里有路线图、指南针，她和我妹妹……”刘言停顿了一下，有些不安说，“我想她俩应该不会迷路吧？”

时间不知过去了多久，浓重的晨雾终于渐渐地散开去，只剩一丝一缕的薄雾在树梢上缠来绕去。阳光穿过密林，原本寂静的森林里开始响起了鸟儿的叽喳声。就在这时，远处的树林中有某种东西在逼近他们身边。刘言和文涯名顿时紧张起来，一人手持一根木棍躲到大树后面。很快，一个人影钻出树林，出现在他们眼前。

是刘军。

“哥哥。”

刘军一下子扑进刘言怀里，害怕得哭泣起来。

刘言轻轻地拍着她的背，等她情绪稳定下来后，刘言奇怪地问：“你怎么会出现在这里？欢应声呢？她在哪里？”

刘军说：她与欢应声进入密林后，同样遇到了浓浓的晨雾。开始，两人手牵着手，在树林中转来转去，后来，两人不知何时松开了手，刘军便再也没看到欢应声的人影了。

“哥哥，”刘军望着刘言，恐惧地问，“欢姐姐会不会遇到野兽……她遭野兽吃掉了？”

“刘言，”文涯名也现出害怕的神态，“欢应声……刘军说得有道理。”

刘言沉默了一会儿，问刘军：“妹妹，路线图和指南针呢？”

“在欢姐姐那儿。”

刘言先是紧紧地闭上双眼，长长地叹口气，接着望着文涯名，说：“欢应声把路线图和指南针带走了。我的妈呀，她到底是安心跑掉还是真的失踪？”

文涯名有些惊慌地问：“我们现在怎么办？”

刘言望了望密林深处，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噤。他说：“回大窝铺，回小木屋。”停顿了一下，“现在，除了那间小木屋，再也没有其他安全的地方了。”

他们抬着深度昏迷的王中阳，心情沉重地回到了小木屋。

第六章 王中阳之死

从上午开始，文涯名怀抱那支猎枪，一个人默默地坐在离小木屋不远的路口前，双眼焦急地望着山脚下的密林。文涯名不相信欢应声会带着路线图和指南针独自悄悄地跑回江津城。道理很简单，欢应声如果这样做，不仅得不到任何一点好处，反而惹来一身的祸事。在文涯名的猜测中，欢应声要么是遇到野兽、要么是真的迷路了。如果是前者，当然很悲惨；如果是后者，那么，她一定会回到大窝铺来。文涯名抱着一线希望，幻想着欢应声的突然出现。

这时候，刘言轻轻走到他身后，出人意料地问：“文涯名，魔牙谷到底是怎么回事？”

文涯名慢慢地回过头，反问：“魔牙谷？那三个字不是你最先发现的吗？”

刘言脸上浮起一丝冷笑，说：“我不是指石缝旁边的魔牙谷三个字，而是指山洞中那些刻着箭头的图案。”

文涯名心里大吃一惊，他不明白刘言是如何知道那个山洞的？难道是王中阳告诉他的吗？他表面上还是装出一副懵懵懂懂的样子，问：“山洞？哪儿的山洞？”

刘言冷冷地盯着文涯名，说：“王中阳只用了一句话就换去了我那个小本子。文涯名，你想知道那是一句什么话吗？”

——你千万不要告诉他们。

文涯名心想，难道，王中阳对每一个人说的所谓的大秘密，都是同一句话吗？

原来，王中阳为了交换到刘言的小本子，想了一个办法，利用刘言爱好绘画的心理，将他与文涯名追杀野鸡撞进山洞的所见所闻——特别是古人留在石壁上的绘画，绘声绘色地诉说了一番。果然，刘言听到那个山洞中有这样一些神奇的图案，立刻掏出小本子交到王中阳手上。他迫不及待地问：“那个刻着魔牙谷三个字的山洞到底在哪里？”

王中阳先将那个小本子撕得粉碎，然后对刘言故作神秘说：“你千万不要告诉他们。”

当时，刘言的表现与后来文涯名的表现是一样的，他知道上了王中阳“你千万不要告诉他们”这句话的当。一个大当！

不过，有一点是王中阳没有考虑到的，像刘言这种搞绘画的人，对于某些石刻图案可谓见多识广。虽然，刘言明白自己上了“你千万不要告诉他们”这句话的当，但是，有一点却让他坚信不疑：王中阳尽管骗去了小本子，然而，他和文涯名曾经到过那个神秘的山洞，这事情是真实的，因为，石壁上那些绘画是王中阳这样的“画外人”编造不出来的，换句话说，对于石刻，刘言恰恰是“画内人”。刘言感兴趣的，是那些神秘的绘画。

文涯名想了想，正要开口说什么，忽然，听到小木屋传来刘军恐惧的叫声：“啊！”

等文涯名和刘言旋风般地冲进小木屋时，骇然看到王中阳瞪大双眼，将刘军死死地抱在怀里。他疯疯癫癫说：“欢应声，我对不起你。欢应声，我有罪。”

王中阳身体变化太快了。早上，他青紫红肿的部位只有受伤的手臂，仅仅过了几小时，他全身似乎都肿了起来，满面青灰，一团死气在眉宇之间游来游去。看来，他这次醒过来，只是临死之前回光返照得现象罢了。

王中阳把刘军误认成欢应声了。

此刻，刘军一边用双手抵挡着王中阳的脑袋，一边惊恐地叫着。

刘言抱住刘军的腰，一边往后拖一边对文涯名说：“帮帮忙，他妈的，王中阳疯了。”

文涯名先是看着他们三人扭在一起转来转去的样子，显得手足无措，继而，他急中生智，双手牢牢地掐住王中阳的脖子，一边掐一边大声吼道：“王中阳，放开刘军。”

王中阳终于放开了刘军，紧跟着浑身一软，瘫倒在地上。

刘军则双手掩面，哭泣着冲出了小木屋。

刘言喊了一声：“妹妹。”

跟着，他也冲出小木屋。

文涯名费了很大的劲才将王中阳重新弄回木板床上。王中阳的双眼仍旧大睁着，呼吸忽然间变得急促起来。

文涯名害怕了，他转身冲出小木屋，扑到刘言身边，一把捏住对方的胳膊。他颤抖着说：“王中阳不行了。”

刘言的脸色一变，“不行了？文涯名，你没把王中阳怎么样吧？”

文涯名心里一阵寒风凛冽，反问：“刘言，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刘言做了一个掐脖子的动作，说：“我和妹妹离开小木屋的时候，你没有对王中阳……”

刘言再一次做了一个掐脖子的动作。那意思再明显不过了。

文涯名双眼一瞪，“刘言，你……”

一时语塞，他说不出更多的话来。

等他们回到小木屋时，王中阳已经停止了呼吸。

王中阳的死亡，是他们预料当中的事情。仔细一想，在人迹罕至的大窝铺，某人患上了破伤风，在没有医生没有药物的情况下，不死亡反而是一件极不正常的事情。一时间，他们站在木床边，默默地看着王中阳的尸体。许久，刘军首先哭了出来，接着，刘言的眼眶里也盈满了泪水。他说：“王中阳，你活着时和我们比心劲，比比去，谁知道是这样一个结果？”

刘言的话使文涯名想起对方先前那个掐脖子的动作，他暗暗冷笑起来，比心劲？常言说不见棺材不掉泪，你刘言见了死人仍旧要比心劲！文涯名内心的警惕非但没有放松，反而加强了。他举起手，狠劲将眼圈擦红，做出刚刚痛哭过的样子，问刘言：“王中阳已经死了，还是把他埋葬了吧？”

刘言眼噙泪花，反问：“葬在哪里呢？”

刘军忽然建议道：“埋在那根旗杆下。”她说，“王中阳是因为献血才割破手臂感染上破伤风的，所以，那个地方做他的坟墓是最合适的。”

刘军的建议立刻得到了刘言和文涯名的赞同。

于是，他们立即动手，抬着王中阳的尸体来到那根旗杆下面，挖了一个土坑，软葬了。民间所谓的软葬，就是人死后，不用棺材，只裹一身野草直接埋进坟墓中。这是一种贫穷到极点的安葬方法。

文涯名将猎枪举向半空中，说了一句：“王中阳，我们为你举行葬礼。”

泪珠忽然滚满他的脸孔。与此同时，随着枪声的响起，飘扬在空中的旗帜慢慢地掉下来，刚好覆盖到王中阳的坟堆上。

系旗帜的绳索被文涯名无意中打断了。

刘言先是目不转睛地盯着旗帜上欢应声红色风暴小组几个字，接着把刘军拉到一边一阵耳语。刘军点点头，向草地深处走去。她要采集野花，做一个花环，放到王中阳的坟堆上。一直看着刘军远去后，刘言才回过头，对文涯名说：“你还没醒悟过来吗？”

文涯名不解地望着刘言：“醒悟什么？”

刘言冷冷说：“欢应声的神秘失踪。”见对方仍旧是一副不解的样子，刘言继续说，“欢应声策划了一个阴谋。”他说，“我们上了欢应声的当。”

“不可能。”

文涯名断然否认。

忽然，刘言将双手用力地按到文涯名肩上，警惕地望了望四周，放低音量说：“文涯名，我知道这不可能。如果我估计不错，欢应声很可能遇到了某种不测。”

文涯名越发疑惑起来，“你为何还说欢应声策划了一个阴谋？”

刘言没有回答文涯名这个问题，他将双眼投向远方，沉默起来。许久，他说：“文涯名，我们无论如何要活着走出大窝铺。”跟着，他问，“问题是，将来我们回到江津城，如何解释王中阳的死亡？”

文涯名终于明白刘言的想法，既然欢应声已经失踪，几乎没有生还的可能，那么，干脆把一切责任都推到她身上去。用刘言的话来讲，这只是一种迫不得已的“说法”。

几天后，刘言、文涯名和刘军奇迹般地从大窝铺走出来，回到了江津城。

他们给宣传队的头头解释：欢应声为了得到那个转正指标，设计了一个失踪阴谋，带走了路线图和指南针，妄图将他们置之于死地；就在他们濒临绝境时，一位到大窝铺打猎的老人发现了他们，于是，他们才得以生还……

刘言做出愤慨不已的样子，故意问：“欢应声呢？她现在在哪里？我们要找她算账！”

那位宣传队的头头沉思片刻，反问：“你问我欢应声在哪里？我又问谁去？”

文涯名故意分析道：“欢应声扔下我们后，她自己也会……会不会迷路了？”

刘言说：“如果是这样，就太好了。”他哼了一声，“欢应声是自做自受！”

那位头头背着双手在屋子里转了几圈，说：“欢应声的神秘失踪，我看没有那么简单。”他望了望刘言和文涯名，继续说，“目前，阶级斗争正处于你死我活的阶段，欢应声出身在有问题的家庭，她的失踪，很可能是一桩政治阴谋。”头头一脸严肃说，“这件事情，我立刻向上面汇报，请求上面派专案组调查。”

一刹那，刘言和文涯名的脸色变得惨白。他们害怕的有两点：第一、这桩悬案，头头将其提升到非常敏感的政治阴谋程度上；第二、欢应声的“故意”失踪本来就是他们编造的借口，如果真的派专案组调查，万一查出真相，他们岂不是自己撞开地狱之门。

就在这时，头头说起另一件事情：“你们可能还不知吧？宣传队要解散了。”顿了顿，他又补充道，“既然宣传队要解散了，那个转正指标也就不存在了。”

刘言和文涯名的脸色由白转青。他们除了害怕之外，还有一种失落到极点的感觉。

这时候，头头换了一副冷冷的面孔，说：“在调查结论没有出来以前，你两人不许出远门，更不许找借口离开本地。”他特别强调道，“如果找不到你们对证，我就不好向上面交代了。”

刘言和文涯名在头头的话中听出了某种严重的东西，同时，也听出了对方话中的弦外之音。这叫做正话反听。他们知道，如果他们不主动离开本地，“不好交代”的决不仅仅是他们两人。仔细一想，这次进军大窝铺的革命行动，不仅没有找到那座寺庙，相反还死亡一人、失踪一人，倘若真的上纲上线，不仅刘言、王中阳这种家庭出身有问题的参与者罪责难逃，就连出身根正苗红的头头也难脱干系。

当天晚上，刘言找到文涯名，经过一番痛苦的交流，两人终于作出了逃离江津的选择。刘言找出一本地图小册子，手指在地图上移来移去。他指着新疆两个字，说：“我听别人说过，新疆那个地方，地广人稀，我们干脆到新疆去，如何？”

“好。”文涯名一口答应道，“我们过两天就走。”

没过几天，刘言、刘军和文涯名的身影就在江津城消失了。

不久，宣传队也解散了。

随着宣传队的解散，一个看似合情合理实则漏洞百出的传说在江津城流传开来：欢应声、王中阳、刘言、文涯名和那个中途冒出的刘军，在进军大窝铺摧毁寺庙的革命行动中，意外地发现了一处宝藏，结果，这几位出身剥削阶级家庭的人，带着这笔财富跑到国外去了。然而，欢氏家族的人——具体点说，是欢应声的父母根本不相信这个传说，他们相信女儿欢应声是在进军大窝铺摧毁寺庙的过程中神秘失踪的，在生死不明的情况下，怎么突然间冒出一个跑到外国去的传说呢？他们找到传说的第一个传播者——宣传队的头头，希望讨一个说法。

那时候，宣传队已经解散，头头在某单位的办公室接见了欢应声的父母。在听完欢应声父母亲的想法后，头头站起身，先是小心地关好办公室的大门，继而从办公桌里取出一个信封，轻轻地放到他们面前。他说：“这个信封很能说明问题。”

这是一个寄自新疆某边境地区的信封，里面的信纸已经取了出来。

头头解释道：欢应声等人跑到边境后，不知出于何种想法，写了这封信给他，谈了事情的经过。头头说：“由于信中的内容涉及某些机密，这封信是不能给你们看的。”

欢应声的父母知道寄信的那个边境地区可以望见外国的山山水水了。虽然，他们仍旧不相信自己的女儿“就连招呼都不打一声”便跑到了国外，但是，面对这个真真切切的空信封，他们还是失去了继续打听下去的信心和勇气。

第七章 江津大厦里忽然出现的小女孩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一转眼，若干年过去了。

在不停流逝的时光中，这桩悬案已经在当地人心目中渐渐淡忘了。

这期间，发生了一些人事变故。

首先，那位宣传队的头头作古了，骨灰盒安放在公墓里；其次，欢应声的父母先后病逝，临终前，他们都留下内容相同的遗言，不相信欢应声逃亡外国的传说，并且，坚信自己的女儿肯定在那次革命行动中遭遇到了某种极大的凶险。他们在遗言中说：“如果我女儿当年真的跑到了外国，那么，她后来为什么不跟我们联系？时至今日，她还担心什么呢？”他们万分遗憾说，“生不见女儿的人、死不见女儿的尸，我们就是到了阴间，都不会闭上眼睛的啊！”

他们说这番话的时候，本书作者欢镜听在场。

按照欢氏家族的辈份，我应该叫欢应声的父母为伯伯、伯妈。

对于那位多年前神秘失踪的姐姐——欢应声，我是陌生的，我看到的，只是出现在照片上充满青春活力的欢应声。我后来才明白，在这个可怕的事件中，从某种角度讲，无论是那位宣传队的头头、还是欢应声的父母，他们都死不“明（瞑）”目。头头不明白欢应声为什么会在大窝铺神秘失踪？伯伯和伯妈不明白女儿到底遭遇到了什么不测？

于是，一桩悬案留了下来。

去年夏季的一天上午，一位叫蒋元庆的年轻男人忽然将电话打到我家中。他在电话里解释道：他是我一位朋友的朋友，从新疆到江津出差，现住在江津大厦。他说：“出差前，朋友再三吩咐我，到了江津，一定要代表他来看望欢兄。现在，我的公事已经办完了，应该完成朋友交代的任务了。”

对方嘴里提到的那位朋友，是我过去在新疆做生意时认识的一位客户。我相信这类“老朋友拜托新朋友到异地看望故交”的事情，在读者朋友们的生活中同样会多次遇到。我客气说：“蒋先生，你初次到江津，不熟悉路线，还是我到江津大厦看望你吧。”

到达江津大厦，我才发现自己犯了一个粗心大意的常识性错误，忘记问对方的住房号，也不知道对方的电话号码。想了想，我径直到总服务台，请服务小姐帮我查询一下“来自新疆的蒋元庆先生”住多少号房间。

不巧，负责登记得服务员将登记簿锁进抽屉临时外出了。另一位服务小姐不好意思地对我说：“先生，对不起。请你在大厅沙发上稍坐一会儿，行吗？”

我点点头，在离总服务台不远的大厅一角，找了一个沙发，坐下后，顺手拿起茶几上的一份报纸阅读起来。

这时候，一位年轻漂亮的女人牵着一位小女孩，走进了江津大厦。她站在大厅里，她清明如山涧流泉般的眼眸朝下望了望，终于发现了她心中的目标。

那个目标就是正在阅读报纸的欢镜听——我。

开始，我并没有注意到身边的沙发上坐下了一位什么样的女人，我的两颗眼珠正在报纸的各个版面上一目十行地滚动着，后来，我有些敏感起来。

我闻到了一股香水味儿。

我不知道读者朋友们中间是否有人生活习惯上有某些特别的忌讳？我是有的。我对类似香水这样女人们普遍使用的化妆品有着难以说清理由的心理反感。当第一缕香水味儿飘进我鼻孔时，我皱着眉，飞快地抬起头，看了一眼身边的女人。

对方也睁大双眼，满眼春风般地看着我。

“先生，”她说，“你手里的报纸借给我看一看，行吗？”

我点点头，一边将手里的报纸递给她，一边站起身，移到离她稍远一点的沙发上坐下。也许，我这个移动座位的举动做得不自然也不高明，她立刻敏感到我的移位一定有着某种心理反感。老实说，天底下有这种敏锐感觉的女人不在少数，然而，要把这种心理反感对一位陌生男人当面说出来的女人却是少见的。从这个角度讲，她真是一位厉害的女人。

“先生，你为什么调换座位？”她脸上的笑容慢慢地淡下去，“难道，你怀疑我是一个坏女人？”

我明白她嘴里说的坏女人是指那些专门到各个宾馆寻找嫖客的妓女。

我急忙说：“你误会了。”跟着，我坦诚地解释道，“我对你身上的香水过敏。”不知为什么，我的脸孔忽然滚烫起来，“小姐，我没别的意思。”

看到我脸红的表情，她原本已经降到底线的笑容如同股票价格的涨幅一样又慢慢地上扬起来，她微笑着站起身，将那位小女孩推到我面前。她说：“先生，请你帮我照看一下，我去一趟卫生间。”

她虽然没有明说到卫生间干什么，但是我知道她是去。”洗”香水味儿的。

一时间，我有些不明白起来。我想，这是江津大厦的大厅，各种气味的男男女女都有权利在这里或坐或站，她与我素昧平生，为什么要照顾我的心理反应去。”洗”身上的香水味？等我回过神时，她已经将小女孩的一只小手按进我手掌，一转身，走进了大厅旁边的电梯里。就在电梯门关闭的一瞬间，我看到她朝着我眨了一下眼睛，脸上露出诡秘的笑容。当时，她的诡秘笑容并没引起我的警觉，我只是不解地想到，大厅巷道终端就有卫生间，她为什么舍近求远跑到楼上去？还没等我想明白这个问题，那位小女孩却偏过脸望着我，毫不诧生地问：“叔叔，我可以问你的姓名吗？”

我将小女孩拉到身边坐下，笑着答道：“叔叔姓欢，你叫我欢叔叔吧。”

“欢叔叔，”小女孩用一种超出我想象的成年人口气，再一次问，“欢是你的姓吗？那么，你的名字叫什么呢？”

我打量着小女孩，她那种少年老成般的神态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露出似笑非笑的表情，反问：“小妹妹，我问你的名字干什么？你叫我欢叔叔不是很好吗？”

“我有一位阿姨，她也姓欢，我叫她欢阿姨。”小女孩将脸一会儿偏向左、一会儿偏向右，说：“欢叔叔，那位欢阿姨很漂亮。”

我将小女孩抱到膝上，轻轻地问：“那位欢阿姨有多大年龄？她住在哪里？”

小女孩还没来得及回答，一位女服务员已经走到我面前，说：“先生，你先前要找的人已经找到了。”她说，“那位从新疆来的蒋元庆先生住二〇二房间。”

女服务员的话猛然提醒了我，我到江津大厦是探望朋友的。我将小女孩放下来，说：“小妹妹，你在这里等妈妈回来，欢叔叔要去办正经事了。”

小女孩没说话，只把一根手指放进嘴里，两颗眼珠在我身上不停地滚来滚去。我刚走了几步，忽然感觉到不妥，那位陌生女人是亲手把小女孩交到我手里的，万一我离开后，小女孩发生了意外，我是难脱干系的。于是，我将小女孩领到总服务台。我的本意是请服务员照看一下小女孩，我说：“她妈妈上卫生间去了，一会儿就回来。”

没料到，那位女服务员立刻满脸警惕起来，问：“先生，你跟小女孩的母亲不认识？”继而，她话锋一转，说：“你还是等小女孩的母亲回来，再亲手交给人家吧。”

我明白那位女服务员的心思，在纷繁复杂的现代社会里，女服务员害怕一不小心接手一个意想不到的大麻烦。我思考了一下，提了一个建议：我带着小女孩到二〇二房间探望朋友，等小女孩的母亲回来后，请她到二〇二房间找我。

那位女服务员仍旧满脸警惕地望着我，点点头。

可是，当我乘电梯到达二〇二房间时，楼层的服务员告诉我：那位来自新疆的蒋元庆先生，自从登记了这个房间后，根本没有在这里住过一天。

“已经三天了，”服务员的一根手指上吊着二〇二房间的钥匙，晃来晃去，“没看见一个人进出这个房间。”

我问：“这个蒋先生，既然订了房间，为什么不住呢？”

“这个问题，我们不应该关心。”服务员笑了笑，说，“房客嘛，什么样的人都有。”

我更加困惑起来，蒋先生不住这里，为什么又打电话约我到二〇二房间来？想了想，我向服务员讨来纸和笔，写了一张留言条，大意是，我到江津大厦拜访蒋先生，可惜先生不在……写罢，我将纸条交给服务员，说：“如果蒋先生回来，请把纸条转交给他。”

回到大厅后，小女孩的母亲还没回来。

我牵着小女孩，重新坐回先前那个沙发上，一边等着小女孩的母亲，一边浸入不安的心绪之中。坦诚地讲，我当时虽然有某种隐隐不安，但是根本没有想到自己已经陷入了一个令人恐惧与害怕的发财阴谋。在这种隐隐的不安之中，我忽然想起了一个问题，我将小女孩拉到身边，问：“小妹妹，你早先说的那个欢阿姨，她住在哪里？”

小女孩冲口而出：“大窝铺。”

我一下子从沙发上跳起身来，双眼直直地望着小女孩。我内心的震惊程度是外人很难体验到的。

我吃惊地问：“小妹妹，你说什么？大窝铺！哪儿的大窝铺？”

小女孩先是摇摇头，“我也不知道大窝铺在哪里？”接着，她又点点头，“但我知道欢阿姨的家在大窝铺。”最后，小女孩望着我，“小娘对我说过，过几天带我到大窝铺去看欢阿姨。”

——四川话里的小娘，类同北方话中的小姨。

我极力压抑住既惊、且慌、还怕的心绪，慢慢地蹲下身，慢慢地抱住小女孩。一瞬间，我眼眶里忽然蓄满了泪水，心里暗暗惊叹起来，天哪，欢应声，难道你神秘失踪的谜底、难道那桩悬案的前因后果，会在这位小女孩身上找到答案？

我激动的表情让小女孩觉得奇怪。她先是静静地看着我，继而伸出手，细细地抹去我眼角的泪珠，还把沾着泪水的手指放到她嘴里抿了一下，最后，她的脸上现出灿烂的笑容。

“小妹妹，”我虽然是轻轻地抱住她，但是我的全身却在微微战栗，“你说的那位欢阿姨……你什么时候见到她的？”

“我经常见到欢阿姨。”小女孩说，“前几天，小娘还带我见过她。”

小娘？我想，小女孩提到的那位小娘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呢？她与那桩悬案之间到底有什么样的秘密联系？我继续问：“小妹妹，你的小娘在哪里？”

小女孩先是咯咯地笑起来，跟着用手指着电梯口，说：“小娘到卫生间去了。”

一瞬间，我心里一紧，瞪大双眼，死死地盯着小女孩。我一直以为，那位把小女孩交到我手里的年轻女人是小女孩的母亲，现在才知道是小女孩的小娘。我慢慢地转过头，望着时开时闭的电梯门，一个又一个的问号闯入我脑子里。猛然间，我意识到了什么，立刻抱起小女孩奔进电梯，来到二楼的卫生间门口。我对小女孩说：“喊小娘，快喊。”

小女孩照办了，大声喊道：“小娘，小娘。”

没人回答。

我再次抱起小女孩，飞快地跑到三楼，重复着刚才的举动。

仍旧没人回答。

接下来是四楼、五楼……跑到最后一层楼，仍旧没有找到小女孩的小娘。

我早先的预感得到了证实，那位年轻女人把小女孩交到我手里后，神秘地失踪了。我牵着小女孩的手，来到一扇窗口前，身体虚弱地倚在窗口边，远眺着不远处的长江泛着白光弯弯曲曲地流淌着。这时候，我隐隐约约地感到，那位来自新疆的蒋元庆先生，与那位在江津大厦里碰到的年轻女人之间，似乎有某种牵连。问题是，这一男一女的隐秘牵连，与我本人又有什么必然的关系呢？想到这里，我的双腿情不自禁地颤抖起来。

小女孩摇了摇我的手，说：“欢叔叔，你抱我起来看风景。”

我一边抱起小女孩远眺着窗外的风景，一边惊异地想，大多数的小女孩在失去亲人后都会恐惧不安甚至害怕得大哭起来，而怀中的这位小女孩，失去她的小娘后，非但没有恐惧的表情，反而比我这位成年人还要镇静。我看着小女孩，问：“没有找到小娘，你害怕吗？”

小女孩浮起一脸的笑容，脆生生地答道：“我不怕。反正小娘会来找我的。”

我奇怪起来，“你怎么知道小娘会来找你呢？”

小女孩说：“过去，小娘每次都找到我的。”

小女孩的话透露出了一个危险的信息，从她的话中分析，她似乎失踪过多次，对于这种失而复得的危险游戏，她仿佛已经习惯了。分析的结果，我可能遇到了一个诈骗团伙，尽管，我暂时还不清楚他们最终想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目的。我打定了主意，报案，把小女孩交给警方。我牵着小女孩离开顶层，乘电梯往楼下去。到达第二层时，我忽然想起应该收回那张留言条，于是来到二楼的服务台，请服务小姐将小纸条还给我。

服务小姐告诉我：“先生，二〇二房间的客人已经取走了留言条。”

我吃惊地问：“二〇二房间的客人回来了？是男的还是女的？”

服务小姐说：“先生，二〇二房间的客人是你的朋友，”她用手捂着嘴笑起来，“朋友是男是女，你不知道吗？”

服务小姐不清楚我今天上午的奇遇。我也没有必要给她解释。

当我转身朝二〇二房间走去时，她立刻在我身后说：“二〇二房间的客人已经退房了。”

我回头望着服务小姐，“退房了？这么快？”

服务小姐没回答我这个问题，埋首从抽屉里取出一个信封，问：“你是欢镜听先生吗？”见我点点头，她站起身将信封递给我，说：“这是二〇二房间的客人留给你的。”

我接过信封，先是从里面抽出一张小纸条。

欢镜听先生：我有一份礼物要送给你。这份礼物，对于你们欢家来说，意义重大。我会主动与你联系的。请你原谅，我采取这种与众不同的方式与你见面。李子健。

看完小纸条，我弯下腰，细声问小女孩：“李子健是谁？”

小女孩一口答道：“她是我小娘。”

接着，我从信封里抽出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一位女人的肖像画。很明显，肖像是事先画在纸上，涂上色彩后，再用照相机拍下来的。不知为什么，肖像画的线条虽然很简单，但是照片中的女人看起来却形神兼备，不仅如此，照片中的女人似乎有些眼熟，她勾起我记忆深处的某种东西缓缓地漂浮起来。我想，我好像在哪儿见过这个女人？

就在这时，小女孩从我手里抢过相片，高兴说：“欢阿姨，这就是欢阿姨。”

我猛然明白过来，多年前，伯伯、伯妈他们在谈到神秘失踪的女儿时，我曾经看到过欢应声充满青春活力的照片。难怪，我现在有一种眼熟的感觉。

我一边收起信封，一边压抑住怦怦的心跳。我惊骇地思索起来，从小女孩的话中分析，那位多年前神秘失踪的欢应声——也就是我陌生的姐姐，她现在不仅活着，而且还与小女孩的小娘李子健有着密切的交往？继而又困惑起来，如果欢应声还活着，她为什么要采取这种匪夷所思的方式与我联系？我从小女孩手里取过照片，装入信封，问：“小妹妹，你最近一次见到欢阿姨，是什么时候？”

小女孩将双手背到身后，摇摇头，“我想不起来了。”

我带着小女孩重新回到江津大厦的大厅里。

这时候，我猛然想起约我到二〇二房间见面的蒋元庆先生自称是我远在新疆的朋友的朋友，通讯本正好在我身上。我立刻掏出通讯本，找到那位新疆朋友的电话号码，给他打了一个长途电话。接电话的人是朋友单位上的同事。对方异常吃惊地反问：“欢先生，你很久没跟这位朋友联系了吧？！”

我不好意思地答道：“是的，是很久没联系了。”

没等我说完，对方抢着说：“你那位朋友半年前就逝世了，他的后事还是我亲手办理的。”

一刹那，我脸色变得刷白。一位半年前就已经逝世的朋友，怎么会在半年后委托一位陌生的蒋元庆先生不远万里地从新疆跑到江津来看望我？难道真是撞鬼了吗？我默默地放下电话，带着满头的冷汗来到大厦外面。灿烂的阳光仍旧从天宇深处射下来，漫天的温暖密密地裹紧我的身体，然而，我心中，却因了恐惧与害怕，感到浑身都浸入一种冰冷的氛围里。

忽然，一只小手握住我的几根手指。我低下头，看到小女孩正睁大双眼，目不转睛地望着我。她关切地问：“欢叔叔，你的手为什么发冷呢？”

我没回答小女孩，此刻，一个全新的想法进入我心中。先前我打算报警，把小女孩交给警方处理，后来转念一想，如果现在报警，很可能被他人误认为是一场恶作剧，道理很简单，一位陌生的男人把我约到江津大厦，然后，碰到一位陌生的年轻女人，她把一位小女孩亲手交给我……事件的演变过程是否符合常规常情、是否符合生活逻辑暂且不说，如果说有什么阴谋，也只能是我个人的“软”感受，构不成警方立案的“硬”条件，此其一；其二，既然这件我意想不到的事件与多年前神秘失踪的欢应声发生了某种隐秘的联系，那么，作为欢氏家族的后人，我就有责任将那桩悬案弄个水落石出。

我放弃了报警的想法。

“欢叔叔，”小女孩仍旧握住我的手，再次问：“你的手为什么发冷呢？”

我抱起小女孩，反问：“小妹妹，你想到欢叔叔家里去玩吗？”

大多数的小女孩，在没有亲人陪伴的情况下，都不会跟一位陌生人到另外的地方去，何况我这位刚接触不久的欢叔叔。

没料到，小女孩爽快地答应下来：“好呀，好呀。”她高兴说，“欢叔叔，我们现在就走。”

我半真半假地逗着她，“万一，你跟我走了，小娘找不到你，怎么办？”

“不可能。”小女孩肯定说，“小娘一定能找到我。”

我愣愣地看着小女孩，她那一副不惊不慌的神态使我深感悚然，她刚才说话的语气，简直像一位江湖经验异常丰富的成年人说出来的话。我忐忑不安地想，看来，这位小女孩在某一方面的见识和胆略，很可能超过了许多视野狭窄的成年人。那么，这位小女孩的过去是怎样的一种生活？在什么样的生活环境中，才能在她小小的年纪里“练就”某一方面的见识与胆略？我拿定主意，带小女孩回家，等着那位神秘的年轻女人主动找上门来，这就叫守株待兔。

——小女孩就是“株”，那位神秘女人就是“兔”。

离开江津大厦前，我特意到总服务台，留了一张字条给服务员。

李子健小姐：我带着小女孩回家去了。我家地址是江津南安街八〇三号，电话号码八〇三八〇三八三。我等着你光临寒宅。欢镜听。

其实，我心里很清楚，留字条的举动完全是多此一举，对方既然设计了这么一个圈套让我钻进来，想必早已弄清楚我的情况了。我之所以这样做，完全是出于一种“自保”心理。万一对方说我故意拐走了小女孩，这张留在江津大厦的字条可以为我“伸冤”。人世间，有哪一个人贩子会把自己的真实身份公诸于众呢？

当天晚上，电话终于响起来。

那位神秘的女人在电话里说：“欢先生，谢谢你帮我照看小孩。”

我毫不客气地打断她的话，严厉地问：“小姐，你到底在玩什么花样？”

“欢先生……”

“小姐，请你回答我。”我再次毫不客气地打断她的话，再次严厉地问，“我跟你素昧平生，一无冤二无仇，你为什么要阴谋……”我本来想说阴谋陷害四个字，话到嘴边，立刻变成了：“你为什么要故意戏弄我？”

“欢先生，阴谋陷害四个字，你是脸皮嫩不好意思说出口呢还是胆子小不敢说出来？”对方一下子就听出了我话中的弯曲，留不留情地替我说了出来，“如果你是脸皮嫩不好意思说出口，那说明你这人内心很宽宏，不轻易伤害他人；如果是胆子小不敢说出来，那只能说明你这人做事考虑太多，太谨小慎微。欢先生，我的分析正确吗？”

我愣住了。没料到，对方从我没说出口的阴谋陷害四个字里，居然梳理出这么一大堆社会经验？

“小姐，”我放低声音问，“我不明白你这样做的动机是什么？想达到什么目的？”停顿了一下，我继续问：“小姐，为什么要把我拉进去？”

对方在电话里先是笑了笑，避开我提出的一切问题，接着发出了邀请：“欢先生，滨江路上有一家临江茶馆，我在茶馆里等你。”

我放下电话，刚一转身，发现小女孩在不远处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满眼泻漏出意料之中的神色。我笑着问：“小妹妹，你知道电话是谁打来的？”

“小娘，”她毫不犹豫地答道，“我知道小娘会找到我的。”

我看了看表，已经是晚上九点多钟了。

我牵着小女孩的手，走出家门，来到大街上。

大街上光怪陆离的霓虹灯和川流不息的人群似乎激发出了小女孩的童心，她睁大双眼，东瞧瞧西看看。小女孩一脸的童趣让我感到一阵隐隐的心痛。我想，她这个年纪正是真正的童心未泯，而那位神秘的年轻女人却让她在某一方面超常规地早熟了。

我想早一点赶到临江茶馆去，便伸手拦了一辆出租车。等出租车停到我面前时，小女孩仰视着我，“欢叔叔，我不想乘车。”她说，“我想骑你的马马肩。”

我笑起来，那种小孩子坐在成年人肩上的马马肩，我还从未体验过。想了想，这里到滨江路不是很远，干脆走着去。于是，我先向出租车司机说声：“对不起。”继而蹲下身对小女孩说：“上来吧。”

小女孩动作敏捷地骑到了我的肩上，一只手抱住我的头，另一只手在我身上拍了一下，学着赶马的口气：“欢叔叔，驾，马儿开走喽。”

我和小女孩穿行在流光溢彩的大街上。在外人看来，我和小女孩完全像一对关系亲密的父女，谁知道，我和她竟然是这样一种神秘的互不相识的关系。许久，我们来到滨江路上。顾名思义，滨江路就是沿江边修建的一条宽阔的大道，临江茶馆就坐落在滨江路中段。

快到茶馆时，一辆小车突然停到我面前，虽然没有人下车，但是车里却传出了声音：“英英，到车上来。”

听到喊声，没等我反应过来，骑在我肩上的小女孩飞快地跳下地，飞快地扑进了小车。就在小车开动的一瞬间，她摇下车窗玻璃，朝我摆摆手，大声说：“欢叔叔，再见。”

“小女孩。”

我本能地伸出一只手，想拉住她，只见车尾冒出一股油烟，小车呼一声朝前驶去，很快消失在夜色里。留下的，除了回响在耳畔的小女孩的告别声，便是记忆里小车尾部上闪亮的红灯。一会儿，一阵夜风吹来，我禁不住打了一个寒噤。谁也不会相信，在这个夏天的晚上，我居然发冷。我紧了紧衣领，双眼仍旧望着小车消失的方向。一时间，我恍惚进入一个迷离的梦境中，那个突然出现在我生活中的小女孩，现在又突然失去了。过去，我不知道她从哪里来；现在，我也不知道她到哪里去？甚至，我还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难道，刚才小车内传出的“英英”的喊声，就是那位小女孩的名字吗？

第八章 步调与我保持一致的神秘女人

这时候，一位女人慢慢从夜色里现出身，一步一步径直朝我走来。她双手抱在胸前，用一张报纸掩住她的下半边脸，两颗眼珠在夜色里圆滑地滚动着。

与此同时，我想起了茶馆里的约会，于是转身朝不远处的临江茶馆走去。

那位女人随跟步脚地跟在我身后，步调与我保持一致，嚓嚓的脚步声响进耳朵里，我竟然害怕起来。我不知道读者朋友们中间是否有人经历过这样的体验：某天晚上，当一位完全陌生的女人紧紧地跟在你身后时，你内心的感觉如何？对于我本人来说，那天晚上，当那位用报纸挡住半边脸的女人紧跟着我时，我的背心顷刻间冒出了一层冷汗。

忽然，我停下脚步，那位女人也停下脚步。我的心怦怦地狂跳起来，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那位女人也一动不动地站在我身后，如同我的影子。许久，我才慢慢地转过身，双眼逼视着她，问：“你是谁？为什么要盯着我？”

开始，我以为那位女人是江津大厦里见过面的小娘，直到她缓缓地移开报纸，露出她的全部真容时，我才发现是另一位陌生的女人。她的模样，不会超过二十岁。她的两只眼睛在夜色里泛出秋水般的寒意，面无表情说：“欢先生，跟我来。”

她的身影如同轻风从我面前飘过，走到我前面去。

我仍旧站在原地，冷冷地问：“我为什么要跟你走？”

她回转身，一步一步地走到我面前，先是仔仔细细地打量着我，接着慢慢地笑起来，最后说：“她说得没错，你长得很像一个人。”

“她是谁？是不是小娘。”我莫名其妙地问，“我又长得像谁？”

面前这位少女没回答我的问题，却笑着说：“小娘？这是英英的叫法，我们叫她……”她立刻调转话头，“走吧，再晚了，就看不到月亮了。”

我抬起头，天上果然有一轮明月。生活在喧嚣的都市里，人心也跟着浮躁起来，难得有人关心月光是否明亮了。我问：“她不是约我在临江茶馆见面吗？”

面前这位少女沉默了一下，只简单说了四个字：“跟我走吧。”

这一次，她在前，我在后，我俩以相同的步调朝临江茶馆走去。到临江茶馆时，她回头看了看我，沿着茶馆旁边的石梯走下去。石梯下面，是一片河滩地。在我的印象里，滨江路没有建好以前，江津城的青年男女谈情说爱，首选地就是这一片河滩。自从滨江路建好后，爱情场所也喜新厌旧，转移了新地址，原有的河滩地反而冷寂了下来。那么，这位神秘的陌生少女领我到冷寂的河滩地上来干什么呢？

月光弥漫在天地之间，江水泛着白光从身边静静地流过，时而还有几只水鸟儿从不远处的江面上发出叽叽的叫声，一位在月光下看起来不仅银饰般漂亮还柔美万分的少女，在遍地银光的沙地上，与我踏着月色缓缓行走，此情、此景、此人……没有任何一个外人不相信我们是一对浪漫中的恋人。望着月光下的美景，看着身边的佳丽，想到今天的奇遇，我禁不住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欢先生，你叹息什么呢？”

在空蒙寂静的月境里，我一声轻微的叹息居然被她敏锐地捕捉到了。她调头望着我，嘴角扯起一丝笑纹，细声说：“今夜，月光如水照江津，你大约有许许多多的感慨吧？”

我说：“我当然有许多感慨。”我望着她，语气冰冷，“老百姓常说，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落。过去，我没有这样的遭遇。今天，我相信这句话是真理了。”

她当然明白我的意思。一位安居家中的年轻男人，因为接到一个平常的电话，便开始了他不平常的遭遇。她移开脸，仰视着夜宇中慢慢滚动的月轮。月光立刻注满她的两只眼眶。也许，我不明不白的遭遇，让她也觉得好笑，她禁不住开心地笑起来。

“你笑什么？难道我说的不是事实吗？”我望着她一脸如花的笑容，问：“你们这样神秘秘地捉弄我，动机到底是什么？”

她慢慢收起如花笑容，刚被月光浸染过的两只眼睛仍旧闪闪发亮。她严肃说：“欢先生，对于你来说，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落这句话，应该改成时来运转铁变金才正确。”

这一次，轮到她笑起来。我一边笑一边说：“我的财运来了？小姐，你是大白天说梦话吧？”

她笑了笑，没说话，却将一只手挽住我的胳膊。我大吃一惊，扔开她的手，跳开几步，冷冷地打量着她。我之所以大吃一惊，并非因为我是一名不近女色的正人君子，而是我对她一无所知，在我眼里，对方除了身体是女性外，其他东西都是虚假的，也就是说，我在对方身上，找不到一点点性爱感觉，哪怕这种性爱仅仅是动物生理上最原始的冲动。

“我没想到，欢先生居然害怕一位女人挽他的手！”她将脸孔凑到我眼前，问：“欢先生，我很丑吗？”

我急忙否认道：“不不不，小姐，你不丑。”我话锋一转，问，“你刚才说何时来运转铁变金，我不清楚……”

“这是一套发财计划。”她打断我的话，立刻说，“欢先生，你将在这套计划里发大财。”她放缓语气，讳莫如深说，“而且，这套计划，不需要欢先生投入一分钱的资金。”

不投入一分钱的成本就可以发大财？在我过去的商旅生涯中，这是闻所未闻的事情，即便是那些有着深厚权力背景的官商们，做某些暗箱操作的不见阳光的生意，也需要投入本钱，区别无非是本钱的大小不同罢了。

“我没听错吧？”我先是摸了摸自己的额头，没有发烧的感觉，然后将手掌贴到她的额头上，也没发现对方有烧糊涂的现象。我问：“小姐，你没说胡话吧？”

她趁此机会按住我的手掌，紧紧地贴到她前额上。

一时间，我俩都沉默起来。

许久，她才重重地叹息一声，莫名其妙说了一句：“我为什么从你身上找不到那种感觉？难道，当年，他们谈恋爱的心境和表达方式，与今天的人们完全不一样吗？”

我是越来越不明白了，我甚至怀疑面前这位少女的思维是否有些神经错乱。想了想，我仍旧旧话重提：“小姐，那套什么发大财的计划，到底是怎么回事？”

她先是做出笑眯眯的样子，继而慢慢地将我的一只手抱入她的怀内，说：“欢先生，请允许我挽住你的手，好吗？”接着，她莫名其妙地叹息一声，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不知道挽住你的手后，我能不能找到当年的感觉？”

我不知道其他男人面对这种艳遇的反应如何，对于我本人来说，这一次，我没有任何反抗的举动，我心里甚至做好了最坏的准备，大不了“做”一回那种只要是动物都能“做”的事情。我想，她一个少女的鲜花身子都不恐惧，我一个大男人的松柏身体还害怕什么呢？

等把我的胳膊牢牢地挽住后，她高兴说：“欢先生，我只有挽住了你的手，才能听到一个人唱歌。对了，我们的发财计划，就是从这个人的歌声中开始。”

话音刚落，她偏过脸望着夜景深处，屈起一根手指打了一个响亮的口哨。还没等口哨声完全走远，另一个女人清越甜润的歌声立刻从夜景深处飘过来，叩响我的耳鼓。

这首歌是我非常熟悉的苏联歌曲《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小姐，”我惊异地望着她，“唱歌的这位女人是谁？”

“欢先生，你猜猜看，这个人是谁？”她诡秘地望着我，见我一脸的迷茫，她细细地吐出唱歌人的姓名：“欢

应声。”

天哪！难道多年前神秘失踪的欢应声，现在又神秘地出现了？一瞬间，我有一种晕眩的感觉，整个身体情不自禁地痉挛了一下。仔细一想，假如某天，某人突然告诉你：当一位失踪多年的亲人就在你附近时，无论你表现出何种状况的失态，都是人之常情，都是可以理解的。我先是一把抱住她，紧接着双手抓住她的两个肩头。我语无伦次说：“欢应声……那位唱歌的女人是欢应声……不可能……”

她不说话，只是脸上带着诡秘的笑容，默默地观察着我。很明显，我一切失态的举动，都在她的意料之中。过了一会儿，见我的情绪稍稍平静后，她才慢慢伸出一根指头，慢慢越过肩膀朝后指去，说：“欢先生，请听这歌声。”她强调说，“你能从歌声中听出什么特别的东西吗？”

我打量着她庄重严肃的神态，虽然她没把话说明，但是，我知道她话里一定有非常重要的内容。我稳了稳潮起潮落的心绪，闭上双眼，细细地分辨歌声中透出的隐秘。苏联歌曲《莫斯科郊外的晚上》是很多人都耳熟能详的，也有无数的中国民众会唱这首外国歌。我从第一句“深夜花园里四处静悄悄”听起，仔仔细细地听到最后一句“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坦诚地讲，我没听出一丝一毫隐秘的地方。我睁开眼，疑惑地望着她。

她笑了笑，“再听。”

果然，夜景深处第二次响起了《莫斯科郊外的晚上》。我再次闭上眼，再次竖起了耳根，再次把敲响我耳鼓的歌声细若粉末般地研磨了一遍。猛然间，我在歌声中发现了一丝端倪——歌词中有一句“我的心上人坐在我身旁，默默看着我不作声”在声律技巧的处理上是很现代，也很流行，然而，在欢应声当年的生活环境里、在欢应声唱歌跳舞的时代，根本不可能有后来的流行歌曲，也就是说，唱这首歌的女人，绝对不是真正的欢应声。那么，那位唱歌的女人不是欢应声，又是谁呢？我睁开眼，逼视着她，双手重新抓住她的两个肩头。我问：“你怎么知道有一个欢应声？那位唱歌的女人到底是谁？”

她不回答我，却使劲将肩膀从我双手中挣脱出去，幽幽地叹口气。

我不明白她这一声叹息里，是得意呢还是失意？

她默默地挽住我的胳膊，朝夜景深处的某个地方努了一下嘴巴，示意我朝那个方向走去。

那个地方越来越近了。越接近那个地方，清越甜润的歌声就越来越清晰、越明亮。渐渐地，两个黑影出现在我视野里，其中一人站着，一人坐着。那位站着的人，显然就是唱歌的女人。在他们前方，是一湾迷蒙的江水。夜宇深处的月光轰然流泻下来，悄悄地将清越甜润的歌声按进冷冷的江水里，浸入一片白茫茫的水下世界，静静地捎走了。歌声终于消失了，那位唱歌的女人也坐了下来。两个黑影的坐姿很怪异，虽然两人中间仅仅隔着一小段距离，但是却有一堵无形的、随时随地都可能倒塌的危墙竖立在他们中间。一时间，我愣住了，一种剧烈的熟悉感猛然撞击着我的心跳。这样久违的坐姿，我似乎在哪里见到过？一会儿，我终于想了起来，这种久违了的坐姿，在许许多多的影视剧里，每当出现那个时代谈情说爱的画面对，与今天晚上我看到的坐姿情形惊人地相似。——我说的那个时代，就是欢应声和王中阳秘密恋爱的年月。开始，我以为他们没有察觉到我和少女的到来，直到月光把我和少女的身影长长地披挂到他们身上时，其中一位黑影才不惊不诧地对那位唱歌的女人说：“欢应声，他们来了。”

原来，另一位黑影是一位年轻男人。对于我和少女悄无声息的到来，早已是他们意料之中的事情。

我大吃一惊，猛然扑到那位唱歌的女人面前，一把将她拉了起来，在皎洁明亮的月光下，我一眼就认出了她。她就是在江津大厦里把小女孩交给我的那位年轻女人。

老实说，我真正吃惊的地方不在这里，而在刚才那位年轻男人喊出她的姓名。我吃惊地问：“你的姓名怎么会是欢应声？”我继续问，“你不是叫李子健吗？”

她一边笑一边眯起双眼，戏谑地反问：“怎么，天下只允许你姓欢？”

我没说话。

她仍旧微眯双眼，说：“我就是姓欢，我就是欢氏家族中的人。”

我问：“你为什么要假冒欢应声呢？”

这时候，那位年轻男人插进话头：“欢镜听先生，你这个问题问得非常好。”他笑着说，“假如许多年前的欢应声活到今天，仍旧像你现在看到的欢应声这样青春和年轻，那么，这种青春永驻的养颜秘密，可能会轰动全世界。”

我调过头，冷冷地望着那位年轻男人，冷冷地问：“你是谁？”

“我是谁？”他一只手掌捂住胸口，咬了一下嘴皮，说：“我叫王中阳，多年前死在大窝铺、埋在旗杆下的王中阳。”说到这里，他情不自禁地笑起来，用一种调侃的口吻说：“已经死去多年的王中阳，现在还魂了，终于复活了。”

我虽然不相信还魂与复活这类无稽之谈，但是我坚信一个事实，他们是一帮心智很正常的人，并非在演一出无聊的闹剧，在还魂与复活的游戏里，一定隐藏着深远的阴谋。自从欢应声神秘地失踪后，那桩多年前尘封至今的悬案，我早已在伯伯、伯妈那里不止一次地听到过，对于当年那次革命行动的组成人员，虽然每一个人我都不认识，但是，我对每一个人的姓名都记得非常清楚。如今，在长江边的沙滩上，在白亮亮的月光下，既然王中阳、欢应声都还魂与复活了，那么，还有文涯名、刘言和刘军呢？他们难道没有还魂与复活过来吗？想了想，我转过头，望着身边的少女，“你的真实姓名叫什么？我也许永远都无法知道。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复活后的姓名应该叫刘军，是不是？”

少女虽然没说话，但是她的神态肯定了我的猜测。她的脸上，先是面无表情，随后，泛起一圈又一圈银饰般的笑纹。

夜风从江面吹来，带着冷冷的潮湿，扑了我一脸一身。我冷冷地打量了他们一遍，问：“从现在起，我应该直呼你们复活后的姓名，是吗？”

那位年轻男人点点头，仍旧用一种调侃的口吻答道：“王中阳同意。”

那位年轻女人也点点头，“欢应声同意。”

身边的少女同样点点头，“刘军也同意。”

我望着那位年轻女人，问：“你在江津大厦留给我的纸条上写着李子健的姓名，很可能也是虚虚晃晃的吧？”

她笑了笑，一口承认下来：“欢先生，不是很可能虚虚晃晃，而是完完全全的虚假。”

我望了望四周，没发现还有其他人，问：“还有刘言和文涯名呢？他们在哪里？”

王中阳和欢应声互相看了一眼，意味深长地笑了笑。王中阳故意问刘军：“你哥哥呢？”

刘军拉起我的一只手，说：“文涯名，走，我带你去见我哥哥刘言。”

一瞬间，我怀疑耳朵出了问题。谁是文涯名？文涯名在哪里？我反手飞快地抓住刘军，惊疑地问：“刘军，你刚才说什么？”仅仅是电光火石间，我终于恍然大悟了，说，“你们把我复活成文涯名？”我的目光从他们脸上扫过去，问：“你们到底想干什么？”

欢应声走过来，轻轻地握住我的手，说：“欢先生，我们把你复活成文涯名，当然有非常重要的内容。”她说，“这样吧，等我们见到刘言后，再将这个内容告诉你。”

我们沿着河滩地慢慢往回走，很快，重新站到了滨江路上。王中阳招了一辆出租车，朝司机吐出一个地名，车子很快融入光怪陆离的都市中。

我摇下车窗，将目光投到夜幕的深远处，目视着银盆般的月亮一寸一寸地被某根神秘的绳索扯远了去，悄悄地吞噬在都市或高或矮的建筑物后面。当一团红晕拚命地挤进我的眼帘时，我知道流光溢彩的都市大街到了。我收回眼光，漠然地望着车窗外一个接一个靓丽的女子从眼角掠过，不知为什么，我竟然涌起一股强烈的怀旧情绪。我望了一眼坐在身边的刘军，问：“你会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这首歌吗？”

刘军笑着答道：“这首歌只有欢应声唱得好。”

坐在前面的欢应声回头望着我，说：“欢先生，等隔天到了大窝铺，我尽情地唱给你听。”

我大吃一惊，“大窝铺？你们要到大窝铺？”

“欢先生，”王中阳脸上露出浅浅的笑影，语气不轻不重说，“不是你们要到大窝铺，应该是我们要到大窝铺。”

望着王中阳十拿九稳的神态，禁不住反感起来，“你真的那么肯定，我会跟你们到大窝铺去？”

没等王中阳回答，坐在前面的欢应声抢着说：“因为我要去，所以你也要去。”

我嘿嘿地冷笑着，说：“你是我什么人？凭什么我要跟着你去？”

她回过头，睁大双眼注视着我。许久，她说：“因为，多年前有一位在大窝铺神秘失踪的女人，她的姓名叫做欢应声，她至今生不见人死不见尸，为了彻底弄清欢应声到底是死是活，所以，我坚信，你一定会跟着我们到

大窝铺。”她问：“欢先生，这个理由够了吧？”

我的心立刻慌乱起来。我急忙避开她审视的目光，望着车窗外灯火辉煌的都市夜景。这个女人真的太厉害了，我想，她刚好抓住了我破解悬案的心理弱势，仅此一点，就连我本人也要承认，我一定会跟着她到大窝铺。事实上，那个神秘、陌生甚至有些令人恐惧与害怕的大窝铺，即便真的隐藏着一个黄金宝洞，对于我本人来说，也许不会有太大的吸引力。大窝铺吸引我的，是我体内欢氏血液的奔腾，是同气连枝带来的血缘亲情。是的，那里有我一位失踪多年的姐姐。

就在这时，刘军轻轻地捧住我的手，温柔地看着我，说：“我也要到大窝铺，文涯名，你不希望我在你身边吗？”

我抽出手，做出一副正襟危坐的样子，说：“刘军小姐，请你叫我欢镜听的真名实姓。”我一本正经说，“我不希望做一个复活后的文涯名。”

目的地终于到了。

我下车一看，禁不住笑了起来。绕来绕去，我又一次来到了江津大厦。

当我们走进大厅进入电梯间时，我猛然明白过来：他们在江津大厦里，肯定在其他楼层另外订了房间，至于那间二〇二房间，只是他们打的一个幌子而已。

果然，电梯在八楼停下。

欢应声拉住我的手，说：“欢镜听，走吧，跟着姐姐走。”

走出电梯，我停下脚步，一股复杂的感情立刻涌上心头。面前这位比我还年轻的女人居然充满亲情地冒充着我的姐姐，我想，她刚才的举动，似乎不像装出来的，似乎是某种真情的自然流露。一瞬间，我竟然感动起来。

她仍然牵着我的手，奇怪地看着我，“你怎么了？”

我眼含泪花，轻轻地对她说：“我不管你复活欢应声的动机是什么，只要你帮我找到真正的欢应声的下落，哪怕是几根白骨，我都发自内心地感谢你。”

她先是默默地打量着我，继而轻轻地揩去我眼角的泪花，说：“看来，我的分析没错，为了那位失踪多年的欢应声，你一定会跟着我们到大窝铺去。”她深深地叹口气，“我如果有你这样一位弟弟，就太好了，唉，可惜，按年龄，你应该是我的哥哥啊！”

接下来，我们来到一个房间门口。王中阳敲了敲门，房间里传出一个男人的声音：“是谁？”

我一听声音就知道，房间里的人，便是在电话中将我约到江津大厦的那位陌生男人。

果然，我们刚一进入房间，一位年轻男人径直迎上前，握住我的手。他抱歉说：“欢先生，今天上午的事情，实在对不起，请你多多原谅。”

我打量了他一遍，忽然问：“你就是那位复活的刘言先生吧？”

他先是哈哈大笑起来，接着点点头，“欢先生，看来，你已经同意复活成文涯名了。”

“我不会同意。”我立刻打断他的话，态度坚决说，“欢镜听就是欢镜听，不管站起来睡下去，我都只能叫欢镜听。”

他愣愣地看着我。

我不理会对方的表情，手指从他开始，挨着一个一个地点过去，说：“你们要复活成刘言、刘军、王中阳和欢应声，这是你们的事情。”我将手指点着自己的胸口，“我，欢镜听，永远不会复活成文涯名。”这时，我的眼眶忽然盈满泪水，动情说：“你们还魂与复活成什么人，都不会跟他们产生血脉亲情的牵挂，而我跟你们不一样，我不可能装成文涯名的复活身份，去寻找失踪多年的姐姐欢应声。”

一时间，他们面面相觑。

许久，王中阳重重地握住我的手，说：“欢镜听，我尊重你的意见。”

跟着，刘言和刘军也搭上手掌，不约而同说：“欢镜听，我也尊重你的意见。”

等他们松开我的手后，欢应声把我拉到她面前。她先是默默地端详着我，继而轻轻拥入她怀中，细细说：“欢镜听，姐姐为你感到高兴。”

忽然，一个奇异的东西跳进我的眼眶——我在欢应声的脖子上，看到了一根项链。开始，我以为那是一根很普通的仿水晶项链，每一颗水晶珠子都泛出小人得志般的俗色与霸气，后来，当欢应声将我拥入她怀中时，我才

发现那些逼近我眼帘门口的仿水晶珠子里面，刻着某种奇怪的图案。由于图案是刻在水晶珠子内部，又没有另外添加颜色，因此，如果不是我的双眼刚好贴到她的颈项前，是不可能发现这个秘密的。

“李子健……哦，不，应该叫你欢应声。”我轻轻地问，“你的水晶珠子……”

她猛然颤抖了一下，紧跟着，抢过话头，嘴唇在我耳边细如蚊音般说：“水晶珠子？它只是一根项链。欢镜听，千万记住，你什么都没看到。”

我心子一紧，如果说一秒钟以前，我还以为那些奇怪的图案仅仅是手艺人随心所欲雕刻的花纹，那么，现在，欢应声的警告，则让我心中疑窦丛生。这根仿水晶项链里面，到底有什么秘密？她为什么不让这个秘密公诸于众？复活的刘言、刘军和王中阳，跟她不是合作的伙伴吗？我将种种疑问闷在心里，慢慢离开她的胸怀，双眼虽然疑惑地望着她，但是脸上却挂着终于找到亲人般的感动笑容。我轻轻说：“欢应声姐姐，谢谢你尊重我不复活成文涯名的意见。”

这时候，刘言走过来，一只手握住我，另一只手握住欢应声，调侃着说：“好了，你们姐弟相认结束了。我们呢，该谈点正经事了。”接着，他回点对刘军说，“把路线图拿出来。”

刘军从屋角的一个旅行包里掏出一张厚厚的白纸，摊开在床上，白纸上画着一些弯弯曲曲的线条。不用看，那一定是进入大窝铺的路线图。等他们都围到那份路线图前时，我忽然说：“我可以问你们几个问题吗？”

他们抬起头不解地望着我。

王中阳问：“欢镜听，你想问什么？”

我指着刘军，说：“先前，在沙滩上，她告诉我，你们策划了一个发大财的生意经。请问，你们的商业策划跟多年前那桩悬案有什么关系呢？”

大家将目光转向欢应声，看她如何答复我。很显然，他们的举动表明欢应声是策划这次行动的核心人物。

欢应声不紧不慢说：“欢镜听，天下诸事，都有必然与偶然。”她脸上不知不觉地浮起一层诡秘的笑影，“如果没有多年前那桩神秘的悬案，也就不会有今天的发财计划。”接着，她走过来，将我拉到那份路线图前，一根手指点着大窝铺三个字，说：“这个地方，有一笔巨大的宝藏。”

“关于宝藏的传说，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了。”我打断她的话，强调道：“不仅我知道，在当年的江津城，又有几个人不知道这个宝藏的传说呢？”我继续说，“然而，首先不相信这个传说的人，就是真正的欢应声的父母——我的伯伯和伯妈。唉，没想到，事隔多年，居然还有人相信这个子虚乌有的神话般的传说故事。”

她双眼注视着我，脸上的诡秘笑容一点一点地逝去，最后，取而代之的是一副严肃庄重的神色。她说：“欢镜听，你本人相信吗？”

我摇摇头。

她慢慢地摊开一只手掌，伸到我面前，“欢镜听，拿出你不相信的证据出来。”

我笑起来，“这种类似于流言似的民间传说，我到哪儿去找证据？”

“可是，我有证据，证明那里确实隐藏着一笔庞大的财富。”她收回手掌，另一只手有意无意地捻着脖子上的水晶项链，说：“因为，我曾经碰到了一个人，她的真实姓名叫刘军。”

“刘军，她还活着？”我顿时瞪大双眼，“她现在在哪里？她为什么不回江津？”

她笑了笑，避开了我的问话，说起了另外一件事：“欢镜听，真正的刘军告诉我，你那位多年前神秘失踪的姐姐，不仅没有死，她还活着，而且，她就生活在大窝铺附近某个隐秘的地方。”她望着我，轻轻地反问：“你想想，当年，你姐姐既然已经神秘地失踪了，带走了路线图与指南针，那么，文涯名与刘言兄妹，又是如何走出大窝铺的？”

我回忆了一下，“据他们说，是一位进山打猎的老人领他们走出来的。”

她诡秘地笑了笑，说：“欢镜听，你相信吗？”

“这个……”

我不敢肯定。老实说，过去，我对这个说法从来没有怀疑过。现在，我开始怀疑起这个说法来了。

她拍了一下我的肩膀，说：“欢镜听，我知道你有太多的疑问。这些一个又一个的疑问，我不可能在三言两语之内给你解释清楚。将来，等你跟我们到了大窝铺后，随着事态的发展，很多事情，你就会慢慢地弄明白了。”

我认同了她的说法。我握住她的手，举起一根手指，说：“我现在只问一个问题，你们的发财计划，为什么

要把我这样一个局外人拉进来？我的加入，对于你们的发财计划，没有任何帮助，也没有任何好处？”

她先是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渐渐地，脸上慢慢地浮起笑容。她说：“欢镜听，你这个问题，我现在就可以坦诚地答复你。”

那位真正的刘军与她做了一项交易，交一份路线图给她，请她深入大窝铺，寻找欢应声。据说，宝藏的秘密，就在欢应声身上，也就是说，只有找到了欢应声，才能找到宝藏的秘埋地点。

我明白了，他们与欢应声是毫无血缘关系的陌生人，即便找到了真正的欢应声也很难取得对方的信任，如果由我这位弟弟出面，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难怪他们想方设法都要将我策划进这个发财阴谋中来。想到那位失踪多年的姐姐还活着，一时间，我心潮澎湃，情不自禁地握住她的手。我激动说：“李子健……不，欢应声，你们什么时候动身到大窝铺去？我一定跟你们去。你们要宝藏，我只要姐姐欢应声，我……”

一会儿是现实中的李子健，一会儿是复活中的欢应声。这种名称的还魂与复活变换，不仅使我感到不方便，就连他们听起来也很别扭。没等我说完，还魂的刘言立刻建议道：“欢镜听先生已经是我们的人，我们再也没有必要使用复活的假名字了。”

他们之所以还魂成欢应声、王中阳、刘言和刘军，完全是为了策划我进入他们的发财计划。现在，他们的目的已经达到，这些复活姓名便失去利用价值了。

第一个同意的是李子健，她开着玩笑说：“欢镜听，你叫我李子健姐姐吧。”

一位比我还年轻的女人自称是我的姐姐，这话听起来虽然可笑，但是我知道，她是想“继承”先前欢应声的复活身份。我一口答应下来：“好，李子健，你就是我的姐姐。”

李子健指着另外三个人，给我介绍起来：“刘军”的真名叫林静，“刘言”的真名叫鲁原，“王中阳”的真名叫白华。

我望着面前的林静、鲁原和白华，微笑着问：“如果我没猜错，这些所谓的真名，很可能也是虚虚实实的吧？”

他们互相望了一眼，嘿嘿地笑起来。看来，我的猜测是正确的。

李子健急忙说：“欢镜听，我们这些人的姓名是真是假，无关紧要，最重要的是，只要大窝铺里那位欢应声，真的是你姐姐就行了。”

我走出江津大厦时，已经是下半夜了。

也许是受到了某种神秘感的新鲜刺激，我不但没有丝毫的倦意，反而升起一股亢奋的情绪。我先是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闲逛了许久，接着招了一辆出租车。

司机问：“先生，你到哪儿？”

我的本意是想回家，但话到嘴边，却不知为什么突然变成了滨江路，紧跟着补上一句：“临江茶馆。”

很快，临江茶馆到了。

我的脚步在茶馆门口犹豫了一下，然后，从茶馆旁边的石梯走下去，来到河滩地上。这时候，月亮已经进入朦朦胧胧的状态中，天地之间，早已没有先前月色的皎洁和明亮，只有一团接一团越来越浓的迷雾，浸染在我眼前。一艘夜行的快艇从江面上快速划过，一闪一闪的红灯如同一朵怒放后即将凋谢的鲜花，很快枯萎在迷茫的夜色里。我到江边的目的是冷静地清理一下我的思绪，把今天发生的事情，从头至尾地梳理一遍。还没等我静下心来，身后便传来一阵沙沙的脚步声。我吓了一跳，急速地回转身，骇然地看到迷茫的月境里，有一个模糊的人影朝我轻轻地飘来。我害怕地想，已经是下半夜了，还有其他什么人会到这个孤寂的江边沙滩上来呢？

“谁？”我大声说，声音里带着忐忑的颤声，那种显而易见的恐惧，即便是最不敏感的傻瓜都可以听出来。对方没有回答，仍旧缓缓地朝我飘来。我飞快地从地上拾起一块小石头，高高地举了起来，再次大声问：“你是谁？”

对方停下来，轻轻说：“欢应声。”

欢应声？那是李子健还魂与复活的假名字呀。我以为是李子健一路跟踪我到江边，因此，我抹了一下额上的冷汗，把手中的小石头远远地抛入江水里去，在扑通的水响声过后，我长长地松口气，望着远处那个模糊的人影说：“李子健，已经到这个地步了，你还跟我装神弄鬼干什么？”

“我不是李子健，”那个模糊的人影说，“我是欢应声。”

我朝前走了几步，说：“李子健，你幽默得不是时候。”

没想到，那个模糊的人影随着我的步调往后退了几步，与我保持着一段距离，似乎故意不让我看清她的脸孔。她先是幽幽地叹息一声，“欢镜听，我真的是你的姐姐欢应声。”沉默了一下，她又说，“姐姐是冒着巨大的风险来求你的，姐姐一身的冤屈，只有你才能为我洗清。”

我笑起来，说：“李子健，你真会开玩笑。”

“欢镜听，”对方激动说，“我的好弟弟。”

这一次，我听出来了，她绝不是李子健，更不是那位假冒刘军的林静小姐，因为，她的声音里透出一种经过岁月磨洗后的沧桑，一种年轻人无法装腔的成熟，也就是说，那位模糊的人影，真的是一位上了年纪的女人。

“弟弟，姐姐一直在暗中跟踪着你，想与你说一句话，可惜，他们把你抓得很紧。”对方仍旧激动说，“现在，好不容易才有了这个说话的机会。”

一瞬间，我骇然地瞪大双眼，张开嘴巴，竟然说不出话来。那位模糊的人影，难道真的是失踪多年的欢应声吗？一阵夜风从江面吹来，凉悠悠的湿气扑到身上，我终于回过神。我问：“你是我的姐姐欢应声？你有证明的地方吗？”

她幽幽说：“我唯一能证明的，就是我的歌声。”跟着，她轻轻地哼起了苏联歌曲《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对不起，”我打断她的歌声，“这并不能说明任何问题。”

她想了想，问：“你对姐姐有什么印象？”

我冷冷地笑了笑，“我虽然没有见过姐姐本人，但是我看见过她的照片。”

这时候，她缓缓地走到离我不远地方，哧地划燃一根火柴，举到她的脸孔前，说：“欢镜听，弟弟，你看我像不像照片上的姐姐？”

在摇摇晃晃的火花下，我看到一张泪流满面的女人的脸孔。她脸上万分成熟的神态似乎刻着时光的沧桑。恍惚间，她就是我在照片上看到的欢应声，不同的是，照片上的欢应声洋溢着青春活力，而现在这位妇人的脸上，却是满面清泪，神色凝重。激动中，我一下子扑到她的跟前，原本想紧紧地抱住她，却没想到她飞快地后退一步。我身不由己地跪倒在她脚下。我的泪水哗地涌了出来，说：“姐姐，这些年，你是如何生活的？”

她伸出一只手，在我头上温柔地抚摸着，说：“姐姐这些年的生活，唉，真是一言难尽啊！”

“伯伯和伯妈一直不相信你在大窝铺发现了什么宝藏，还带着宝藏跑到外国……”

她打断我的话：“弟弟，我没有多余的时间了，我一会儿就要离开江津城。”

我仍旧跪在地上，却抬起头，不解地问：“姐姐，你马上离开江津城？”

我暗想，我还有好多好多的问题，需要你那儿找到答案，为什么你竟然来去匆匆？

她似乎看穿了我的心思，将我的头温柔地抱入她的怀里，说：“弟弟，时间太紧张，我暂时来不及跟你解释。唉，等以后吧，一切都会水落石出的。”她说，“姐姐告诉你一句话，也是对你的忠告，千万不要信任那一伙人，不要在他们的圈套里陷得太深。你知道吗？他们策划的是一起见不得阳光的、使人匪夷所思的发财阴谋！”

我明白她话中的那一伙人是指李子健、鲁原、林静和白华。她的话使我想起了宝藏的传说。我多少有些惊讶地问：“他们的发财阴谋？姐姐，你是不是说大窝铺……”我打了个寒噤，“姐姐，难道那个宝藏的传说是真的？那个地方真的隐埋着一笔巨大的财富？”

她脸色凝重地点点头，说：“弟弟，大窝铺里，确实秘藏着一笔价值无法估量的财富，那一伙人，想把这些财富弄到外国去。”她望着我，郑重说，“姐姐请你做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希望你能够替姐姐办到。”

我从地上慢慢站起身，等待着她说出下文。她没有立即说重要的事情，却拉起我的手，慢慢地走到江边，望着夜景里泛出微微白光的江面出神。我知道，她要给我谈的重要事情，一定非同小可。一会儿，江面上传来几声水鸟儿叽叽的夜鸣声，还有水鸟儿划水的响声。等这些声音都消失后，我首先沉不住气了。我问：“姐姐，到底是什么重要的事情。”

“弟弟，”她说，“我正在思考用哪种方式说出这件事情？”

“姐姐，什么方式都不要考虑，你就开门见山说出来吧。”我补充道，“你是欢氏家族的后人，你难道还不了解欢家男儿身上顶天立地的血性吗？”

她重重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双眼仍旧望着越来越朦胧迷离的江面。

我说：“姐姐，有什么事？你开门见山地给我讲。”

又过了许久，她轻声说：“弟弟，当年，我与王中阳、文涯名、刘言以及半途加入进来的刘军，一起进军大窝铺、摧毁寺庙。唉，谁知道会出现后来的悲惨结局呢？姐姐在这次事件中，身背大山一般的冤屈，导致我直到今天都无法过正常人的生活。”她缓缓地转过头，望着我，“只有一样东西可以洗清我身上的冤屈，那就是小本子。”

我困惑地问：“什么小本子？”

“一种非常普通的笔记本。”

当年，那位宣传队的头头暗中给每一个人都发了一个小本子，要求他们悄悄地将每一个人的一言一行都详细地记录下来，其中，王中阳与文涯名的小本子遗留在一个神秘的山洞里，欢应声与刘言的小本子被王中阳撕毁了……照理说，小本子藏的藏、毁的毁，事隔多年，文字方面的证据已经很难为外人所知了。

“如果真的是这样，”她感慨万分说，“就决不会有今天这起发财阴谋了。”

他们没想到，那位看起来单纯天真、使他们最无防范的少女刘军，却将他们一路上言行举止的点点滴滴，滴水不漏地记录到了一个本子上。没有任何人知道她当时记录这些东西的真实想法，或者要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目的？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小本子，将给人们带来这样两方面的重要内容：第一、悬案发生的详细经过，它可以洗清欢应声身上“找到宝藏跑到外国”的罪名；第二、大窝铺确实秘藏着价值连城的财富。

我迫不及待地问：“姐姐，那个小本子在哪里？”

“那个小本子先是被刘军带出了大窝铺，后来又带到了万里之遥的新疆。”

我似乎有些明白过来，“姐姐，那个小本子，后来落到了李子健他们那伙人的手里，他们在小本子里发现了大窝铺的财富线索，是吗？”

她点点头，“弟弟，你说对了一半。其实，事情远远不是那么简单。比方说，当年，刘言、文涯名和刘军他们逃离江津的原因，任何一个对那个时代有所了解的人，都是能够理解的；然而，不好理解的是，这么多年过去了，他们到底是死是活？小本子为什么会落入那伙人手里？”她望着我，语气里充满了忧虑，“另外，从常规上来分析，他们策划的这起发财阴谋，跟你欢镜听完全搭不上界，可是，他们为什么千方百计地拉你入伙？”

我本来想把李子健拉我入伙的理由说出来，话到嘴边，终于还是硬生生地吞了回去。我想，尽可能与她周旋下去。

——也许，读者朋友们已经察觉到，我在以上的行文中尽量避免用欢应声的姓名来称呼面前这位神秘出现的妇女，一般都用“她”来代替。为什么呢？因为，我已经见识了好几位莫名其妙的男女人物，每一个人都有跟我发生必然关系的说词。那么，面前这位神秘妇女是否是真正的欢应声？我一时无法确定，同时，更不敢轻易地相信她，尽管，从我当时的心理状态来说，我万分希望面前这位神秘妇女就是失踪多年的欢应声。虽然，我心里疑虑重重，但是，她话中有一个东西却引起了我的注意：小本子。细细一想，一个普通的小本子能够引起她如此的重视，想必本子里的内容重要至极。

我故意说：“姐姐，你的意思是要我想办法偷到那个小本子？”

她重重地握了一下我的手，说：“弟弟，你猜对了。唉，对我来说，那个小本子太重要了。”

“小本子会在他们哪个人身上呢？”

“弟弟，这就是我求你的主要原因啊！”她沉思了一下，说，“据我所知，他们看起来是一伙人，实际上内部早已开始勾心斗角了。这并不奇怪，面对如此大的一处神秘宝藏，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想独自吞下那个小本子。”

我惊讶地问：“你的意思是说，那个小本子到底在谁的身上，就连他们内部的人，都不知道？这怎么可能呢？”

她先是定定地望着我，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接着告诫道：“欢镜听，我的好弟弟，牢牢记住姐姐一句话：你这次跟他们深入大窝铺，随时都会遇到‘不可能’的事情发生。”她的眼里忽然流出泪水，旋即把我的双手紧紧地捧入她的手掌中，“姐姐送你一句话：凡事都要随机应变。听懂了吗？”

一粒泪珠从她脸上滑下，温暖地滴到我手背上。一瞬间，我的眼眶也红起来，一股壮怀激烈的冲动情绪撞击着我的心扉。我郑重说：“姐姐，我一定想方设法弄到那个小本子。”

她点点头，“姐姐相信你。”

忽然，我想到一个很具体的问题，问：“小本子弄到手后，我如何交给你？”

她立刻笑起来，“弟弟，小本子弄到手后，你打个信号给我，我会想办法来取的。”

她的计划：我弄到小本子后，只需要在王中阳的坟墓上放上一束白色野花。这就是所谓的信号。剩下的事情，就由她来具体操作了。

江面上又传来水鸟儿叽叽的叫声，紧跟着是水鸟儿扑扑的划水声。潮湿的雾气从江面上弥漫过来，在我们身边浓浓地滚动着。这时候，月光早已缩回夜宇深处去，天地之间，除了越来越重的湿气，便是越来越厚的夜色。她先是蹲下身去，掬起一捧江水洗了洗脸，接着站起身来，从衣袋里掏出几盒万金油塞到我手里，还拍了拍我的手背。她说：“弟弟，姐姐该走了。”

我知道万金油的药用价值，在深山密林里，这可是消除蚊虫叮咬的无价之宝。我手捧万金油，默默地看着她离去。很快，她的身影就消失在浓重的雾气里。过了许久，我回过神，刚把万金油放入衣袋，一股强烈的“模仿”欲望冲上心间，于是，学着她早先的样子，我也蹲下身，掬起江水浇到脸上，当冰凉的感觉刚刚从脸皮浸入心中时，不知为什么，我的泪水哗哗地淌下来。我霍地站起来，朝着她消失的方向大喊一声：“姐姐！”

虽然喊声在寂静的夜空中分外响亮，但是很快被浓重的雾气沾上水珠拖入黑沉沉的夜景深处去，迅速地消弥于无迹无痕。

她到底是一位什么样的女人？我想，她真的是多年前那位神秘失踪的欢应声吗？

在越来越重的雾气里，我一步一步地离开河边，回到家中。

第九章 飞龙庙有一位疯癫老人

第二天上午，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将我从梦乡中惊醒。

李子健在电话里不客气地责备道：“欢镜听，什么时间了，你还在睡懒觉？我们已经在汽车站等了你好一个多小时了。”

我睡眼惺忪地看了一眼手表，已经是早上八点钟了。我翻身跳下床，用最快的速度洗完脸，提起昨天晚上就收拾好的旅行包，飞快地奔下楼，拦了一辆出租车，赶到长途汽车站。

看到我一路狂奔般地扑到他们面前的狼狈相，满脸不悦之色的李子健忍俊不禁地笑起来。她使劲插了我一拳，说：“你的懒觉睡得好，早班车已经发走半小时了。”

江津城往大窝铺方向的客车，每天只有两班。按李子健的安排，我们应该乘早班车出发，争取当天进入大窝铺，孰料，我的懒觉打乱了她的计划，只好改乘下一班车。车上的大多数乘客是四面山林场的工人，大约是常年与高山密林打交道的原因，无论男女，身体都很结实。他们彼此都很熟，上得车来，很随意地打着招呼。与此同时，对于我们这样几位陌生的旅客，他们表现出了极大的好奇。

汽车在山区公路上艰难地行驶着。

这条简易的山区公路，过去是用来运载木材的。

一会儿，那些彼此都很熟悉的林场工人纷纷将目光投到我们几位陌生的旅客身上，这种带探询含义的目光使我想起曾经在一些偏僻的乡场上，每当出现一位陌生人时，小街两边的人们就会将毫无恶意的目光好奇地投射到他（或她）的身上去。这时候，一位年近四旬的林场工人故意坐到我身边来，眼光躲躲闪闪地瞟着我，露出询问的表情，却又找不到开口的理由。他的烟瘾似乎很大，一口接一口地吞吐着一种很低档的劣质香烟。对于他的好奇心，我是理解的。我主动打破对方找不到开口理由的局面，问：“大哥，这个车的终点是哪里？”

他脸上立刻现出笑容，热情地答道：“飞龙庙。”

其实，我知道汽车的终点站是飞龙庙，我们要去的地方，也是飞龙庙。到那里后，我们就将进入密密的原始森林，往大窝铺方向寻去。我故意问：“飞龙庙除了树木，还有其他什么特产？”

他脸上现出警惕的神色，“兄弟，你到飞龙庙干什么？走亲戚？”他偷眼看了看四周，放低音量，“搞点野物？”他不断询问，见我不断摇头，最后，他困惑起来，大声问：“兄弟，你到飞龙庙那个屙屎不生蛆的地方，不走亲戚、不看朋友、也不搞野物，你总不可能是去玩吧？”

我笑着点点头，“大哥，你说对了，我们几个真的是去玩的。”

顷刻间，车厢里像一锅煮沸的水，满车的林场工人嗡嗡地议论起来。议论到最后，他们终于得出一个结论：

有钱人在城里玩腻了，想到野外寻找刺激。其中一位老林场工人总结性说：“现在，到处都在把过去的高山密林开发成旅游区，不就是为了赚有钱人包包里头的钱嘛。”

“兄弟，”坐在我身边的林场工人仍旧不解地问，“飞龙庙不好玩，你们去玩什么呢？”

我故意问：“飞龙庙周围，没有好玩的地方吗？”

他努力想了想，忽然想起了什么，说：“有一个地方，周围是密密的原始森林，森林中央包着一座大山，说来奇怪，整整一座大山上，只长草不长树。”

我知道他说的是大窝铺，然而还是故意问：“那个地方叫什么名字？你去过那里吗？”

他摇摇头，答道：“那个地方叫大窝铺。我不敢去那个地方。”

我以为他话中不敢去的意思是容易迷路，于是冲口说：“进大窝铺前，你沿途做好路标记号，回来时就不会迷路了。”

他瞪大双眼，望着我，说：“我不是指迷路的问题，这种‘找路’的方法难不倒我们这些整天与大山密林打交道的林场工人。”他慎重说，“我们之所以不敢到大窝铺，是因为那个地方有鬼。”

我望着他，“有鬼？说笑话吧。”

为了表明他并不是在吓唬我，他站起身，将一位坐在车尾的年轻人拉到我面前，介绍道：“他叫杨三，他的爷爷曾经到过大窝铺，亲身撞了鬼的。”

我握住杨三的手，拉他到我身边坐下。我问：“你爷爷真的到过大窝铺？”顿了顿，“我是不相信什么鬼怪的，你爷爷碰到的，很可能是什么稀罕的动物？”

杨三肯定说：“大窝铺真的有鬼，我爷爷碰到的就是骇人的鬼。”

车厢里再次人声鼎沸起来。议论的结果：大窝铺是一个吓人的地方，那儿确实有鬼。等到议论接近尾声时，汽车已经到达飞龙庙。这时候，已经是夕阳西下的傍晚时分了。

飞龙庙是一个小村落，那些林场工人的住家与当地村民的住家一模一样，至少从外表上看，分不清哪是工人哪是农民。

我的双脚刚一落地，李子健便贴近我身边，悄悄说：“欢镜听，跟着杨三。”停顿了一下，“今天晚上，想办法在杨三家中借宿一晚。”

我望着李子健，轻声问：“你是想见杨三的爷爷吧？”

她微笑着点了点头，“也许我们从杨三爷爷那儿，能够得到一点关于大窝铺的情况。”

我背起旅行袋，追上杨三，刚刚开口说出在他家借宿一晚的话，他二话没说，立刻热情地拉住我，高兴说：“只要你们这些有钱人不嫌我床铺脏，我巴不得你们住到我家来。”

我掏出几张钞票塞到他手里，客气说：“这点钱，拿去买几包香烟。”

杨三的脸顿时红起来。他将钞票硬性地还给我，连连说：“我不要你的钱，我不要你的钱。顺便住宿一晚，我怎么会收你的钱？”

杨三的家很快就到了。直到这时，我们才知道，杨三是林场工人，他妻子是当地的农民。他得意地对我们说：“这叫一工一农，今生不穷。”

这是一座木结构的房屋，所有的建筑材料全是木头。由于墙壁上没有开窗户，进入屋内后，光线立刻昏暗起来。开初，我不明白墙壁上为什么不开窗户？众所周知，窗户不仅让室内光线明亮，还能让新鲜空气自由地流通；后来，我终于明白过来，四面山的冬天，雪花狂舞，寒风凛冽，有了窗户，岂不是如同生活在天寒地冻之中吗？天，很快黑下来了。

我们住到杨三家的主要目的是认识他的爷爷。等晚餐摆上桌后，那位老人的身影还没出现。我问：“爷爷呢？怎么不请他老人家出来吃晚饭？”

杨夫人的脸上露出为难的表情，她侧脸瞟了一眼丈夫。杨三瞧瞧夫人，又看看我们，一副欲言又止的神态。犹豫了一会儿，他才说：“我爷爷……他不方便跟你们见面。”

我说：“杨三，我们明天就要到大窝铺……”

“大窝铺？”杨三的夫人吃惊地抢过话头，“你们到那个有鬼的地方去干什么？”

“他们是去探险的。”杨三替我们解释道，“你没听山外边的人说，现在流行探险热潮，越是危险的地方，越

有人去寻求刺激。”

杨三夫人半是明白半是糊涂说：“探啥子险寻啥子刺激哟？照我看，硬是红苕砣苞谷粩熬吃傻胀，把肚皮整伤食了，到处找地方磨皮搔痒地消化。”

她虽然说着一口浓浓的乡音，但话中的俏皮成分却使我们忍俊不禁地大笑起来。

笑声平息后，我仍旧坚持道：“我们明天就到大窝铺去了，请爷爷给我们提个醒。就算真的有鬼，我们思想上也事先有个准备。”

杨三一咬牙，同意了。他先对夫人说：“把电筒给我。”待电筒拿到手后，他一边向屋外走去，一边对我们说：“你们跟我来吧。”

开始，我以为杨三有兄弟姐妹，爷爷住在他人家中，因此，我们一行人跟在他的身后走去。飞龙庙的夜色漆黑如墨，凉悠悠的夜风从不远处的大山吹来，夜景深处传来布谷布谷的鸟鸣声。我知道那是布谷鸟的叫声。布谷鸟又名杜鹃或子规，有一则民间故事叫做子规啼血，说的就是这种鸟。后来，我惊愕地发现，在走过一段曲曲折折的小路后，杨三把我们带到一个巨大的岩洞前。也许是为了挡风，也许是为了隔住野物进入里面，岩洞门口，高高地竖着一排木板。望着我们一个个惊愕万分的样子，杨三没说话，只是使劲拍了拍木板。

岩洞里传出一个苍老的声音：“哪个？”

“爷爷，是我。”杨三大声说，“我看你老人家来了。”

“你滚开点。”岩洞中那个苍老的声音送出话来，“你是鬼，你又要来撞我。”

这时候，我已经回过神来，拉了拉杨三的衣角，惊疑地问：“你爷爷住在这里？他老人家怎么会选择岩洞安身呢？”

我的话刚说完，杨三的眼泪立刻扑簌簌地滚了下来。我与李子健、鲁原、林静和白华面面相觑，我们不知道杨三落泪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好一会儿，李子健才轻轻碰了碰杨三的手肘，问：“杨三哥，你爷爷不跟你生活在一起，反而住在岩洞中，难道有什么重要的原因吗？”

杨三睁着一双泪眼，望了望黑漫漫的夜空，又把手电雪亮的光柱在岩洞口周围扫了几遍，说：“爷爷住到岩洞里，我这个做晚辈的，真是冤枉得透不过气来。”

杨三是独子，十五岁那年，一场瘟疫袭来，父母亲双双患病，高烧一直不退。焦头烂额中，爷爷听信了一位乡间游医的话，得到一剂偏方。那位乡间游医说：偏方里必须要有雄性野鸡的生殖器入药才见功效。为了配齐这味前所未闻的药方，爷爷只得背起猎枪，上山寻找雄性野鸡。在他们的生活环境里，要寻到一只雄性野鸡，虽然不能说很容易，但是也不可能太困难。没多久，一只雄性野鸡就出现在爷爷的视野里。说来奇怪，平时枪法甚好的爷爷，这一次，却将一枪筒铁砂子尽数射到了树干上。结果，那只雄性野鸡在前面发出尖利的惊叫声，亡命地逃窜起来；爷爷在后面大声吆喝着，紧追那只野鸡进入了莽莽密林。这一追，就是三年。在这三年时间里，当年十五岁的杨三已经长成了十八岁的小伙子，未能及时医治的父母早已亡故，坟堆上的青草经历了三次岁月的枯荣。三年后，爷爷拐着一根木棍失魂落魄地回来了。他全身上下最大的改变，不是如丝如缕挂在身上的衣衫，也不是长至腰间的蓬乱头发，更不是瘦若饿猴的身体，而是失去精神的双眼像两个幽深空茫的洞穴，以及那一身盗走了灵魂的如同行尸走肉般的骨架。任何人都看得出来，三年前一身精壮气足的爷爷，在这失踪的三年时间中，一定遭遇到了某种令人恐惧与害怕的大刺激，或是撞到了什么意想不到的精灵鬼怪，他才会变得来无精也无神。人们用尽办法启发爷爷，他们希望打听到在这三年时间中，爷爷到底失踪到哪儿去了？终于，有一天，他们听到爷爷开口说话了：“我在大窝铺撞了鬼。”

于是，大窝铺有鬼的说法，就这样流传开来。

接下来的日子，爷爷的表现是越来越不正常了。他离开亲手修建并且居住了多年的木屋，选择这个岩洞安身，过起了远离人群的孤寂日子，除了几只飞进飞出的鸽子，他不允许任何人进入洞中，就连孙儿杨三，每月也只是把生活用品放到洞口。最初一段时间，爷爷这种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时不时地讨来飞龙庙的人们暗暗的议论，然而，天长日久后，对于一个精神失常的疯子的怪异举动，人们就渐渐地见惯不惊了。

杨三流着泪，说：“你们想一想，我是爷爷的亲孙子，我与媳妇住着好木屋，爷爷却住冷冰冰的岩洞。了解情况的人，知道爷爷疯了，不怪我做晚辈的不尽孝道；另外一些不了解情况的人，则在背后咒骂我大逆不道。”

我正想安慰杨三几句，忽然，一个奇怪的东西从我视野中一掠而过。本来，在漆黑如墨的夜景里，我是根本

看不到那个奇怪东西的。然而，杨三一边流着泪给我们诉说他爷爷撞鬼的故事，一边将手里的电筒漫不经心地往岩洞周围照来射去，在一次手电光的扫射中，一个奇怪的东西映入我的眼帘，没等我看清，手电光又移到了别处。我从杨三手里一把夺过手电筒，重新照着那个图案，问：“什么东西？”

那是一幅刻在岩洞上端的奇怪的图案。图案看起来似牛非牛、似马非马，又像是哪一位天真的孩童绘在石壁上的浪漫想象。我将手电光上下照了照，岩洞上方离地面有着很高的距离，要将图案刻到那样高的位置，必须搭上架子才办得到，看来，这幅图案，绝不可能是某位小孩子或成年人无意刻上去的，而是具有某种深远的意义。

看见我们一个个吃惊的样子，杨三反倒笑我们少见多怪。他说：“这种刻在石壁上的画，我从小就见多了。”

“你从小就看到过？”我说，“照你的说法，这些画是古人刻上去的？”

他答道：“是不是古人刻的，我不敢肯定，但我从小就看到满岩洞都是这种画，却是事实。”他将手电照着岩洞深处，“那里面，到处都是这种画。”

这时候，岩洞深处又送出来一个苍老的声音：“哪个鬼东西？”

“爷爷，我是杨三。”杨三关掉手电光，朝着岩洞深处大声说：“我还带了几位朋友，他们也想看看你老人家。”

“鬼，你们都是鬼。”洞中传出苍老的声音，“滚，你们都滚。”

杨三回过头，看着我们。许久，他无奈地叹口气，说：“我们还是回去吧。”

我们鱼贯着往回走。

刚走了一小段路，李子健忽然停下脚步，双眼仰视着黑沉沉的夜空，手指不经意地摸着脖子上的水晶项链，似乎浸入某种思绪之中。她这个不经意的动作提醒了我。电光火石之间，我猛然想起岩洞上端的图案，与水晶珠子中的图案惊人地相似。一瞬间，我浑身战栗起来，身边的一切仿佛都在顷刻之间转变了花样，变得怪异万分，甚至，我怀疑起那位深居岩洞的老人也是一位深不可测的神秘人物。我想，他的疯癫，难道是假的？倘若爷爷真的装疯，那么，他又是为了什么呢？我急忙站到李子健身旁，拉起她的一只手，在掌心上写了四个字：水晶项链。我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其他人看到。

果然，李子健全身都明显地颤抖了一下，双眼在黑夜里闪出幽幽的冷光。她将嘴唇凑到我耳边，细声说：“欢镜听，你不该经商，也不该从文。你应该去当警察。”

与此同时，已经走到前面的杨三不见我俩跟上来，回身将手电光刷一下射到我俩身上。李子健跟我细细耳语的举动立刻在他们眼前暴露无遗，随着他们发出啊的惊讶声，我满头的冷汗禁不住滚滚而下。我明白，这个跟亲吻极其相似的短暂动作，会给他们留下多少谈情说爱的想象空间。我想，从此后，我背着一个亲密接触的黑锅，可是，李子健就连嘴皮都没碰我一下啊！

手电光很快熄灭了。黑夜里，没有一点点声音，四周处于一种极度的沉默之中。

许久，杨三抱歉说：“对不起，我本来想给你两个照路的，我……”

我正想开口，李子健却飞快地碰了一下我的手，抢着说起一件出乎大家意料之外的事：“杨三哥，我想见到你爷爷。”

杨三为难说：“爷爷不想见你们。”

“再试一次。”李子健说，“万一成功了呢？”

大家又回到岩洞口，站到那排木板前。

杨三再一次拍了拍木板。

还没等岩洞深处送出苍老的声音，李子健便大声说：“爷爷，我们几个人明天要到大窝铺。听说大窝铺有鬼，我们是去帮你捉鬼的。”

许久，岩洞深处才传出声音：“你是哪个？”

“我是捉鬼的人。”

又过了许久，从岩洞深处终于走出来一位老人，他推开木板，把我们让进洞中。一阵令人作呕的臭气扑鼻而来，不用仔细观察，臭气就是从眼前这位老人身上散发出来的。他穿着一身早已分不清颜色的衣裳，两道目光发亮地盯着我们。直到这时，我才相信了一个民间说法：大多数的疯子，都有一双刺人的眼睛。

“爷爷，”李子健说，“你在大窝铺撞到的那个鬼，是女鬼吧？”

“对，她是女鬼。”老人立刻疯疯癫癫地大笑起来，还做出一些古怪的动作，“女鬼藏在一条石缝中，游来游

去。”

李子健想了想，说：“女鬼藏身的石缝，是不是叫魔牙谷。”

老人先是点点头，继而又摇摇头，最后指了指身边的岩洞。

李子健埋头思索了一会儿，似乎明白了什么，“爷爷，那个女鬼先是穿过一条叫做魔牙谷的石缝，然后又来到一个山洞中，是不是？”

老人顿时手舞足蹈起来，嘴里还发出啊啊的快活声。看样子，有人猜中了他心中的秘密，他感到很高兴。

李子健从杨三手里取过手电，射向石壁。立刻，石壁上一些稀奇古怪的图案出现在我们眼前。

我问杨三：“这些图案，过去就有吗？”

杨三点点头，“据我父母亲生前说，他们还是小娃娃的时候，石洞里面就刻着这些画了。”

李子健一边照着那些图案一边问：“爷爷，那个女鬼住的山洞里，是不是也有这些画？”

老人再次手舞足蹈起来，他一边指着石壁上的画，一边做出一种飞翔的动作。

李子健再次埋头思索起来，许久，她抬起头，目光在老人身上游移着。这一次，她没有想通老人那些古怪动作中的意思。她猜测道：“爷爷，你的意思是……那个女鬼会飞？”

老人摇摇头，仍旧做着那种飞翔的动作。

李子健望着石壁，继续猜测道：“那个女鬼会攀登岩石？”

这一次，老人更不耐烦地摇摇头，那种飞翔的动作做得也更加急促了。

李子健现出一脸的苦相，自言自语说：“除了会飞、除了会爬，还会有什么呢？”

就在这时，洞口外边传来几声奇怪的布谷布谷的叫声。早先，我们出门前，曾经听到过布谷鸟的夜鸣声。按理说，在飞龙庙这样的山区，听到布谷鸟的叫声，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如同我们在大都市里看到小汽车一样。然而，这几声鸟鸣声却使老人大惊失色，他啊啊地惊叫着，先是双手抱着头，围着我们旋着圆圈；继而咚一声跪倒在石壁前，对着那些稀奇古怪的图案连连叩起头来。

老人惊恐不安的举动把我们惊呆了。

只有杨三，似乎对这种现象早已司空见惯。他走上前，将老人使劲拉起来，说：“爷爷，鸟儿已经飞走了。”

老人的双眼惊恐不安地在我们身上扫来扫去，然后，他慢慢地蹲下身，浑身发抖地蜷缩起来。

我与李子健的目光碰了一下。我们双方都读懂了彼此眼神中的意思：爷爷的疯病一定跟某种神秘的飞鸟有关。那么，这种将爷爷吓疯的飞鸟，会不会是布谷鸟呢？我避开众人的目光，朝李子健努了一下嘴，眼光往洞口瞟了一下。她立刻就明白了我的意思，微微笑了一下，悄无声息地退到洞口外面。

很快，洞口外面传来几声鸟儿的叫声。

这不是布谷鸟的鸣唱。

蜷缩在石壁前的爷爷没有任何反应。

一会儿，洞口外面又传来另一种鸟儿的叫声。

它仍旧不是布谷鸟的鸣唱。

爷爷仍旧蜷缩着，没有任何反应。

接下来，各种各样“种类”的鸟儿叫声送进岩洞里，爷爷还是没有反应。

这时候，大家终于发现，李子健不在洞中了。林静惊异地望望洞口，又看看我，然后走到我面前，正要开口说什么，我轻轻地摆摆手，示意她不要说话。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地上的爷爷。

突然，鸟鸣声停止了，四周立刻沉入可怕的寂静之中。

我知道布谷鸟的叫声即将响起。

这应该是李子健最后一声的“鸟鸣”。

我的心立刻高高地吊起来，我不知道这次近距离的布谷布谷的叫声会给蜷缩在地上的老人带来多么大的刺激与伤害。我不由自主地闭上眼，一股酸楚的心绪游蛇般地窜入心间。我想，一个正常人，因为疯癫以后，成为另一类心智失常的人，这，并不是最可怕的，最让人悲伤的是，心智失常的人被一群正常人当作某种阴谋计划的试验物。可是，许久，我都没有听到布谷布谷的叫声。我奇怪极了，难道，李子健不会学布谷鸟的鸣唱？我睁开眼，

目光在众人身上扫过去。同样，他们也在莫名其妙地望着我。想了想，我似乎猜到了什么，随即弯下腰，手掌在老人的背上轻轻地抚摸了几下，细声说：“老人家，我们走了。爷爷，请多多保重。”

虽然，我相信一位疯子是无法听懂这番语言的，但是，我的言行却起了一个带头作用，林静、鲁原和白华也学着我的样子，同样温柔地重复着我的言行。最后，杨三埋头看着老人，两串泪珠情不自禁地滚出来。他哽咽着说：“爷爷，我明天给你送生活用品来。”

我们慢慢地走出岩洞，把木板重新挡上。

李子健背对着洞口，默默地站在那儿。她双掌叠到一起，轻轻地放到胸口上。一阵接一阵劲烈的夜风吹来，将她长长的黑发扯到半空中飞舞，如同她此刻内心野马无缰般漫天的思绪。

我问：“你为什么学布谷鸟的叫声？”

她很干脆地答道：“我不会。”

林静急忙说：“我会。”

她同样干脆说：“我不允许。”

我慢慢旋到她面前，吃惊地看到她两个脸颊上挂满了泪珠。我惊讶地问：“你哭什么？”

她不好意思地调过脸，用衣袖迅速地擦干了泪水，说：“夜深了，我们回去吧。”

我不知道，在洞口外面这短短的几分钟时间里，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原因，促使这个一心想发大财的年轻女人最终放弃了学布谷鸟的鸣唱？但是，我明白一点，她没有用布谷布谷的叫声刺激和伤害那位已经心智失常的老人。

路途中，她对杨三说：“你爷爷那种疯病不是先天性的，他是受到某种惊吓才变疯了。你为什么不送他到城市里的大医院治疗呢？”

杨三沉默了一会儿，伤感说：“你这句话，好多人也对我说过。”他重重地叹口气，“我是一个穷人，一家人的收入是老鼠舔米汤——只够糊嘴，哪里还有多余的钱给爷爷治病？”

这时候，她脸上浮出讳莫如深的笑容，出人意料说：“杨三，我跟你做一个交易。”

在我的理解里，李子健与杨三的所谓交易，绝不会有好结果——她肯定又策划出了一个新的阴谋，意欲将杨三拉入圈套中。我害怕地想，杨三是一位老实的林场工人，他的肩上，还要承担起养育妻儿、赡养爷爷的重担啊！

杨三一脸本份地望着李子健，问：“你跟我做交易？我这人从来没做过生意，不懂……”

李子健先是望着周围漆黑的夜空，哈哈地大笑起来，笑声扑向远方寂静的树林中，扑扑地惊飞几只不知名的鸟儿。她突然间热情地握住杨三的手，抚摸着对方的手掌，关切地问：“你手掌这么粗糙，都是伐木留下的纪念吗？”

杨三不好意思地答道：“不是，这里不准再砍伐树木了。我们现在的任务是护林。”

她慢慢地松开杨三的手，说：“我跟你做一个交易，希望我们能够成交。”

我有些紧张起来，急忙拉了一下她的衣袖。鲁原、林静和白华同样不知道李子健的动机是什么，他们也不约而同地看着她，目光里充满了困惑与不解。

李子健没有理睬我们，她只是诡秘地笑了笑，与杨三谈起了交易：如果杨三能够讲述一则子规啼血的民间故事给她听，那么，将来送爷爷到大医院治病的钱，则由她支付。

这笔意想不到的交易不仅使我们惊愕不已，同样地，这种天上掉馅饼一样的好事，也使杨三怀疑自己走入一个理想美好的梦境中。一时间，他呆呆地站在那里，痴痴地望着李子健出神。

我最先反应过来，心想，这笔交易无论从何种角度讲，输家都是李子健。原因很简单，关于子规啼血的故事，民间流传着若干种不同的版本，只要在这些版本中任选一种说法，都可以赢得这笔交易。虽然，我不清楚李子健做这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什么，但是，我耳闻目睹了一个现实，贫困的林场工人杨三，很需要这样一笔钱为疯子爷爷治病。我不由自主地用力推了杨三一把，兴奋说：“杨三，赶快答应下来。”

我这种类似吃里扒外的兴奋劲使林静、鲁原和白华迷糊起来。林静一边笑着一边说：“欢镜听好像变成了杨三的什么亲戚？”

只有李子健诡秘地望了我几眼，没说话。

这时候，杨三涨红着脸，老老实实在地问：“啥子叫子规哟？”

我急忙抢出一只手捂住他的嘴，却已经迟了。没想到，杨三一开口就出人意料地输了。一个连子规都不清楚的人又怎么会知道子规啼血的故事呢？直到这时，我才恍然大悟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现象：那些大量流传在民间的故事，一旦经过文人的加工整理，印进了各种版本的书籍中，便永远失去了故事中色彩斑斓的民间特征，好比四川境内的情人们在亲热时，老百姓只需要随口说出打啵（bōr）两个字，不仅情人之间的亲密动作呼之欲出、还让响亮的喜悦声甜蜜地叩响人们的耳鼓，动作与声音都出来了。可是，一旦把打啵（bōr）这样的民间语言写成亲嘴或接吻，书卷气有了，活色生香消失了。我拉起杨三的手，说：“子规就是布谷，也叫杜鹃鸟。”

接着，我讲起子规啼血的故事：很久以前，一位叫子规的少女与一位叫布谷的青年相爱了。后来，布谷离开情人到远方求学，两人约定，三年后举行婚礼。三年时间很快就到了，然而，布谷没有回来，也无任何音讯。每当夜深人静，子规站在窗口前，望着前方的一片树林，不断地呼唤着心上人的名字：布谷、布谷。后来，子规因思念心上人，患上了相思病，临终前，她对天发下誓言：即便死后，也要变成一只杜鹃鸟，守在树林里等着布谷回来。天帝受了感动，在子规亡故后，果然遂了她的誓言，让她还魂成一只杜鹃鸟。这，就是各种子规啼血版本中的又一种民间说法。

听完我讲述的故事，杨三先是做出恍然大悟的表情，说：“搞了半天，子规就是布谷、布谷就是杜鹃。”接着，想起输掉的那笔交易，禁不住悔恨起来，痛心说：“只怪我文化太少，放到眼皮底下的钱都弄不过手。”

杨三的家，终于到了。

杨夫人打开门，将一行人热情地迎进屋。屋中央，已经摆上了一个木制的洗脚盆，热气腾腾的洗脚水正从木盆中迷迷蒙蒙地升起来。看来，杨夫人已经知道我们回来了。

趁他们洗脚的时候，我向李子健递了一个眼色，先一个人悄悄地溜出木屋，站到院坝的黑暗处。一会儿，身后响起细微的脚步声。我没有回头，也没说话。

李子健在后面冷不防问：“欢镜听，如果我没猜错，你想问与杨三做交易的事情。对吗？”

沉默。

这时候的沉默就是肯定。

她轻轻地叹口气，说：“你难道没察觉到，这里面有不对劲的地方吗？”

我回转身望着她，反问：“李子健，一位老老实实的林场工人、一个疯疯癫癫的老人……你怀疑他们什么呢？”

她避开我的眼光，却将目力投向夜景深处的某个地方。那个方向，就是那处神秘的岩洞。许久，她才幽幽说：“开初，我没有怀疑。但是，当我到山洞外开始学各种鸟叫声时，我才开始怀疑起来。”停顿了一下，她说，“欢镜听，我有一种危险的感觉，或者是女人的直觉吧。有一双眼睛，正在暗中监视着我们的行动。”

说到这里，她的手不由自主地摸起了脖子上的水晶项链，脸上渐渐现出凝重的神色。

李子健的话提醒了我，我猛然想起昨天下半夜，在江边沙地上，那位神秘出现的女人、那位自称是失踪多年的欢应声。我想，难道是在暗中监视着我们的行动？想到这里，我故意岔开方向：“你怀疑那位疯子老人？”

她先是点点头，然后又摇摇头，“开始怀疑，后来否定了。老人是真正的疯子。”

我又故意岔开方向：“你怀疑杨三？”

她再次重复早先点头与摇头的动作，“到岩洞的路上，我对他怀疑最深，但在回来的路上，他那双粗糙的手和子规啼血的故事，否定了我心中的怀疑。杨三是真正的林场工人。”

我这才明白过来，早先，李子健跟杨三热情的握手与交易，是为了证实心里丛生的疑窦。真是一个心机深沉的女人。我笑了笑，故意说：“李子健，像你这样整天疑神疑鬼的心态，生活起来，是不是感到很累？”

她没回答我，脸上现出浅浅的笑影，手指仍旧捻着脖子上那串水晶项链，目力依然投向那个在黑夜里望不到的岩洞方向。夜景深处，又传来几声布谷鸟的叫声：布谷、布谷。

我忽然想起了什么，奇怪地问：“早先在岩洞口，你能够模仿许许多多的鸟叫声，为什么就不会学布谷鸟的叫声呢？”

她缓缓地偏过脸，奇怪地打量着我，问：“欢镜听，你是真的不知道还是装糊涂？”

这一次，她的问话，使我真的糊涂起来了。

不等我回答，她重新将目力投向夜景深处。似乎是为了向我证明什么，她深深地吸了口气，双手在半空中做了一个鸟儿飞翔的动作，一阵清亮的叫声忽然响了起来：布谷、布谷……

天哪！她居然把布谷鸟的鸣唱声模仿得惟妙惟肖。

李子健学布谷鸟的叫声不仅把我惊呆了，也把屋子里正在洗脚的人们惊呆了。

我惊讶说：“你……”

还没等我说完话，林静从木盆里提起一双水淋淋的光脚扑到门口，扶住门枋。她问：“布谷布谷，李子健，你布谷鸟的叫声学得这么好，早先为什么不学出来？”

李子健看了看我，她没有直接回答林静的问题，只是自言自语说：“爷爷，这几声布谷鸟的叫声，你老人家听得到吗？”

不用深想，住在远处岩洞中的老人是肯定听不到的。

在众人惊疑的目光中，李子健默默地回到屋子里，稳稳地坐在一根木凳上，开始慢慢地脱着鞋子，准备洗脚了。

杨三回过神，立刻对夫人说：“这盆水已经洗脏了，重新换过。”

片刻间，一盆热气蒸腾的洗脚水端来了。

等把双脚都完全浸入热水中后，李子健终于开口了：“杨三哥，我早先与你的交易，实际上，是你赢了。”她指着我说，“过几天，等我们从大窝铺回来后，由欢镜听负责，在江津城联系一家医院，你送爷爷去好好检查一下。”

“不可能。”杨三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明明是我输了，怎么会……”

杨夫人困惑地望着李子健，问：“啥子交易哟？”跟着，她又紧张地望着丈夫，“你要把事情说伸抖（清楚）哟，你到底输了啥子？”

李子健没有给杨夫人做一点解释。她知道，这种解释，应该由杨三两口子在铺盖窝里去做。她的双脚在木盆里轻轻搅起水花，接着刚才的话题：“杨三哥，我跟你谈交易时，双方约定的条件是，我只要听到了子规啼血的故事，就算你赢了。条约里，并没有硬性规定，这个故事必须要你亲口讲出来。”她笑了笑，“现在，我已经听到了那则故事，所以，你是真正的赢家。”

我情不自禁地拍起掌来，朝杨三说：“赶快谢谢人家。”

杨三似乎没有反应过来，仍旧木然地站在那里。他梦呓般地喃喃自语起来，“不可能……天下哪里有这等好事？明明是我输了，怎么会变成赢家？不可能。”

杨夫人更加着急起来，她一边推着杨三往另一个房间走去，一边频频回头望着我们，嘴里不断说：“你必须给老娘说伸抖（清楚），你龟儿子到底输了啥子？”

我正要追上去给杨夫人解释，李子健却急忙摆摆手，“欢镜听，人家两口子谈悄悄话，你跑去干什么？”

我嘿嘿地笑起来。

她望了望大家，说：“抓紧时间睡觉，明天还要赶路。”

那天晚上，躺在硬硬的木板床上，我翻来覆去地难以入眠。李子健的形象，一会儿清晰无比地出现在我眼前，一会儿又云遮雾罩地隐身起来。我始终想不透一个问题，李子健对那位疯子老人的同情与帮助，是真情呢还是假意？是她策划的又一起阴谋呢还是源自她女人性情深处的天良？难道，一个正在策划着发财阴谋的年轻女人，也会有性情深处的天良吗？不知过了多久，迷迷糊糊中，我听到几声悠远而清越的鸟鸣：布谷布谷……

开始，我以为是远方树林里的布谷鸟在鸣唱，是那则民间传说中的子规姑娘在悲伤而幽怨地呼唤她的意中人，也许，在群山环抱的飞龙庙，在夜深人静的大窝铺，能够听到这样一则对爱情矢志不渝的忠贞故事与声声不停的爱情呼唤，那种深入骨子深处的感动如同冷水泡茶般地慢慢浸染起来。在这样的感动中，仅有的一点点迷糊睡意很快就从眼皮上消失得无影无踪，心中渐渐空阔起来，脑子变得非常的清醒。想了想，我干脆披衣起床，蹑手蹑脚地打开屋门，站在院坝上，仔细聆听着远方树林中布谷鸟的叫声：布谷、布谷、布谷……后来，我敏锐地察觉到一丝异样。在远方的树林里，似乎只有两只布谷鸟在你来我往、一唱一和地对唱。在我有限的知识里，布谷鸟这种求偶般的对唱应该发生在春情骚动的艳阳下，不应该发生在山风习习的夏夜中？退一万步讲，即便是布谷鸟打破常规偏偏要在夏夜里谈情说爱，在这样的山区，也决不可能像某些有家有室的成年人那样“花心”之后躲到路边的野花丛里做一些玫瑰带刺似的偷情！问题是，如果不是布谷鸟的对唱，那么，这布谷布谷的鸟鸣声，又作何解释呢？难道，这一唱一和的声音，是有人故意装出来的？想到这里，我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寒噤。

就在这时，院坝外面响起轻微的沙声，似乎有一个东西朝我鬼影般地缓缓飘来。一瞬间，我头皮发炸，汗毛直立，正准备转身往屋子跑去时，冷不防背后早就悄无声息地躲着一个人，用迅雷不及掩耳的动作，一只手将我提离地面，避免我的挣扎弄出响声，另一只手紧紧地捂住我的嘴，不让我发出一点点惊叫声出来。紧跟着，那人将我提到院坝外面的一个地方，匆匆说了一句：“欢镜听，不要害怕。”然后，一松手，眨眼功夫便隐没到黑夜里去。

我双脚在地上没有站到一分钟，便浑身一软，瘫坐在地上，在大口大口的喘息声中，满头的冷汗滚滚而下。与此同时，另一个黑影仿佛没有经过任何行走过程般地忽然出现在我面前。

——我不知道读者朋友们中间是否有人遇到过这种情况，我的切身体验是，处于这样的恐惧与害怕之中，我就连最简直最本能的“你是谁”三个字都说不出口了。

那个黑影默默地站着，似乎在等待着什么。一会儿，从屋子方向传来轻轻的布谷布谷的叫声。等叫声消失后，那个黑影才哧地划燃一根火柴，慢慢地举到面前。很快，一张似曾相识的女人面孔带着浅浅的笑容出现在我眼前。

她，就是那位在河边的沙滩上自称是欢应声的神秘妇女。

我一下子跳起身来，“姐姐”的喊声还没冲出口，她飞快地伸出一根手指，挡住我的嘴唇。接着，她将那根火柴远远地抛向半空中，火光在夜色里一路翻滚着沉入黑暗深处去。我和她都沉默着。一直听到屋子方向再次传来轻轻的布谷布谷的声音，她才松了口气，细声说：“对不起，让你受惊吓了。”

“姐姐，你怎么会到这里来？”没等她回答，我忽然想起另一个劫持我的黑影，“那个人是谁？”我想了想，“那个人应该是男性，受过非常严格的擒拿训练。”

她先是默默地看着我，不回答我的一切问题，继而掏出一块手绢，轻轻地为我擦尽满头的冷汗，最后，她将一个煮熟的鸡蛋塞到我手里。她关切说：“弟弟，我知道你肚子饿了。”

那个鸡蛋还是热的，显然是刚出锅不久。我想，她从哪儿弄到的热鸡蛋呢？

“弟弟，那个秘密有什么线索了吗？”

我知道她话中的那个秘密是指小本子。我摇了摇头。

她双手搭在我的肩上，郑重说：“根据我的分析，那个秘密很可能在李子健的水晶项链里。”

我心里划过一道亮光。她的提醒使我想起在江津大厦里，当李子健把我抱入怀中时说过的一句话：“欢镜听，千万记住，你什么都没看到。”我一边思考着一边奇怪地分析道：“小本子再小，对于水晶项链来说也是一件大东西，李子健不可能把小本子微缩进水晶珠子里去吧？”

忽然，黑暗中响起了另一个声音。

其实，就是布谷鸟布谷、布谷的叫声。

在我听来，这叫声与先前的鸟鸣没有什么区别。然而，她听了一会儿，脸色禁不住一变，说：“弟弟，我要走了。”

我望着鸟鸣声响起的方向，想到早先那个劫持我的黑影，禁不住好奇地问：“姐姐，那个人是你的同事……哦，朋友？”

她笑了笑，轻轻地抱住我，温柔说：“弟弟，姐姐并不是孤身一人。姐姐身后，还有很多人在默默地做着许多看不见的事情。”

“姐姐，”我也轻轻地抱住她，此时此刻，我仿佛觉得她真的就是那位失踪多年的欢应声，“我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你？”

“大窝铺。”她毫不犹豫说，“我们会在大窝铺见面的。”

突然，我无意中在她后腰上摸到了一个硬硬的东西，我吃惊地松开手，从她怀中脱开身，“姐姐，你腰间有枪。”我双眼逼视着她，“你到底是什么人？你身上为什么会有枪？”

黑暗中，又传来布谷鸟的响声。她仍旧笑了笑，避开这个危险的话题：“弟弟，一定多留心李子健的水晶项链。”

随后，她的身影迅速隐入沉沉的夜色中。

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双眼茫然地盯着她消失的方向，任冷冷的夜风吹来若干的疑问，又把这种种困惑弥漫到四周漆黑的夜景中去。许久，我终于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自从她消失后，树林中的布谷鸟也不再继续鸣唱了。

我一步一步地走回屋子里，重新躺倒在硬硬的木板床上。

这一夜，我几乎通宵失眠。

第十章 挖地三尺也找不到的东西

第二天早上，当晨雾还在远方的树林中缭绕时，我们已经做好了到大窝铺的准备工作。

杨夫人眼睛红红的，目光落到李子健身上，投下一个又一个感激万分的无形痕迹。很明显，她已经从丈夫杨三那里明白了交易的内容。也许，她在大山里呆惯了，所有的感激之情无法像都市人那样，通过两片薄薄的嘴唇一串串地滑出来，她只是默默煮好一大锅鸡蛋，塞进我们每一个人的挎包里，然后，与杨三一道，将我们送到密林边沿。望着我们渐渐隐没在密林中的身影，她哭泣着大声说：“你们一定要平安回来啊！妹儿，我盼你早点回家。”

——前一句“平安”是祝福我们大家的，后一句“回家”则是专门送给李子健一个“妹儿”的。

即将进入密林时，我回身朝杨三夫妇摆了摆手，示意他们别送了。我一只手高举在半空中，另一只手无意中触到衣袋中的一个圆东西。

那个东西，就是昨天晚上那位神秘的妇女送给我的熟鸡蛋。

一瞬间，我脸上原本热情的告别笑容顿时僵硬在脸上，高举在半空中的手一点一点地收下来，心跳如早上密林中的野风，在树林的曲折中穿过来，又从迷茫的晨雾中拐过去。我惊骇地想，昨天晚上姐姐送给我的熟鸡蛋，难道是从杨三夫妇那里得来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满手掌都是下力人痕迹的杨三夫妇，绝不可能是飞龙庙的林场工人。那么，杨三夫妇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呢？

一只小手拉了拉我的衣背，我回过神，看见林静眯缝起双眼，笑咪咪地望着我。她将手中的一根木棍递给我，说：“欢镜听，他们已经走到前面去了。”

果然，李子健、鲁原和白华已经走到前面，一边走还一边用木棍在树木间打来打去。这是为了避免蛇咬。打草惊蛇这句成语，也许适用于这种情况。

我暂时放下心中关于“杨三夫妇是否是林场工人”的疑问，朝林静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接过木棍，紧跑几步追上他们。

整整一天，我们都在原始森林中寻找那些路标。每找到一个路标，李子健就拿出路线图仔细地核对，等确定无误后，她先在路线图上打上一个红钩，再继续寻找下一个路标。老实说，神秘陌生的原始森林，虽然充满了新鲜与刺激，但是，长时间地在树木与荒草之间钻来钻去，却是一件很无奈也很艰辛的事情。到后来，每一个人的寻找都变成了机械性的动作。等到夕阳西照时，我们终于来到了一座只长草不长树的大山脚下。

这就是大窝铺。

这就是我们艰辛一天所要到达的地方。

“大窝铺到了？”林静望着李子健，小声问，“这就是我们要发大财的地方？”

李子健没有立刻回答林静的问题，她将路线图摊开仔细核对了一下，这才重重地点头。她说：“没错，大窝铺真的到了。”她指着半山腰的某个地方，“小木屋应该在那个方向。”

鲁原顿时兴奋起来，他先是紧紧地握了一下白华的手，跟着，仰天大吼一声：“啊！大窝铺，我们终于来了！”

天色即将擦黑的时候，我们终于登上了大窝铺的半山腰。

站在半山腰上，我举目观察了一番，直到这时候，我心中才有了一个感性的大窝铺的地理概念。过去，我一直没有想通一个问题，大窝铺仅仅是野草丛生的荒山，当年的欢应声他们为什么就找不到那座寺庙呢？如今，我终于知道了，大窝铺并不是一座孤立的大山，而是由众多的小山重叠成的一座大山。在这样的大山里，没有明确的路标指引，要找到某一个具体的目标，宛如大海捞针般艰难。

一座倾斜的小木屋，孤零零地出现在我们前方。

李子健望着小木屋，沉重地叹口气，回过头，感慨万端地对我们说：“这就是他们当年住过的小木屋，唉，多少年了，它居然还没垮？真是人间奇迹。”

我知道她话中的“他们”是指多年前那次革命行动的组成人员。

大家没说话，跟着李子健朝小木屋走去。慢慢地，我落到了最后面。不知为什么，当传说中的小木屋真的出现在我眼前时，我内心立刻涌起一股复杂的感情。我想，这座简陋异常的小木屋，就是欢镜听最后的住宿之所吗？一团白影从我眼前晃过，那是开放在草丛中的一种白色野花。我停下脚步，顺手采了几朵。姐姐，倘若你真的还活着，我采野花祝福你；万一你死了，这些白花便作为你的祭奠物。

“欢镜听，”林静望着我手里的白花，开起了玩笑，“路边的野花，你千万不要采哟。”

我没有理会她语言中的玩笑成分，却目不转睛地盯着越来越远的小木屋。我自言自语：“姐姐，这就是你曾经住过的地方吗？这间小木屋里，会不会留下你生活过的痕迹？”

林静看到我一脸伤感的表情，急忙收起“继续开玩笑”的想法。她从我手中取过白花，先是吻了一下，接着朝小木屋抛去。她说：“欢镜听，我们看望你来了。”

忽然，走在最前面的李子健停住脚步，手在半空中做了一个停止前进的动作。我们吓了一跳，心情立刻紧张起来。许久，李子健向我招招手。我站到她身边，细声问：“怎么了？”

她神色凝重说：“小木屋里，也许有人居住。”她指着木门，分析道，“那扇木门，关得好好的。我想，最近，如果没有人到过这里，木门不会关得这样好。”

林静望着我，半是认真半是玩笑说：“会不会是欢镜听的姐姐住在里面？”

没等我回答，劲烈的山风呼呼地吹来。与此同时，小木屋里传出一阵异样的响声。当小木屋里传来异样响声的时候，我们几个人不由自主地靠到一起，双眼警惕地盯着那扇木门。

那是某种铁器碰撞出来的声音。

如果是普通的住户，产生这种声音是再寻常不过的事情。然而，这是在人迹罕至的大窝铺，这是一座多年都无人进出的小木屋，为什么会产生某种金属的声音？很快，劲烈的山风吹过去了，同时，小木屋里的响声也消失了。

李子健额上浸出细细的冷汗。她看着我，眼光里带着某种恐惧。她说：“欢镜听，我……我们两人走最前面，好不好？”

我明白，眼前这位策划了发大财计划的年轻女人同样有胆小的时候。我没说话，一横心，紧紧地握住她的手，正要拉着她往前面走去时，林静却飞快地拉住我的另一只手，双眼默默地注视着我。林静目光中有一种温柔如白云似的东西。一瞬间，我愣住了。我不明白林静的意思。

林静只淡淡说了两个字：“我怕。”

这时候，李子健嘴角扯过一丝冷纹，将手慢慢抽了回去。她面无表情说：“那好，林静，你与欢镜听走最前面吧。”

我重新握住李子健的手，壮着胆，来到木门前。那扇看起来关得很好的木门，一推就开。随着嘎嘎的开门声，一股冷浸浸的霉味扑面而来。进入小木屋，我们首先看到一枝锈迹斑斑的老式猎枪挂在屋顶的木柱上，旁边还有一柄同样锈迹斑斑的小铁锹。我与李子健、林静相互望了望，悬着的心落了地。山风从板壁的裂缝中吹进来，不停摇晃的猎枪撞上旁边的铁锹。这就是我们听到的金属响声。

林静放开我的手，回头对门外的鲁原和白华说：“进来吧。”

等大家都进入小木屋后，李子健的目光穿过越来越浓的夜色，从我们脸上扫过去。她吩咐道：“大家仔细搜。那个东西就在这间屋子里。”

我虽然不明白她话中的“那个东西”是什么，但是其余的人肯定是知道的。他们立刻拧亮手电，在小木屋里细细地搜索起来。其实，小木屋只有一间不大的屋子，地上除了横七竖八地摆着的几块破旧木板，可以说隐藏不了什么秘密。

他们一无所获。

“奇怪。”李子健站在屋中央，一边苦苦地思索一边自言自语说，“不可能没有呀，那件东西一定在这间屋子里。只是，它会藏在什么地方呢？”

鲁原问：“情报是不是有假？”

白华接着问：“我们是不是上当了？”

林静动了动嘴皮，却没有说出一个字。

李子健没有回答他们，她先是从旅行包里取出路线图，手指在那些路标上游移着。她坚定说：“我们没有上当。”她的目光重新在我们脸上扫过去，“那件东西，就在这间屋子里。”

鲁原踩了踩地皮，说：“挖地三尺，也要找出那件东西。”

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忍不住问：“你们到底在找什么东西？”

李子健先与鲁原、白华和林静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她用一种抱歉的口吻对我说：“欢镜听，这个东西嘛，怎么说呢？我……”

我挥挥手，不满说：“算了，我不听了。”顿了顿，我补充道，“我到大窝铺的目的跟你们不一样。我是寻找失踪多年的姐姐，你们是为了发大财。”

说完，我独自走出小木屋。一粒委屈的泪珠，从我眼角悄悄地滑下来。

天已经黑尽了。

夜风从山脚下的密林中窜上来，野草在我脚边呼呼作响。一会儿，一个人悄悄来到我身后，悄悄站立着。凭感觉，我知道是李子健。她默默牵起我的手，一边向草丛里走去一边说：“欢镜听，你应该理解我的一片苦心，我真的是为你好。”

我停下脚步，打断她的话，问：“你的一片苦心？李子健，你已经把我莫名其妙地拉进了这个所谓的发财计划，这就是你的一片苦心？到现在为止，我对你的发财计划还是一头雾水，我有权力知道你的计划。你们到底在找什么样的宝藏？”

她仍旧牵着我的手，回头望着小木屋，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许久，她说起了另一件事：“欢镜听，你看，这时候的小木屋像什么？”

我不明白这位女人的心思为什么变得这样快？我将狐疑的目光从她脸上转移到不远处的小木屋。倾斜的小木屋，在夜色中看起来更加摇摇欲坠了。小木屋里已经点燃了蜡烛，烛光从四周板壁裂开的缝隙间透出来，将无数的光脚远远地探往夜色深处去。我摇摇头，说：“我想象不出来。”

她脸上挂着笑影，鼓励道：“你一定能想象出来。”紧跟着补充道，“这种联想，越奇特越好。”

我再次望着四面漏光的小木屋，一个奇特的想象箭一般地射入我心中，“感冒。”

“什么？”她双眼定定地望着我，“再说一遍。”

“感冒病人。”我兴奋说，“这座又歪又斜、稀牙裂缝的小木屋，里面点上灯后，看起来就像一个患重感冒病人的脑袋，头痛欲裂。”

她双眼仍旧定定地望着我，“你这个想象确实奇特，你把垮兮兮的小木屋比喻成有病的脑壳，把黑夜里众人称赞的光明比喻成感冒病毒。”

我奇怪起来，“李子健，你让我越来越糊涂。”我说，“你到底想说明什么？”

她的目光从我身上移开，投向不远处的小木屋。许久，她告诉我：“那个东西，实际上是一片小石块，小石块上，刻着一些像箭头一样的符号。”

当年，王中阳与文涯名在追杀一只野鸡的过程中，无意中撞进了一个神秘的山洞，洞中石壁上刻着一些神秘的图案，在这些图案上方，另外刻着一些奇怪的箭头……本来，神秘山洞是两个人发现的，不幸的是，后来王中阳意外地死亡了，于是，知晓这处秘密山洞的，只剩下文涯名一人。离开大窝铺前，他将到达山洞的正确路线刻到一块小石片上，秘藏在小木屋里。

李子健困惑说：“他会把小石块藏到哪里去呢？”

我问：“当年文涯名藏小石块跟我现在的奇特想象有什么关系呢？”

她分析道，“当年的文涯名是宣传队里的编剧，是一个想象力丰富的文人，他要寻找一个藏小石块的地方，一定跟他的想象力有关。”她重新拉起我的手，“欢镜听，假如把你换成当年的文涯名，你会把这个秘密藏在哪儿？”

就在这时，山脚下的密林里传来几声鸟儿的鸣唱：布谷布谷……

我心中一阵凛冽，布谷鸟的叫声似乎提醒了我什么。猛然间，我把李子健紧紧抱入怀中。

李子健顿时大惊失色说：“欢镜听，你想干什么？”

我紧紧地抱住李子健，没有一点松手的意思。李子健先是大惊失色地挣扎了几下，没挣脱，继而，见我似笑非笑的神态，不像要真心非礼她的样子，最后，她干脆身子一斜，倾倒在我怀中。我一直看着最后一丝惊慌的神

色从她脸上完全褪去后，这才开始了异乎寻常的交易。我说：“李子健，我与你做一笔生意，好不好？”

她躺在我怀里，思考了一会儿，却避开了我的话题。她说：“欢镜听，先放开我，好不好？”

“不。”我用了一点劲，将她更紧地抱住了，“我一定要与你做成这笔生意。”

她噗哧一声笑了起来，“世上的做生意哪里有强买强卖的？何况，我被你抱到怀中透不过气来，哪里能平心静气地谈生意？”

这时候，山脚下的密林里，又传来几声布谷鸟的鸣唱：布谷布谷……

我仍旧抱紧李子健，将嘴唇凑到她耳边，说：“如果我找到了那块小石片，你用什么来交换？”

李子健想了想，反问：“你想要我的身体？”

我笑着摇摇头，说：“你这个女人，身份不明不白。要你的身体？我有色心，却无色胆。”

她又想了想，问：“你想要一笔巨款？”

我还是摇摇头，说：“我胆子小，不明不白的钱财，更不敢要。”

她似乎想到了什么，眼神变得冷峻起来，警惕地望了望四周。她小声问：“欢镜听，你想要我脖子上的水晶项链？”

这一次，我没点头，也没摇头。实际上，这时候，我内心里思绪万千，也紧张万分。一方面，在江津大厦里，从我无意中看到水晶项链开始，一个巨大的谜团就埋藏在我心里，水晶珠子里到底有什么秘密？为什么珠子里的图案与飞龙庙岩壁上的图案惊人的相同？为什么另一位自称是我姐姐欢应声的陌生妇女要我对水晶项链多加小心？另一方面，我又担心，如果我现在就承认做生意的目的就是为了交易到那串水晶项链，那么，是否会出现欲速则不达的结果？

我不置可否的态度让李子健摸不准方向，她仍旧冷峻地望着我，重复了一遍先前的问题。

这时候，我已经打定主意，暂时放弃心中那个水晶项链的想法，谈起另外一笔交易：“李子健，我帮你寻找那块小石片，你则帮我寻找多年前失踪的姐姐。”我笑了笑，“这笔生意，你愿不愿做？”

她放下心来，先是长长地出了口气，接着用两只粉拳在我肩上擂着，佯装嗔怒说：“你把人家搞得紧张兮兮的，还以为你是……”她立刻转移话题，“寻找姐姐的事情，我们原先就说好了的。”

我故意拾起那个她没说完的话题，“你以为我什么？你以为我见财起意？”

她不回答。

我越发抱紧了她，再一次故意问：“你以为我色胆包天？”

她笑起来，笑声中，又是一阵粉拳擂到我肩上，随后，她冲口说：“欢镜听，我差点误以你是警方插进来的暗探，唉，真是那样的话，不仅我这双眼睛看走眼了，我的麻烦也大起来了。”

警方？

李子健冲口而出的话提醒了我什么，我猛然想起在飞龙庙的那天深夜，在杨三住家的院坝外面，我在那位神秘而陌生的妇女后腰上摸到的手枪。我还记得，她当时说过的一句话：“弟弟，姐姐并不是孤身一人。姐姐身后，还有很多人在默默地做着许多看不见的事情。”我吃惊地想，难道对方真的是警方人员？换一个角度讲，李子健策划的这起发大财的阴谋计划，能够让警方暗中跟踪，那么，发的将是一笔什么样的庞大财富？想到这里，我的身体禁不住一阵发抖。

躺在我怀中的李子健奇怪地问：“欢镜听，你冷吗？”

我趁此机会放开她，顺口答道：“我有点冷。”

“我们回去吧。”

在返回小木屋的路上，我忽然问李子健：“我与你的交易，能不能增加一个附加条件？”

她停下脚步，先是冷冷地望着我，接着慢慢地将目光投向漆黑的天空。她说：“欢镜听，我知道你的附加条件是什么，但是我不答应你。”

“我还没说出口，你知道什么呢？”

她问：“你想知道我的真实身份，对不对？”

我心里惊叹一声：李子健真是一个厉害的女人，一眼就看穿了我的心思。我确实想知道她的真实身份。我说：“李子健，你……”

她伸出手掌，轻轻地捂住我的嘴，微微地摇摇头。一会儿，她忽然搂住我的脖子，两排白白的碎牙在我耳轮上细细地磨了一下。她温柔说：“欢镜听，希望你永远记住我的……”这时候，她的眼眶里居然泛出了盈盈泪光，语气也变得情真意切起来，“我李子健现在终于懂得了‘爱是有牙齿的’这句话的深刻含义了。”

她在说话的时候，我的心立刻浸入一片天真甜蜜的感觉里，全然忘记了她的话外之音。

“我不可能永远叫你李子健吧？”我说，“你李子健三个字，不也是假的吗？”

“什么是我？什么是你？”她神态中略略透出些许伤感，“欢镜听，我们原本就是两个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你的生存状况和我的生活环境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唉，算了，不说这些了。”

她拉起我的手，朝小木屋走去。

山脚下，又传来布谷鸟的鸣唱：布谷布谷……

这一次，李子健似乎对布谷鸟的叫声分外敏感起来。她再次停下脚步，将耳朵侧了一个方向，细细地倾听着布谷鸟的叫声，听着听着，她情不自禁地战栗了一下。

“李子健，”我问，“这布谷鸟的叫声有什么地方不对吗？”

她没回答我，仍旧侧着耳朵继续倾听着，等到布谷鸟的叫声完全消失后，她才将注意力收回来，用一种奇怪的眼光看着我。

这时候，我骇然发现，她的脸色已经变得刷白。

她奇怪地问：“欢镜听，我记得在飞龙庙时，你曾经说过，子规啼血的故事在民间有好多种不同的说法。我没有弄明白，同样的故事，为什么有不同的说法呢？”

我不清楚李子健为什么突然间问起这个话题，但是我还是按照个人的看法为她解释起来：每一个民间故事流传到一个新的地域后，当地人都会根据他们的生活环境有意无意地添枝加叶，到后来，添加的新东西多了，自然就成了另一则大相径庭的民间故事。我说：“这就好比人类，南方人与北方人的口音肯定是大不一样的。”我笑了笑，“国家之所以要大力推广普通话，就是因为这种‘官话’人人都听得懂，便于东南西北的人们相互交流。”

“照你这种说法，不同的树林，鸟叫声也应该有所区别才对呀。”她望着我，问了一个很突然的问题，“欢镜听，布谷鸟之间有‘官话’吗？”

一时间，我呆呆地望着她。我从来没有想过，不同树林之间的鸟儿是否也有类似中国人这样的“官话”？它们从一个区域飞到另一个陌生的区域时，是否也面临着“鸟语”不通的问题？

许久，李子健原来刷白的脸色才渐渐地恢复正常。她淡淡说：“我只是感到很奇怪，我在大窝铺听到的布谷鸟的叫声，为什么跟飞龙庙听到的一模一样？”一丝明亮的东西在她眼底深处闪了一下，“莫非飞龙庙的布谷鸟通人性，跟着我们一起飞进了大窝铺？”

我惊讶极了，“李子健，我为什么听不出来？”

她望着我浅浅地笑了笑，没作更多的解释，拉起我的手，回到小木屋。

小木屋里，每一个角落都点燃蜡烛，明亮如白昼。

那柄铁锹正在鲁原和白华手里轮流交换着——他们真的在做挖地三尺的工作。屋子里的地皮已经被他们清查过一遍了，仍然没找到那块神秘的小石块。

林静正在翻看着屋子里横七竖八的木板，见我们进来，她站起身，汗珠在她红朴朴的脸庞上流淌下来。她朝着李子健摇摇头，失望说：“没有。”

鲁原与白华也停下手中的工作，同样地摇摇头，不约而同说：“没找到。”

李子健俯下身，仔细地看了看那些翻起来的泥土，说：“不要继续找了。像你们目前这种做法，永远都找不到的。”

鲁原将手里的铁锹往泥土中一插，不满说：“白费劲。”

李子健提起铁锹，手指在铁锹锋口边沿上轻轻跳动着。那柄原本锈迹斑斑的铁锹经过一番劳动改造重新发出白亮亮的金属冷光。她对鲁原淡淡说：“没有这番白费劲，我们怎么知道那个东西不会埋在地里呢？”

白华疑惑地问：“这么说，那个东西没有藏在小木屋里？”

“不。”李子健肯定说，“一定在这间屋子里。”

林静摊开双手，做出一脸的苦相，“屋子只有这么大一点点，该找的地方，我们都找过了，可是那个东西……唉，他会把秘密藏到哪儿去呢？”

李子健仔细地打量着屋子里的每一个角落，然后做出决定：休息。

木板是现成的。

鲁原和白华很快就搭好了一个通铺。

看着他们一个挨一个地躺倒在木床上，我竟然浑身莫名其妙地发起痒来。坦诚地讲，我一方面不习惯男男女女和身混睡在一张木板床上，另一方面，屋子里那些已经翻开的地皮，给我一种睡在农田上的野外感觉。

林静望着我，问：“你怎么还不上床？钻了一整天的深山老林，不困吗？”

李子健似乎明白了我的心思，她招了招手，说：“来来来，你睡我身边。”

另外几人立刻大声笑起来，因为李子健做出的动作与语气，宛如一位强者在保护弱者。男人保护女人不奇怪，而一旦调换成女人保护男人则显得有些滑稽。我的脸顿时红起来，先是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接着还是睡到李子健的身边。与此同时，不知是谁吹熄了那些烛光，屋子里立刻变得异常的黑暗，夜风从板缝间扑进来，我感到从心里往外发冷。

黑暗中，李子健轻轻翻过身，将我抱入她温暖的怀里，一只手臂伸过来，枕到我的头下。

李子健的动作似乎被夜色中的白华看见了，他开着玩笑：“欢镜听，你的艳福不浅哟。”

鲁原也跟着说：“欢镜听，你干脆把她‘做’了，大窝铺这间小木屋就成了你两人的新房。”

林静猛然撑起身，大声吼道：“你们闭嘴。”继而，她砰一声倒回木板上，“你们如果不累，可以到外面去说话。我累了，我要睡。”

屋子里顿时安静下来。

我静静地躺在李子健怀里，一股女人特有的体香偷偷地进入我的鼻孔。不知为什么，我对紧贴身体的这位女人的感觉非常奇特。她离我既虚无又实在，虚无得像天上的白云，云无根脚，说不准哪一天哪一刻，一阵轻风就可以将她吹到不知名的远方去。实在呢，她此时此刻拥我入怀的温暖，竟然真的像我的一位姐姐。一瞬间，泪水从我的眼角淌下来，滴到李子健的胳膊上。

她轻轻地为我揩去泪水，细声问：“欢镜听，思念那位失踪多年的姐姐了吗？”

我点点头。

她嘴唇在我眼角温柔地吻了一下，“你对姐姐有什么印象吗？”

我摇摇头。

她嘴唇在我脸上温柔地吻了一下，“假如真的找到你姐姐，你会认出她吗？”

我再次点点头。

她嘴唇在我下颚上轻轻地触了一下，转移了话题：“欢镜听，你帮我想一想，当年，文涯名会把那件东西放在小木屋中的哪个地方呢？”

我问：“没有那个东西，你们就无法找到那个神秘的山洞，也就无法取出洞中的宝藏，是吗？”

她没说话。

这时候的沉默就是赞成。

我的思绪很快进入遐想中。

当年的文涯名与王中阳无意中发现了这么一个藏宝的山洞，王中阳后来死了，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只有他一人。在常人的理解里，他可能有三种选择：第一、秘而不宣；第二、与人私分；第三、报告国家。后两种可能已经排除了，只剩下前一种可能。问题是，作为一个普通人，既然知晓了这么一笔价值连城的宝藏，不太可能做到视金钱如粪土。为了日后能够得到这笔宝藏，他一定会留下一个东西，作为往后通往山洞的路标，而这个东西，一则要经受住时光的侵袭，要耐风霜雨雪，不至于在短期内损坏，二则藏东西的地方一定要醒目，便于他日后进入大窝铺一找就着。从这个层面上来分析，把路标刻在石块上，藏在小木屋中的某个地方，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事情。然而，小木屋的地皮，真正地做到了掘地三尺，没有小石块的一点影子。

我问了一个早先鲁原问过的问题，“李子健，你那个情报会不会有假？”

她说：“不会。”紧跟着，她又坚定地补充道：“绝对不会有假，那个东西就在这间屋子里。”

这时候，我想起一个最现实的“缺环”问题：当年，在欢应声失踪、王中阳死后，剩下文涯名、刘言和刘军三个人，按理说，他们三人手里没有路线图，除了困守小木屋，是无法走出大窝铺的，他们后来说是一位进山打猎的老人救了他们——这种“打猎救人”的说法，当时就引起过人们的怀疑。退一万步说，假如这种说法成立，那么，现在李子健手里的这份路线图又是从何而来？想到这里，我问：“李子健，请把路线图的来历告诉我。”

黑暗中，李子健猛然吻住我的嘴，紧跟着，一个硬硬的东西立刻滑入我的口内。

开初，在李子健猛然吻住我的时候，我以为跟随而来的，一定是一片香兰似的酥软舌头。没想到，从她嘴里滑入我口中的，却是一个硬硬的圆东西。那个硬东西是一颗水晶珠子。我骇然地想，她把这颗水晶珠子以这种出人意料的方式交给我干什么？这颗水晶珠子里到底隐藏着什么样的秘密？

李子健慢慢地移开嘴唇，一句话也没说。

我知道她的意思，在夜深人静里，哪怕是一根绣花针掉到地上，都会被其他人听得清清楚楚。因此，我极其小心地将那颗水晶珠子藏好。

我们再也没有说话。

后来，在沉沉的夜色中，我渐渐地进入了梦乡。奇怪的是，这一夜，我躺在一个年轻女人的胸怀里，居然没有做一个哪怕是小小的梦。

第十一章 小泉石块上的留言

清晨。

我们醒来时，李子健从旅行袋里扯出一块毛巾。她说：“小木屋附近，应该有一处叫小泉的地方，我们去找找看。”

小泉就在离小木屋不远的地方，我们很容易就找到了。

就着泉水洗完脸后，李子健望着石缝旁边小泉两个字，陷入了某种思索之中。

鲁原问：“李子健，如果还找不到那个东西，下一步该怎么办？”

李子健没有立刻回答鲁原的问话，却将目光投向不远处的小木屋沉思起来。许久，她说：“那个给我情报的人就连小泉这样的地方都说得一点不错，那么，那件东西藏在小木屋里，就一定不会错了。”接着，她将目光投到鲁原身上，回答他早先的问题，“没有什么下一步，我们必须找到那件东西。”

就在李子健与他们说话的时候，我猛然想起她昨天晚上“吐”给我的水晶珠子。我虽然不知道这颗水晶珠子到底有什么重要价值，但是，既然那位自称是欢应声的神秘妇女都格外重视这样一颗珠子，想必非同小可。我想，找一个地方把珠子藏好，这个地方，一方面要安全，另一方面又容易找到。我的目光从小泉两个字投到石缝上的涓涓细流上，然后又顺着泉水一路落到一个面盆般大小的水坑里。同时，一个藏珠子的好主意立刻升上心中。

这时候，李子健正背对着我，一只手指着小木屋，另一只手在半空中指指点点，对他们说：“大家一定要开动脑筋想一想，当年，文涯名会把那个东西藏在小木屋的什么地方？”

趁此机会，我在小泉边蹲下身，掬起泉水浇到脸上，那颗水晶珠子已经握到手掌中。在外人看来，我是在洗脸，实际上，我悄悄地把水晶珠子沉入水坑下面。水坑底下有一块小石板，我揭起那块小石板刚要把水晶珠子压到石块下，突然，我看到石块上刻着许多箭头一样的符号。我急忙站起身，全身因了某种激动而簌簌发抖。天哪！我激动地想，当年的文涯名跟今天的欢镜听的想法多么惊人的相似啊！把某种符号刻到石块上，把石块沉入小水坑里，在大窝铺这样的地方，应该是世间上最保险也最安全的办法呀。激动中，我竟然流出泪，哭出声来。

大家不约而同地回过头，先是惊讶地望着我，接着面面相觑。

李子健把我拉到她跟前，望着我泪眼迷离的眼睛，不解地问：“欢镜听，你哭什么？”

我本来想告诉她，我已经发现了你要寻找的东西，但转念一想，不行，我要用这个发现跟她做一笔交易。

李子健仍旧关切地望着我。

林静主动替我猜测起来，“欢镜听一定是想起了他失踪多年的姐姐欢应声，对不对？”

我顺着林静的思路点点头，慢慢地揩净泪水，故意说：“看到大窝铺这种地方，想到姐姐的不幸遭遇，我真的……”

李子健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肩膀，安慰道：“你的伤感，我们能理解，这是人之常情。唉，欢镜听，不要太难过了。”

我们一步一步地朝小木屋走去。

我走在李子健身边，时不时地瞟几眼她脖子上的水晶项链。她似乎知道我的心思，手指不由自主地摸了摸那串珠子，脸上现出一丝诡秘的神色。

回到小木屋后，他们又开始细细地搜索起来。

我站在门口，双手抱到胸前，后背倚到门枋上，显出一副与我无关的神态。然而，恰恰是我这种表面悠闲内心激动的神态引起了李子健的注意，她将目光从板壁上移到我的脸上。她小声问：“欢镜听，你有线索了？”

我眯起双眼，调侃着说：“我正在一点一点地努力思考。”接着，故意淡淡地补充一句，“好像，有一点点的眉目了。”

听完我后一句话，大家立刻停下寻找工作，一齐围到我身边，每个人的眼眶里都装满了惊喜与担心。他们惊喜的是我终于找到了眉目，担心的是我会让他们失望。

为了加强他们的信心，也为了给后面的交易增加砝码，我显出一副十拿九稳的神态，仍旧用调侃的语气说：“那个东西，你们找它，很难；我找它，则很容易。”

最先表示不相信的是鲁原，他白了我一眼，说：“你是神仙，能够让一块石片片长眼睛认出你？我不相信，我们费尽心思都找不到的东西，你闭上眼睛一摸就找到了？”

白华与林静虽然没说话，但脸上明显流露出一不相信的表情。

只有李子健神色凝重地望着我。许久，她忽然问：“欢镜听，你有些什么交换条件？”

鲁原吃惊地问她，“李子健，你真的相信他神吹鬼说的话？”

白华困惑说：“李子健，你怎么那样肯定欢镜听说的话？”

林静看一眼李子健，又看一眼我，想说什么，却终于闭上嘴。

这时候，李子健将目光从我脸上移开，望着他们，问了一个很意外的问题，“假如你们是某剧团的领导，剧团里恰好有一个非常有发展前途的年轻演员，又恰好那个年轻演员与你们有很深的个人私怨，请问诸位，你们如何打整那位年轻演员？”她笑了笑，“记住，这种‘打整法’要不露痕迹，要做到杀人不见血。”

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没人说话。

李子健重新将目光移到我脸上，问：“欢镜听，你有什么办法可以做到杀人不见血呢？”

我目不转睛地望着她，脸上虽然带着笑容，心里却猜测着她话中隐藏着的真正内容。一瞬间，我明白了什么，在她耳边轻轻说：“李子健，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就是剧团里那位非常有发展前途的年轻演员，对不对？那种杀人不见血的打整办法就是断绝你的舞台生命，对不对？”

没想到，我一句轻飘飘的话，竟然让李子健倾刻间泪流满面。李子健泪流满面的表情，把鲁原、白华和林静惊呆了。他们不明白，为什么我一句轻飘飘的话，就使眼前这位策划了发大财阴谋的年轻女人流出伤心的眼泪？李子健将前额抵到我的胸前，喷涌而出的泪水很快浸湿了我的衣襟，两个肩头剧烈地颤抖着。一会儿，她悲愤地哭出声。我吓了一跳，正想更紧地抱住她，她却一转身，跑出了小木屋。这一下，我也惊呆了。

林静好奇地问：“欢镜听，你跟李子健说了些什么？”

我的思绪还没完全回过神来，我自言自语说：“她的反应怎么会这么强烈？”

林静拍了拍我的肩膀，重复了一遍她的问题。

我回过神，想了想，匆匆说：“你们继续寻找那个东西吧，我去找李子健谈一谈。”

小木屋附近没有李子健。那么，她会跑到哪儿去呢？我先到小泉，警惕地望了望四周，将双手伸进冷冷的水里，水晶珠子安然无恙地压在石块下面。我小心地托起石块，这一次，我看得更为真切了。石块正面，刻着许多箭头一样的符号。石块反面，刻着一段文字——文涯名的留言：沿着这些路标的指引，就可以找到那个神秘的山洞。洞中有两个小本子，记载着我们这次革命行动中每一个人的言行。

我将石块重新沉入水坑下面，然后，望着石壁上小泉两个字发愣。

就在这时，我听到不远处传来歌声，是《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在人迹罕至的大窝铺，在灿烂的阳光照射下，听到这样一首原本应该在深夜大都市的郊外演唱的歌曲，使人产生一种怪异的感觉。我沿着歌声响起的方向寻去。

一会儿，一根高高竖立的旗杆出现在我眼前。在那根旗杆下面，是一座长满荒草的小坟堆。坟堆前，一位年轻女人低着头，正在轻轻地唱着《莫斯科郊外的晚上》。看到坟堆，我忽然想起那位自称是我姐姐欢应声的神秘妇女在河边沙地上对我说过的话：搞到情报后，在王中阳的坟墓上放一束白色野花。这就是信号。欢应声急需得到那个小本子洗清她的冤屈，而李子健又急于找到那块石片，我得意地想，好在，我无意中找到了石块，我为何不用石块去交换李子健手中的小本子？我心中的主意还犹豫不定时，双脚却已经走到李子健身边。李子健没有理睬我的到来，仍旧唱着《莫斯科郊外的晚上》。等她唱完后，我贴到她身后，双手轻轻一抱，她立刻绵羊般地倒在我怀里。此刻的李子健，虽然，没有了歌声，但是，满眼的泪水，却在阳光下折射出悲伤而又悲愤的光芒。说来奇怪，一分钟前，我还想着用石块与她交易小本子，现在，面对着一株遭受风吹雨打后的梨花树，那个交易的想法再也无法说出口。我眼角闪出一星泪花，轻轻说：“李子健，对不起，我让你伤心了。”

她轻轻地摇摇头，说：“欢镜听，我想躺一会儿，晒晒太阳。”

我抱着她就势半躺在王中阳的坟堆前，顺手从坟堆旁边采一朵野花，放到她胸脯上。她静静地躺在我身边，头枕在我的手弯里，眯缝起一双泪眼，迷离而茫然地遥望着天空中快速飞卷而去的流云。一只山鹰从远方飞来，在我们头上盘旋着，锐利的鹰眼惊奇地俯视着地上这一幕奇特的景象：野草、白、坟堆、旗杆、情人……问题是，这一对宛如热恋中的男女，却根本不是情人呀！

待那只山鹰带着满眼的惊奇与困惑飞走后，李子健拈起胸脯上的野花，放到鼻孔前闻了闻。她说：“这种花，有一种苦苦的生涩味道。”

我笑着说：“等改天回到江津城后，我送你玫瑰花。”

“没有机会了。”她淡淡说，“欢镜听，我们分手的时间很快就到了。”

我吃惊地撑起身，俯视着她，“李子健，你……”

她伸出一根手指轻轻按住我的嘴唇，“不要多问。这样的美妙时刻，我不想被另外的话题破坏。”

野草、白花、坟堆、旗杆、女人……我觉得周围的一景一物都荒诞不经起来。我的目光顺着那根旗杆一路望上去。我想，当年，在这根旗杆下面，到底发生了一些何等样的壮怀激烈的事情？

一只正在草丛中觅食的鸟儿似乎受了惊吓，呼一下腾空而起，飞到那根高高的旗杆顶上，一边叽叽喳喳地叫着，一边做出一些稀奇古怪的动作出来。李子健将目光投向鸟儿，卷起嘴唇重重地嘘了一声。鸟儿似乎并不害怕，依旧在旗杆上做着那些奇怪的动作。我采了一大束野花，回到坟堆前。我将李子健用力拉了起来。没料到她趁势扑进我怀里。

她问：“欢镜听，你喜不喜欢我这样的女人？”

我毫不犹豫地摇摇头，“不喜欢。”

她笑咪咪地看着我，“为什么？”

“第一，你是一个来历不明的女人，我感到害怕；”我毫不留情说，“第二，你太聪明了，我没有安全感。”

她点点头，说：“欢镜听，谢谢你说了实话，你没有骗我。”接着，她又问，“那么，你喜欢什么样的女人呢？”

我笑起来，“李子健，我喜欢的那种类型的女人，跟你相差十万八千里。”

她深深地叹了口气，“欢镜听，我终于明白了。”她从我怀中抬起头，仰望着旗杆上的鸟儿，忽然伤感说了一句，“唉，小鸟啊，你的家在哪里？”

她这句话提醒了我，我轻轻地问：“李子健，你的家在哪里？”

“家？我的家在哪里？”

她眼眶里重新盈满清亮的泪水，从我手里取过那束白花，轻轻地放到王中阳的坟堆上，几滴滚烫的泪珠，热热地掉到花瓣上。

“李子健……”

她望着坟堆，幽幽说：“王中阳，你的家在哪里？大窝铺是你的家吗？”

随后，李子健望着坟堆上的白花，似乎沉入某种思绪之中。许久，她又泪眼迷离地望着我，嘴唇不断颤动着，好几次都试图开口说出什么，最终，她还是吞回了想说的话。我以为她还在为“剧团”的事情伤心和悲愤。我拉起她的手，转移了话题：“李子健，我们说点其他什么事吧？”

她摇摇头，“欢镜听，我知道你很了解我的真实身份，是不是？”

我不置可否。

实际上，这就是一种肯定的答复。

“这样好不好，等回到江津城，我一定给你一个真实的身份，好吗？”

我注视着她，问：“为什么现在不告诉我呢？”

一阵山风从山脚下的密林中扑上来，野草在我们四周簌簌作响。那只在旗杆上做古怪动作的鸟儿叽叽叫了几声，远远地飞走了。李子健将目光从我脸上投向山脚下的密林里，用一种莫名其妙的口吻说了一句：“布谷鸟为什么没有叫了？布谷鸟是不是飞回飞龙庙去了？”

我心里一紧，难道李子健发现了什么？

就在这时，李子健突然做了一件出人意料的事情，她将脖子上那串水晶项链取下来，轻轻地放到坟堆前，圈到那束白花上。在艳阳的照射下，那些水晶珠子发出耀眼的光芒。

我冲口而出：“李子健，这么重要的水晶项链……”

话没说完，我立刻瞪大双眼，脑子里轰一声炸开了花。

我上当了。

果然，李子健双眼冷冷地逼视着我。我在她双眼里看到的不是绵绵温情，而是一点一点的凶光。她冷冷地问：“欢镜听，你怎么知道这串水晶项链重要？是谁告诉你的？”

我头上顿时冒出冷汗，目瞪口呆地望着她。

她冷冷地逼视了我好一会儿，才将目光移开，重新投向山脚下的密林中，自言自语说：“东南西北的人，即便是说普通话，口音都会大不一样。为什么飞龙庙的布谷鸟与大窝铺的布谷鸟说的‘官话’是一模一样的了？”

猛然间，我灵机一动，从坟堆上拿起那串水晶项链，递到她面前，做出一脸的庄重表情。

“李子健，你忘了吗？这个水晶项链的重要性，还是你亲口告诉我的？”我说，“在江津大厦里，你告诫我无论看到什么，千万不要说出来。”

她先是定定地望着我，继而伸出一根手指，从我掌中挑起那串水晶项链，举到半空中晃来晃去。她说：“欢镜听，这串水晶项链对我已经不重要了。”她笑起来，“因为，最重要的一颗水晶珠子，我已经送给你了。”

我明白她是指昨天晚上“吐”给我的那颗水晶珠子。

接下来，她又做了一件出人意料的事情，她拾起坟堆上那束白花，用水晶项链圈起来，再扯了几根野草，将白花与项链高高地悬挂在旗杆上。之后，她退后几步，望着在风中晃来晃去的白花与项链，陷入某种寂寞的沉思中。

我拉了拉她的衣袖，说：“李子健，我们回小木屋吧。”想了想，我又补充一句，“我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那个东西。”

在我的想象里，李子健听到“那个东西”时的反应一定会很激烈。须知，那块石片是她梦寐以求的啊！孰料，她只是奇怪地看了我几眼，没说话，也没有任何激动的表情。

我们往回走去。

快到小木屋的时候，李子健忽然停下脚步，脸上的神色出人意料地时青时白起来。很明显，她心里一定打着非同小可的主意。

我惊异地注视着她的脸色变化，关切地问：“身体不舒服吗？”

“我有点冷。”她全身突然发起抖来，似乎还有磕磕的齿冷声，“欢镜听，抱紧我。”

我紧紧抱住她，凭直觉，这一次，李子健是真的发冷。我想，到底是什么样的冷酷想法使她感到如此的恐惧与害怕？她先是将身体贴紧我胸怀，接着吻住我的嘴。我以为她又要像昨天晚上那样“吐”珠子给我，等我张开嘴时，迎接到的只有一片香兰般的灵动舌头。过了许久，她发冷的心绪才平静下来。我摸了摸她的额头，没有发烧的感觉。我笑着说：“刚才，你把我吓坏了。”

她目光在我脸上游来移去，想了想，她问：“欢镜听，我昨天晚上‘吐’给你的水晶珠子，你会怎样处理呢？”

我很严肃地答道：“也许带回江津城，也许留在大窝铺，也许……我现在真的不知道。”

她平静地点点头，“你说的是实话。”

她的脸上，露出一种打定主意后的坚定表情，一丝冷冷的笑影，在她两个嘴角若隐若现。

李子健的坚定表情反而让我内心发起冷来。我害怕地想，这位神秘的女人，到底打定了一个什么样的冷酷主意？

她缓缓地伸出手掌，摊在我面前，“欢镜听，请把那颗水晶珠子还给我。”

我双手不由自主地抖了一下，目光情不自禁地投向小泉方向。

“怎么，水晶珠子不在身上？”她顺着我的目光，瞟了一眼前方的小泉，“或者，你把珠子藏到一个秘密的地方去了？”

我很快静定下来，故意将目光投向山脚下的密林，反问：“李子健，你已经把水晶珠子送给我了，为什么还要收回去？”

她也将目光投向山脚下的密林里，喃喃说：“是呀，我已经送给你的东西，为什么还要收回来？”她长长地叹口气，“我担心那颗水晶珠子落入他人手里。”

我郑重地答道：“李子健，我会把珠子保管好的。”

李子健讳莫如深地看着我，忽然，她用一种怪异的语气说：“我有点口渴了。欢镜听，陪我到小泉去喝点水。”

一瞬间，我脸色发青，心子狂跳。我害怕地想，她为什么要喝水？她难道发现了那个秘密？继而又想到，口渴是人人都会遇到的，找水解渴也很正常，在大窝铺这个地方，除了小泉那股涓涓细流，她还到哪儿找水喝呢？

小泉到了。

她伸出一根手指，在小泉两个字上顺着笔画照写了一遍，然后，蹲下身，从石壁下的水坑里掬起一捧水喝了起来。

我害怕她发现水坑中的秘密，也学着她的样子喝起了泉水。

离开小泉时，她忽然伤感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小泉，永别了！”

我愣愣地望着她，心想，永别了？她是什么意思？

回到小木屋，鲁原、白华和林静正有气无力地躺在木板上，地皮重新翻过一遍，还是没有找到他们要找的东西。

我心里暗暗发笑，那小石块浸在水坑里，你们就是把地皮翻一千遍，还是找不到。

李子健站在门口，先是望了望地皮，又望了望他们，然后轻轻地摇摇头。她说：“我昨天晚上就说过，像你们这种搞法，永远都找不到那个东西。”

我注视着李子健的神态，仔细猜测她这时候到底在想些什么？猜了许久，仍旧没有摸到她一丝一毫的心绪。我只能在心里惊叹道，一个聪明而可怕的女人！

鲁原一翻身从木板上跳起身来，大声说：“李子健，照你的说法，找不到那个东西，我们的发财计划岂不是泡汤了？”

白华撑起上半身，疑惑地问：“还有其他办法吗？”

林静向我不断招手。

我过去将她拉起身。

她一边轻拍着劳累的腰肢，一边望着李子健，问：“你再仔细回忆一下，是不是记错了？”

李子健的脸上先是露出笑影，接着双手在半空中做了一个安静的动作，诡秘的目光从我们的脸上一个挨一个地扫过去。她语气平静说：“我已经知道那个东西在哪里了。”

一刹那，我们的脸色全都变了。

他们是惊喜。

我则是惊恐。

鲁原握了一下白华的手，兴奋且疑惑说：“我们快发财了？”

白华用脚跟将木板砰地砸了一下，同样兴奋说：“我们快发财了！”

林静一下子扑到李子健身边，急切地问：“那个东西在哪里？”很快，她又望着我，“欢镜听，是你帮李子健找到那个东西的吗？”

我惊恐着一张脸，不敢回答她一个字。

“你们不要高兴得太早。”李子健仍旧站在门口，冷冷的目光一个一个地审视着我们各自的表情，她没有回答大家的任何问题，却给他们泼着冷水，“我现在可以告诉大家，找到那笔价值连城的财富并不难，难的是如何将财富弄出大窝铺？”

鲁原急忙走过来，将李子健扶到木板上坐下，张开嘴想说什么，却最终没说出一个字。

李子健思考了一下，将大家招到身边，“在得到那笔财富以前，我们必须做一个复活试验。”

她说：明天一早，白华还魂为当年重病中的王中阳，躺在担架上，由我和鲁原抬着下山，也就是说，这一次游戏，一定要复活成当年的情形。

白华刚开口想说什么，李子健急忙做了一个手势，抢前说：“我知道你想问什么？”她再一次将冷冷的目光从我们脸上一个一个地审视过去，“我不希望你们的问题问得太多，我只希望安全地弄走这笔财富。”

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没说话。很明显，他们已经习惯了李子健怪异的处世作风，知道她做这种复活游戏一定有深刻的理由。

第十二章 往事在今日重演

第二天清晨。

我们正准备收拾行李时，李子健说：“不要带任何东西下山，我们只是做一次复活试验，过后还要回到小木屋的。”

一阵凉津津的晨风吹来，我不由自主地抱起了双臂。

李子健先走到鲁原面前，握了握对方的手，说：“多保重。”接着，她又分别握住白华和林静的手，重复着那句话：“多保重。”

林静笑着说：“李子健……哦，你现在的名字叫欢应声，你的戏演得像真的一样。”

“是的，我们是在演一场复活的戏。”李子健望着林静，似笑非笑说，“你忘了，我曾经是一名非常有发展前途的年轻演员？！”

白华插进话来：“李子健，你完全进入角色去了。”他说，“一个走过场的复活游戏嘛，何必搞得这么真心实意的让人伤感呢？”

李子健没有握我的手，她只是用一种很奇怪的眼光匆匆看了我一眼。我暗暗吃惊，她的眼光里，透出某种不祥之兆。

在李子健的导演下，白华想象当年王中阳患病的情形，故意气息奄奄地躺在一块木板上。抬木板下山的事情，自然交给我与鲁原。我还魂成当年的文涯名，鲁原还魂成当年的刘言。一切都安排好后，李子健拉着林静的手，先行下山。按照剧情需要，李子健还魂成当年的欢应声，林静还魂成当年的刘军。

望着她们行走在早阳下的背影，我一阵心血来潮，追出小木屋，高声说：“李子健，你路上……”突然间，我喉头哽咽，泪水哗一下流了出来，似乎我要送别的不是李子健，而是多年前神秘失踪的欢应声，“姐姐，你路上多加小心。”

在灿烂的早阳下，那两个背影站住了。

沉默了一会儿，李子健缓缓地转过身，先是远远地望着我，一只手举在半空中，似乎想做出一个挥手告别的姿势，却不知为什么僵硬起来。她远远地问：“欢镜听，你刚才说什么？”

我说：“姐姐，一路上风寒露重，你……”

没等我说完，李子健便旋风般扑过来紧紧抱住我，泪珠一颗接一颗地滚下来。她激动地说：“欢镜听，假如我做了对不起你的事情，请你原谅我，好不好？”

我没有答复她这个问题，而是反复叮嘱道：“李子健，路上多加小心。”

许久，她才从我怀中脱开身，眼泪汪汪地望着我，眼眶里隐藏着无限的深意。她说：“欢镜听，你也多加小心，我……”

我顺手从草丛里采下一朵野花，轻轻地别在她胸襟上，又为她细细地揩净泪水，指了指前方呆立着的林静。我笑着说：“你，走吧。”

猛然间，她在我肩膀上使劲咬了一口，说：“欢镜听，你要记住我的牙齿。”

等我从疼痛感中恢复过来时，她已经跑远了。很快，她与林静的身影，消失在满坡茂密的草丛里。我摸了摸肩膀，牙痕深深地嵌入肉中去了。我想起她说的话：“你要记住我的牙齿。”爱是有牙齿的。恨是有牙齿的。那么，她话中的“牙齿”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我心情复杂地回到小木屋。

鲁原惊愕地望着我，惊讶说：“欢镜听，李子健还魂成你姐姐欢应声，她过去是演员，硬是很快进入角色哟。”

原本“气息奄奄”地躺在木板上的白华撑起上身，认真说：“这一次，李子健不像在演戏。”

鲁原干笑了几声，疑惑说：“不像在演戏？你的意思……”他望了我几眼，“李子健对欢镜听产生了感情？”

白华沉思了一下，犹豫说：“很难讲。李子健这个女人，虽说心机深沉，心态变化万端，让人摸不清她的水深水浅，但是，她终究是女人，渴望有一个安全踏实的男人靠在身边。”他笑着对我说，“也许欢镜听身上，有她需要的那种感觉。”

我做了一个让他躺下去的手势，开着玩笑：“白华，你现在的身份是死到临头的王中阳，哪里来的许多空话？”

我们三人相视一笑。

接下来，开始了一场复活游戏。

我和鲁原抬着木板沿着草丛中李子健和林静故意留出来的足迹，一步一步走下山去。下山后，我们看到了第一个十字架。按照李子健与我们的约定，她与林静走到前面，沿途留下十字架，也就是路标。十字架是用折断的小树枝做成的，树枝的一端削成箭头形，箭头所指的方向，就是正确的行走路线。

——为了叙述方便，也为了本书深藏在浅湿文字中的深刻内容，我在以下的行文中，称这种路标为十字架。

沿着十字架指引的方向，我们进入了密林中。在这片密林里，我们同样遇到了多年前文涯名、刘言曾经遇到过的那种浓浓的晨雾，到最后，除了挂在我们睫毛上的露水珠儿闪出的亮光，根本看不清前方的任何东西。

鲁原回过头，征求我的意见：“欢镜听，等雾散后再走吧？”

我点点头，将木板放下来。

躺在木板上的白华撑起身，打量着身边越来越浓的晨雾，好奇地问：“真是奇怪，山坡顶上没有一点点雾气，怎么到了山脚下的树林中，就像进了雾的海洋？”

鲁原用脚尖轻轻地踢了白华一下，调侃着说：“你已经是快死的人了，还怕迷路吗？”

我往一个方向走了几步，一团浓雾从树枝间猛然扑过来，将我整个身子凉津津地裹了起来。我回过头，骇然发现鲁原与白华不见了。我紧张地大喊一声：“喂，你们在哪儿？”

一个声音似乎就响在我耳边：“欢镜听，你不要乱跑。”

我顺着声音响起的方向摸过去，看见鲁原、白华仍旧坐在原地。我害怕地想，难怪当年欢应声会失踪，我还只走了几步，一眨眼的功夫，浓雾就隔断了我的视线。

看到我一脸惨白的神色，白华奇怪地问：“你遇到什么了？”

我稳了稳怦怦的心跳，手指在面前的浓雾中划来划去，担忧地说：“这么大的雾，我真担心李子健和林静她们……”

鲁原安慰着我：“放心，李子健手里有路线图，绝不会迷路。”

接下来，我们三人就闲聊开来，从近期发生的社会新闻聊到全国各地的风土人情。时间，就在这种没有主题的闲聊中飞快地流逝着。不知过了多久，阳光透过密林枝叶间的缝隙射进来，原本浓浓的晨雾渐渐地消散了，视野也渐渐地扩大起来。

我站起身，高兴说：“雾散了，我们该上路了。”

鲁原仍旧坐在地上，笑嘻嘻地望着我，“上路？到哪里？”他说，“欢镜听，你忘了这是李子健导演的复活戏？”

白华接过话头：“我们现在的任务是等她们回来。”

我猛然回过神来，禁不住拍了一下脑袋，“嗨，我假戏真做了。”

又过了一会儿，密林深处传来簌簌的响声。不用猜，一定是她们回来了。果然，响声越来越近，最后，林静手拿一个十字架，满头热汗地出现在我们眼前。她见到我们的第一个表情，就是周身发抖，紧跟着哇一声恐惧地哭泣起来。我急忙扶住她的肩头，问：“林静，李子健呢？你不是跟她在一块吗？”

没料到，林静哭得更厉害了。她一边哭一边指着密林深处，恐惧地说：“李子健失踪了。”

我先是骇然地松开手，继而又重新扶住她的肩头，失声道：“李子健是如何失踪的？”

林静看看我，又看看鲁原和白华，说：“我们下山后，直接进入密林里……”

——李子健失踪的情形，跟多年前欢应声失踪的情形惊人的相同。

一时间，我浸入繁乱的思绪中。我想不通，李子健为什么要导演这出复活戏？周围，有滴答滴答的响声传来，那是早先缭绕在树枝上的晨雾，此刻正凝聚成晶亮的露珠掉到地上的声音。我取过林静手中的十字架，仔细看了看，问：“李子健失踪前，跟你说过什么话吗？”

林静点点头。

原来，她们进入密林后，很快融入浓浓的晨雾中。走了一段，李子健将一个十字架插到地上，对林静说：“你守在这里，我去制作新的路标。如果雾散了，一定朝十字架的箭头方向走——欢镜听、白华和鲁原就在那个方向。记住，千万不要乱走。”

十字架是李子健用沿途折断的小树枝制作的，因此，她的话并没引起林静的怀疑。随后，李子健一转身，便消失在浓浓的晨雾里。林静守着地上的十字架，不敢离开一步。浓雾消失后，她又等了许久，仍旧不见李子健回来。这时候，她才想起李子健分手时告诫过的话，因此，她顺着十字架箭头指引的方向，终于找到了我们。

听完林静的诉说，一种恐惧与害怕的感觉立刻侵入我心中。李子健导演了一出复活戏，把我们扔在大窝铺，她自己却遁走了。刚刚想到这里，另一个疑问顿时升上来，李子健为什么要这样做？对她有什么好处？

林静不安地问：“李子健失踪了，我们现在怎么办？”

鲁原笑嘻嘻地拉过林静的手，说：“放心，李子健只是在演一出复活的戏。”

白华在木板上半撑着身子，分析道：“李子健很可能已经回小木屋了。”想了想，他砰一声倒回木板上，仰望着头上的树叶，说，“根据‘剧情’的发展，现在，我们应该返回去了。”

鲁原踢了他一脚，装出一副不高兴的样子，说：“白华……哦，王中阳，你这个死到临头的家伙，复活戏演到这个份上，难道还想我跟欢镜听活活地抬你回小木屋吗？”

白华故意做出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我也没办法，这是剧情需要。”他调侃着说，“根据剧情发展，你们还得把我抬到山上去。”

我的心思缠到手中的十字架上。根据林静的说法，李子健在插这个十字架的时候，将箭头指着的方向倒回我们，而不是正常地指向另一个方向，也就是说，李子健早已做好了脱身的准备工作。如果说，多年前失踪的欢应声是一次意外事故的话，那么，多年以后的今天，神秘失踪的李子健则是一起蓄意的阴谋了。

这时候，鲁原拍了拍我的肩头，说：“欢镜听，我们回去吧。”

我想了想，淡淡说：“再等一会儿吧。”接着，我一只手牵起林静，另一只手指着她早先出现的方向，“你带我到那个地方看一看。”顿了顿，“万一李子健还在那个地方呢？”

鲁原与白华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紧跟着，白华一跃而起，拉起鲁原的手追了上来。

“我们一起去看看那个地方。”

那个地方很快到了。

我也很快地失望了。

那个地方不仅没有李子健的身影，也没有留下任何一点关于她的痕迹。她就像早先密林中的晨雾一样，蒸发得无影无踪。然而，这不是完全准确的说法，李子健还是留下了一点痕迹：地上，有一个插十字架的小圆洞。

林静指着地上那个小圆洞，说：“十字架就是插在这里的。”

密林里滴答滴答的水珠声是越来越响、越来越频繁了。我静静地听着，试图从这种雨点般的响声中听出新的发现。很遗憾，我听了半天，仍旧没有从滴答滴答的雨点般的响声中听出新发现。想了想，我将十字架重新插回地上那个小圆洞中，箭头所指的方向，就是大窝铺。接下来，我寻了几块小石头砌在十字架周围，避免林间的野风将箭头吹偏了方向。做完这一切，我对着周围的密林大声说：“李子健，我们先回去了。”

声音在密林里东弯西拐地逝去，很快便消失在滴答滴答的水珠声里。

我们开始往回走去。

也许是我的情绪传染给了他们，白华不再要求“按剧情发展”躺在木板上抬回大窝铺，鲁原也变得沉默起来。

林静紧紧地拉住我的手，走几步，她就紧张地斜过眼角，瞟一眼我神态凝重的脸色。

不一会儿，我们走到大窝铺的山脚下。

“我的妈呀！”突然，走在最前面的鲁原惊讶地嚷起来，“十字架，好多十字架！”

举目望去，果然，在我们曾经走过的路上，骇然出现了许多小树枝做成的十字架，每一个十字架上都挂着一朵白色野花。十字架从山脚开始，沿着上山的路线一路排上去，每一个十字架的箭头，都指向半山腰上的小木屋。

白华弯下腰，手指在一个十字架上摸来摸去，说：“这肯定是李子健搞的把戏。”

我同样相信这是李子健所为，然而，我困惑的是，她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些十字架、十字架上的白色野花，到底表示什么意思？林静一看到十字架，立刻放心地笑了起来。我明白她笑容里的意思，那意味着李子健没有失踪。鲁原扯起一个十字架，举到眼前，先是哈哈一笑，继而望着我，说：“欢镜听，你看看，这种小孩儿做的游戏，只有李子健这种演员出身的女人才做得出来。”

说完，他做出扔十字架的举动。

“慢。”

我急忙拉住鲁原的手，一把夺下那个十字架。

鲁原不解地望着我。

我将十字架插回原来的地方，只简单说了一句：“李子健这样做，一定有她这样做的理由。”

沿着十字架的箭头，我们终于回到了小木屋。

但是，出乎大家的意料，屋子里没有李子健的身影。

“咦，”鲁原奇怪说，“李子健的影子呢？”

白华也四处看了看，“她会到哪儿去呢？”

我坐在门口，一只手撑着下巴，望着一路排上山坡的十字架，望着十字架上那些在山风中不断摇晃的白花。这个情景，让我联想到一部叫做《斯巴达克》的外国电影。斯巴达克是古罗马的一位奴隶，因不堪忍受奴隶主的压迫而起义，在起义行动失败后，他与六千多名起义军战士被罗马统治者沿古罗马大道血淋淋地钉在十字架上。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风马牛不相及的怪异联想。

林静也默默地坐到我身边，学着我的样子，用手撑起下巴，双眼同样望着那些十字架，沉入某种思绪中。许久，她才偏过脸，用一种审视的目光看着我。我读懂了她目光中的意思——她似乎在说：欢镜听，你肯定知道李子健为什么失踪？

果然，我的直觉很快就得到了证实。

她先警觉地看了看不远处的鲁原和白华，继而细声问：“欢镜听，昨天，有一段时间，你和李子健消失到哪里去了？”

我知道她话中“有一段时间”的意思。那段时间，正是我与李子健在王中阳的坟堆前、在山鹰锐利的眼睛底下做着“情人梦”。

林静的话提醒了我：小泉秘密。

我的心狂跳起来，旋即站起身，故作平静地从旅行袋里取出杯子。我对他们说：“我有点渴了，我去小泉打点水喝。”

我急匆匆地赶到小泉，迫不及待地将双手沉入水坑。天哪！小石块和水晶珠子已经不翼而飞了。一瞬间，滚滚冷汗从我头上淌下来，叮叮咚咚地掉在泉水里。我恐惧地想到，李子健，你是如何发现小泉秘密的？你又是会在什么时候取走这个秘密的？

身后响起沙沙的脚步声，一个人影慢慢地倒映在水面上。我知道是林静跟来了。我一只手抹着额上的冷汗，另一只手舀了一杯泉水，故作口渴地喝起水来。

“欢镜听，”林静在我身后小声问，“你不要再瞒我了。”

我脸上掠过一丝惊慌的神色，好在清冽的泉水顺着肚线飞快地凉到小腹深处，顷刻间，我便冷静下来。我转身望着她，露出一脸的笑容，将水杯递到她面前，说：“你口渴了吧？请喝水。”

没想到，她还真接过水杯，咕咚咕咚地猛喝起来，喝完后，她不是将水杯还给我，而是赌气似的扔进了水坑。她冷冷说：“现在，你可以说实话了吧？”

我愣了一会儿，然后问：“林静，你说什么？”

她哼了一声，脸上忽然一红。“你在装傻。”她语气变得酸涩起来，“昨天，你背着我与李子健到底干了些什么？”

这一次，我变得敏感起来。林静没有说“我们”，而是特意用了“我”字。我暗暗咀嚼了一遍她话中的内容：“你背着我与李子健……”这般幽怨而忿懑的语气，完全像恋人发现了男朋友移情别恋时说的话。难道，她对我有什么非份之想？这里所说的非份之想，不是指男女之间的冲动或感情，而是关于发大财的阴谋。我立刻警惕起来，耳畔回响起那位自称是欢应声的神秘妇女在飞龙庙对我的忠告：一切“不可能”发生的事情，都完全“有可能”发生。我悔恨地想，我已经上过李子健的当了。李子健做一些似是而非的亲密举动，放松了我内心的警惕，侦察到了小泉中的秘密，又设计了一出复活戏，轻而易举地盗走了那个秘密。也许，此时此刻的李子健，正在某个山洞中，眼花缭乱地看着那些宝藏眉开眼笑呢。

林静碰了一下我的手肘，做出既嗔且怨的样子，说：“你为什么不说话？你为什么不敢告诉我，你昨天背着我与李子健做了哪些见不得人的事情？”

我冷冷地望着她，心里暗暗发笑，林小姐，你这一套似是而非、让人浮想连翩的亲密动作，李子健已经在我身上试验过了，我想，你现在做的这些，无非是想得到那个财富秘密。

这时候，林静温柔地拉住我的一根手指，一下接一下轻轻地摇动起来，双眼不好意思地望着远方，脸庞却变得绯红。一时间，我真的浮想连翩起来。不过，我的浮想连翩与情欲无关，而是心中升起一股不服气的念头，暗暗打起了主意。我想，我既然栽倒在李子健那位女人手里，那么，我何不将计就计，在林静这一位女人身上找回胜利的心理平衡，还有，借此机会，套出他们这一伙人的真实身份。想到这里，我脸上渐渐地扯出笑纹，缓缓地扳过她的双肩，故作温柔地问：“林小姐，你真的想知道我昨天与李子健到底干了些什么事情吗？”

她先是望了我一眼，继而埋下头，脸庞越发地红起来。

我双手捧起她红通通的脸，两只眼睛故作一见钟情般地注视着她，用一种甜蜜的口吻说：“林小姐，如果我带你到一个不是人住的地方去，你害怕吗？”

话刚说完，就连我本人，都立刻涌起虚情假意似的羞愧。

林静仍旧绯红着脸，双眼却大大地睁起来，莫名其妙地望着我。一会儿，她将目光移开，投向无际的天边。晚霞将淡淡的余晖轻烟般地抹到她额上，宛如她心中那层薄薄升起的困惑思绪。

我从身后轻轻地抱住她。

她全身先是微微地颤抖了一下，跟着往前走了几步，离开我，背对着我。她说：“欢镜听，你说的那个不是人住的地方，是不是王中阳的坟墓？”

我点点头，“昨天，我与李子健就在那里……”

她打断我的话：“你与李子健不是去祭奠王中阳吧？”

“我们在王中阳的坟堆上放了一束白花。”

我虽然没有明说祭奠，但我相信她能够听出“坟堆上放了一束白花”的潜台词。

果然，她沉默了一会儿，深深地叹口气，说：“我听李子健说过，埋在坟堆里的王中阳，差点做了你的姐夫……唉，你是应该去祭奠一下他。”接着，她倒回我身边，拉起我的手，“带我去，我也要去祭奠王中阳。”

很快，那个坟堆就出现在我们眼前。

昨天李子健悬挂在旗杆上的那串水晶项链和那束白花不见了踪影，取而代之的是坟堆前烧化的一撮纸灰，也就是说，曾经有人到这儿追悼过王中阳。那么，这个人是谁呢？我目瞪口呆地望着坟堆前的纸灰，内心的恐惧与害怕在脸上暴露无遗，十根手指一瞬间变得冰凉。

林静奇怪地望着我，“这是你们昨天烧的钱纸？”

民间语言中的钱纸就是冥币。

我轻轻地摇摇头，“不是。”

林静更奇怪起来，“会不会是李子健悄悄来烧的钱纸？”

我嘴上说：“李子健没有这样做的必要。”

心里想的却是，她从小泉拿到了那个秘密，应该抓紧时间寻找宝藏，而不是到这里追悼与她毫无关系的王中

阳。

林静突然变了脸色，猛然抱紧我的胳膊，害怕说：“不是你、不是李子健，会是……啊，莫非还有其他人暗中跟踪我们？”

林静的话提醒了我。难道，是那位自称欢应声的神秘妇女烧的钱纸？难道，多年前神秘失踪的欢应声真的还活着？我蹲下身，观察着坟堆前的纸灰，手指在纸灰里探了探。然后，我把林静也拉下来，将她的手指放入纸灰里。我问：“你发现什么了？”

林静摇摇头。

我肯定说：“这钱纸，是今天才烧的。”

林静困惑起来，“今天？今天，我们在山脚下的密林里啊！”接着，她不解地问，“欢镜听，你是怎么判断出来的。”

我指着地上的纸灰，说：“它告诉我的。”

道理很简单，如果是昨天晚上烧的纸灰，早就被露水浸湿了，绝不会像现在这样干燥。

一只山鹰从远方飞来，在我们头顶盘旋了一会儿，锐利的鹰眼一眼就分辨出：现在这位少女不是昨天那位年轻女人。接着，山鹰做了一个急速下滑的俯冲动作，我以为山鹰要向我们扑来，便赶快将林静护入怀中，将她全身按倒在坟堆前。突然，离我们不远的草丛里传来一阵剧烈的搏斗声，一条乌梢蛇长长的身子被山鹰尖利的爪子钩了起来。乌梢蛇在草丛中游动，被飞翔在半空中的山鹰发现了。鹰是蛇的天敌。在晚霞布满天空的时候，山鹰终于有了一顿丰盛的晚餐。

林静啊地惊叫一声，吓得面如土色，全身立刻瘫软在我怀里。我惊恐地抱住她，虽然心里怦怦乱跳，但是双眼却注视着鹰与蛇的生死搏斗。这是我生平第一次目睹大自然鬼斧神工的玄妙造化。这里所说的鬼斧神工并非指某一静止不动的物件，而是指动物界相生相克的生死演易。

鹰与蛇，就将这种演易活生生地推到我们眼前。

只见山鹰伸展着翅膀，两只利爪牢牢地钩住乌梢蛇细细的脖子（那个地方叫做七寸，是所有蛇类最致命的地方），高高地提到半空中，乌梢蛇长长的身子在空中扭来扭去。按照大自然付与山鹰的生存本领，这时候，它应该寻一个有石头的空坝，在半空中将乌梢蛇扔下。蛇类在地上的山川草泽中之所以灵动无比，是因为蛇身是由若干圆滑的盘骨组成。然而，这类动物有一个致命的弱点：一旦盘骨被抖断，立刻丧命。也许，山鹰没有发现近处有适合的空坝，它居然错误地停到那根高高的旗杆上。一瞬间，乌梢蛇的身子飞快地缠紧旗杆，“死缠”是蛇类最大的生存本领，在大自然里，没有任何一种动物的“死缠”本领能够超过蛇（理解了这一点，就能够理解蛇蝎心肠这句话的深刻含义了。发明蛇蝎心肠这句话的人，一定有过某种蛇蝎心肠般的“死缠”体验）。随着蛇身越缠越紧，早先还得意扬扬的山鹰，鹰眼里露出了失望的神色，终于，它松开利爪，站在旗杆上，恼怒地盯住乌梢蛇。如果这时候乌梢蛇紧紧地缠住旗杆不动，也许，它就活出来了。然而，它太急于逃离这个死亡之地，身子一松，蛇头一昂，呼一下窜起，朝草丛中扑去。蛇身从我们头顶上方滑过，仿佛袭来一阵浸浸的冷风，我抱紧林静，身体情不自禁地往后倒去。与此同时，一阵劲烈的狂风从我们身上飞过，等风声消失后，我看见山鹰重新抓住那条乌梢蛇，在旗杆上端盘旋了几圈，哇哇地叫了几声，似乎向我们告别，赅即，朝远方飞去，一眨眼，山鹰的身影便浸入血红的晚霞里。

一只纤纤素手温柔地抚摸着我的脸。

我将目光从远方血红的晚霞里收回。

林静的脸色仍旧苍白，问：“那条蛇……山鹰……那儿去了？”

“那条蛇完蛋了。”我说，“那条蛇已经成了山鹰的美味晚餐。”

我站起身，用力把林静拉了起来。她的手还在不停地颤抖着。我围绕坟堆转了一圈，未发现其他异样的东西。

“欢镜听，”林静一只手捂住胸口，显出心有余悸的神态，“我们回去吧。”

回小木屋的路上，我试探着问：“李子健神秘地失踪了，我们也许一辈子就困在大窝铺了。林静，你怕不怕？”

她笑着摇摇头，“我不怕，一点也不怕。”

我停下脚步，奇怪地看着她，心想，这不符合生活常规，一般人，尤其是一位少女，碰到目前这种“遗失”在大窝铺的情况，都会惊惶不安，而她……？

她拉住我的手，脸上滚过一团羞红，“我之所以不怕，是因为你在这里。”她说，“你会带我们走出大窝铺的。”我脸上浮起一丝苦笑，“我手里没有路线图，我找不到正确的方向。”

她显出想告诉我一个秘密的表情，话到嘴边，又摇摇头，硬硬地吞回肚子里去。她推了我一把，轻轻说：“我们快回去吧。”

我知道她一定隐瞒了我什么。我忽然想起刚才那只鹰与蛇的生死搏斗，心里立刻惊骇起来，他们从江津城把我“死缠”到大窝铺，绝不可能是嘴上说的“寻找失踪的欢应声”和寻找一笔庞大的财富，还应该有一层“死缠”的深刻内容。那么，这种“死缠”的深刻内容到底是什么呢？

第十三章 暗藏在旅行袋中的火药枪

怀着浓郁的困惑与不安，我与林静回到了小木屋。咬紧我们脚跟一同进入屋内的，是从远方铺天盖地涌来的夜色。

天，很快黑尽了。

屋角传来呼噜声。

我点燃蜡烛，发现只有鲁原一人躺在木板上，却没看见白华的踪影。我拍醒鲁原，问：“白华呢，他到哪儿去了？”

鲁原撑起身，一边睡眼惺忪地揉着眼睛，一边奇怪地反问：“白华不是跟你们在一起吗？”

原来，我与林静离开小木屋不久，白华也走出小木屋。临出门前，他特意关照鲁原：“你太累了，息会儿吧。看好我的包。”

鲁原奇怪地问：“白华没找到你们？他会到哪儿去呢？”

一瞬间，我十根手指惊惧地跳了几下，双眼望着门外黑沉沉的夜景，一种可怕的感觉猛然袭来。我想，大概，我这一辈子都看不到白华了，也就是说，白华如同李子健一样，神秘地失踪了。

林静拧亮手电，向屋外扫射起来，按理说，明亮的光束应该让人感到光明且温暖，然而，在人迹罕至的大窝铺，在静谧得可以听见心跳的沉沉夜色里，这剑一般的手电刺破的似乎不是屋外的夜幕，反而是我七上八下的心跳。我轻轻说：“林静，不用照了，白华不会在小木屋附近。”

这时候，鲁原和林静似乎预感到了什么。他们紧紧地靠到我身边，脸色时青时白。

我稳了稳情绪，对林静说：“把面包拿出来，我肚子饿了。”

林静点点头，转身刚走到屋角，我忽然又喊住了她。

她诧异地望着我，“欢镜听，怎么了？”

我问鲁原：“白华给你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什么？”

鲁原指着屋角的旅行袋，“看好他的包。”

我想了想，对林静说：“打开那个包，把里面的东西全拿出来。”

包打开了，里面除了面包、蜡烛、药品等生活用品外（这些东西我们都有），还有两个密封得很好的塑料盒（这是我们没有的）。

看到旅行袋里的药品，我马上想起在河边的沙滩上，那位自称是欢应声的神秘妇女送给我的几盒万金油。到今天，我还没有用过。我立刻取出一盒，放到林静手中，说：“帮我擦一下。”

林静将万金油涂在我两边太阳穴上，温柔地揉起来。她这个动作让我想起飞龙庙的晚上，想起那位神秘妇女后腰上的枪。一瞬间，我悟到了什么，呼一下站起身，两只眼睛闪闪发亮地在鲁原和林静身上扫来扫去，浑身战栗着，说不清是恐惧还是害怕。

林静望着我，惊恐说：“欢镜听，你不要吓我。”

我咬着牙，冷冷说：“不是我要吓你，是有人要吓我们。”

鲁原半惊半疑说：“李子健说过的，只是一出复活戏而已。”

我点点头，“你说得对，这是一出戏。”我冷笑起来，“这出戏，也只有李子健这样曾经才华横溢的演员才想得出来。”接着，我指着那两个塑料盒子，“我敢肯定，盒子里装的是火药和铁砂子。”

果然，一个盒子里装着火药，另一个盒子里装着铁砂子。

我抹了一下满头的冷汗，对林静说：“把李子健的旅行包打开，如果我没猜错，包里应该有一枝火枪。”

事实又一次证明了我的猜测。

一枝短杆火枪藏在旅行袋里。

我将那支火枪灌满弹药，抱在怀里，对鲁原和林静说：“不要打扰我，我要好好地思考一下这几天发生的事情。”

说完，我坐在木板上，闭上双眼，沉入繁乱的思绪之中。我想，李子健一手导演这出令人恐惧与害怕的复活戏的背后，到底隐藏着什么样的发财阴谋？

屋外，开始刮起了嗖嗖夜风。

风中，送来几声鸟儿的叫声。

我猛然睁开眼，跳起身，扑到门口，大声说：“布谷鸟？我听到了布谷鸟的叫声！”

林静轻轻拉了拉我的衣袖，温柔说：“欢镜听，布谷鸟已经没有叫了。”

我侧耳倾听了一会儿，布谷鸟的叫声果然没有了。我一只手拍着林静的肩膀，忽然问：“现在，你的真实身份，可以告诉我了吧？”

“寻宝人。”鲁原抢在林静前面说，“我们的真实身份就是寻找宝藏的人。”

我坚决地摇摇头，坚决说：“不对，你们的真实身份绝不是寻宝人。”

鲁原干涩地笑了几声，“欢镜听，我们不是寻宝人？那我们到大窝铺来干什么？”

我坦诚说：“说实话，我到现在都不知道你们到大窝铺的真实动机是什么？然而，有一点我敢肯定，你们到这里，并不是来寻宝的。”

林静扯了扯我的衣袖，“欢镜听，你……”

“林小姐，”我毫不客气地打断她的话，“你对我做出甜蜜蜜的样子，为什么？你难道想从我身上得到某种体验？”

一时间，鲁原和林静目瞪口呆地望着我。

我笑了笑，“如果我没猜错，你们是想体验一种恐惧与害怕。”我说，“多年前，发生在大窝铺的那桩悬案，不是留下了一个悬而又悬的悬念吗？”忽然，我话锋一转，冷不防问了一个问题，“你们到大窝铺体验这种恐惧与害怕，跟李子健策划的发财阴谋到底有没有关系？”

“有。”林静冲口而出，“有关系。”

“林静，”鲁原急忙打断她的话，“不要乱说。”

我双手抓住林静的肩膀，“快讲，到底是什么关系？”

“我们到这里……”

“林静，”鲁原大吼一声，“你不要命了吗？”

我放开林静，将火药枪对准鲁原。我恼怒说：“你信不信，老子打死你。”

鲁原毫不胆怯，他笑嘻嘻地走到我跟前，竖起一根手指，敲了敲枪管，轻蔑地说：“欢镜听，玩枪打鸟的事情，你没法跟我比。”接着，他偏过脸对林静声色俱厉说，“用尽心思把这出复活戏演下去，不要乱说话。你想违犯纪律吗？”

林静吓得一头埋进我怀里，害怕得低声抽泣起来。我心里一阵凛冽。纪律？他们到底是一帮什么样的人，居然还有严密的组织纪律？他们的举动让我想到鹰与蛇，想到人间的种种“死缠”。这样说来，林静的害怕与恐惧，难道也是一种阴谋？想到这里，我猛然将林静远远地推开，枪口对着她，大喝道：“离我远点，再也不许靠近我！”

林静一双泪眼瞪得溜圆，“欢镜听，你……”

我咬牙切齿说：“林小姐，我不相信你。”

这时候，一阵劲烈的夜风从门外扑进来，吹熄了蜡烛。黑暗中，我敏锐地听到一声细微的响声，一个冷浸浸的东西向我飞来。我心子一紧，勾动了板机。

砰！

火药枪喷出一团刺眼的火花。

那个在黑暗中向我飞来的东西是一团泥土。

在刺眼的火花和震耳欲聋的枪声消失后，火药枪从我手上掉到了地下，一股浓浓的焦糊味儿很快扑进鼻孔。四周沉入一片可怕的冷寂中。没有风声，没有呼吸声，只有我额上的冷汗顺着惨白的脸颊蹑手蹑脚滑行而下的声音。许久，我才惊惶说：“林静，鲁原，你们在哪儿？”

没人回答我。

又过了一会儿，黑暗中，鲁原从屋角慢慢站起，慢慢点燃蜡烛。

他冷冷地望着我，平静说：“我早先说过，玩枪打鸟的事情，你差得太远。”

泥团是鲁原飞出的。

直到这时，我才发现林静双手抱住脑袋，全身蜷缩在我脚下。我吓了一跳，以为她受了伤，猛然将她抱起，飞快地放到木板上，一只手刚伸进她的衣服里，脸上便重重地挨了一巴掌。

啪！

耳光在寂静的夜景里分外响亮，感觉中，远远超过了刚才的枪声。我捂住火辣辣的脸孔，愣住了。

林静撑起身，惊愕地望着鲁原，情不自禁说：“鲁原，你干什么？”

“林静，我不让他欺负你。”

林静脸色红红说：“他没有欺负我，他是检查我是否受伤了。”

一时间，鲁原似乎也愣住了。他看看我，又望望林静，自言自语说：“欢镜听开始关心林静了，他开始进入复活角色了？”接着，他将手掌举到眼前，左看看，右瞧瞧，脸上渐渐露出一种欣喜若狂似的表情，喃喃地说：“妈呀！我终于找到感觉了。”

这时候，林静站起身，轻轻地摸着我的脸。她温柔地问：“欢镜听，很疼吧？”

鲁原扑上来，一把拉住林静的衣领，欣喜若狂似说：“妈呀！我找到感觉了，林静，我真的找到那种感觉了。”

这时候，我已经回过神，一只手抢过林静，将她紧紧揽入怀里，另一只手顺势打了鲁原一巴掌。我恨恨说：“这耳光是还给你的！”

在我的想象里，鲁原挨了耳光后，一定会恼羞成怒，做出“打架”的表现出来。没料到，他在片刻的愣怔后，竟然越发的欣喜若狂、越发的喜笑颜开了。他一只手捂住脸孔，满面笑容地望着林静，兴奋说：“林静，你看，你看呀，欢镜听进入复活角色了。”

我不解地望着林静，问：“告诉我，你们到底在玩什么游戏？”

林静没有回答我，却调头望着鲁原，说：“还是告诉欢镜听真相吧。你让他糊里糊涂的，如何把复活戏演下去呢？”

鲁原思考了一下，默默地点点头。

林静跑到屋角，从一个旅行袋里取出一本书籍一样的东西，递到我手里。她说：“你看完了这个，就什么都明白了。”

那个看起来像书籍一样的东西实际上是一个装订得很好的本子，文字是用铅字打字机打出，再油印、装订成册。

那种旧式的铅字打印机，现在，已经很难见到了。

由此分析，本子中的文字想必存世已经很多年了。

封面正中，印着一个剧本名称：《大窝铺之谜》。

封面右上角印着作者姓名：文涯名。

我跌坐在木板上，心怦怦地跳起来，双手捧着那个剧本，不知道应该从哪一页开始阅读？见我木呆呆的样子，林静急忙添上一支蜡烛，屋子里更加明亮起来。鲁原轻轻拍拍我的肩膀，说：“欢镜听，开始读剧本吧？”

我先把手掌按住胸口，稳了稳情绪，继而将剧本摊在膝盖上，又将林静拉到我身边坐下，这才从头读了起来。

其实，《大窝铺之谜》还不具备真正剧本的要素，它只是一大堆生活材料的最真实的罗列，用文艺界的行话来说：它只是来源于生活，却没有高于生活。开始，我有些迷惑不解，按理说，文涯名是当年宣传队的编剧，他创作的剧目在江津城小有名气，并非是滥竽充数的角色，为什么《大窝铺之谜》却写得如此的不伦不类？后来，我终于想通了，文涯名一定是在两种情况下写作的《大窝铺之谜》：第一、他写作这个东西，真实目的，并不是

用来演出，而是以剧本的形式，保存一份弥足珍贵的史料；第二、他写作这个东西的时候，生存环境一定非常恶劣，一定有许多意料不到甚至危及生命的事情发生。想到这里，我将目光从本子上移到林静脸上，再移到鲁原身上。我问：“这个剧本，你们从哪里得来的？”

鲁原没回答我，却努了努嘴，说：“先看剧本，看完再说。”

我重新将目光落回到《大窝铺之谜》上面。顺着剧本的情节安排，我首先走进了当年的宣传队，走进了欢应声与王中阳的秘密恋情，走进了那次令后人们不可思议的革命行动，走进了陌生的大窝铺。接着，剧本写到欢应声神秘失踪、王中阳意外死亡后，小木屋里，就剩下文涯名、刘言和刘军，写到他们三人如何编造宝藏的传说，如何嫁祸欢应声……

“他妈的。”看到这里，我将剧本狠狠扔到地下，恨恨说，“我姐姐失踪后，生死不明，他们就开始阴谋陷害她。”

“欢镜听，不要激动。”鲁原打断我的话，指着剧本，“你往下看吧。”

在《大窝铺之谜》中，真正具备戏剧冲突的故事在后面。

在人们的想象里，那次革命行动失败后，剩下的两男一女应该精诚团结、寻求走出大窝铺的办法。然而，事态的演变大大地出乎人们的意料，三人之间的关系反而变得钩心斗角起来，原因很简单，刘言怀疑文涯名掌握了什么秘密、文涯名也怀疑刘言刻意隐瞒了什么。最后，为了弄到那个想象中的可以致人于死地的秘密，刘言策划了一个美人计，让刘军故意爱上文涯名。文涯名呢，也将计就计，装出醉倒在石榴裙下的痴痴样子，试图从刘军那里套出秘密。其实，无论是文涯名也好还是刘言也好，他们根本没想到，一点一滴地记录着他们言行举止的，恰好是那个看起来天真单纯的刘军……

《大窝铺之谜》写到这里，莫名其妙地结束了。

我将剧本又从头至尾翻了一遍，未发现其他文字。我疑惑地想，在这生死攸关期间，他们三人的冲突是否白热化？那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美人计是如何策划的？三人达成了什么样的共识？他们最后是如何走出大窝铺的？

鲁原看看我，又看看剧本，问：“看完了？”

我先是点点头，继而又摇摇头，自言自语说：“这个故事没写完呀！他为什么不写完呢？”

鲁原明白我话中的“他”是指文涯名。他笑了笑，说：“文涯名当年要是把这个故事写完了，我们今天就不会到大窝铺来了。”

我忽然站起身，一只手拿着剧本，另一只手从鲁原身上缓缓点到林静身上。我说：“你们刚才说什么体验？我明白了，所谓的复活戏，就是让我扮演当年的文涯名、你们两人分别扮演刘言和刘军，体验当年那种恐惧与害怕的真实心态，对不对？”

实际上，我心里还有一句非常重要的话没有说出口：事情，绝不会像你们演复活戏那么简单，在这场复活戏背后，一定隐藏着某种深刻的阴谋。

鲁原默默地拾起地上的火药枪，先是端在手里仔细地看，接着翻起眼皮注视着屋顶，似乎沉入某种思考之中。

林静正要从我身边离开，我一把拉住她。我问：“现在，你可以告诉我真实身份了吧？”

她平静地望着我，淡淡说：“我们是演员。”

我紧追不舍说：“什么性质的演员？”

“一个流动剧团的演员。”

我说：“我不信。这不是你的真实身份。”

她脸上现出浅浅的笑容，避开了这个话题，说：“欢镜听，我们还是把这出复活戏，继续演下去吧。”她指了指我手中的剧本，“剧情发展到哪儿来了？”

这时候，鲁原走过来，劈手夺过剧本，就着烛光，一边翻着书页，一边说：“按剧情的安排，现在，文涯名与刘言……”她忽盯住我，“欢镜听，试一试，看你能不能找到恐惧与害怕的感觉？”

我啼笑皆非说：“恐惧与害怕的感觉？我要这种感觉干什么？”

鲁原朝我冷冷一笑，说：“干什么？重要得很。没有这种恐惧与害怕的感觉，他们就不会活着走出大窝铺，

真正的宝藏也不会出现。”

我知道鲁原话中的“他们”是指当年文涯名、刘言和刘军。我指着他手里的剧本，不解地问：“宝藏？《大窝铺之谜》里说得清清楚楚，那是加害在欢应声身上的谎言。”

“那则谎言是真实的。”林静抢过话头，双眼发亮地望着我，“因为先有了恐惧与害怕，所以，才有了真正的宝藏出现。”

我越来越糊涂了。剧本里明明写着是谎言，他们却说真有宝藏。假如不是在大窝铺而换成其他什么地方，我一定会认为他们是一帮疯子。

这时候，鲁原一边翻看着剧本一边将我推到屋角，“按照剧本中的情节发展，当年，文涯名就是坐在这个角落。”他又把林静推到门口，“当年，刘军站在这里。”最后，他端着火药枪，坐到另一个屋角去，枪口对准我，脸色立时一变，做出一副恶狠狠的样子出来，“文涯名，快把秘密说出来。”

我啼笑皆非说：“鲁原，你真的开演复活戏了？”

鲁原放下枪，很严肃地问：“欢镜听，如果是你当年处于这种危及生命的情况下，你会不会说出心中的秘密？”

我也很严肃地想了想，反问：“假如没有秘密呢？”

旁边的林静立刻从身上掏出一个小本子，照着念道：“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文涯名和王中阳追杀一只野鸡，离开我们约有三个小时。等他俩回来后，我暗暗观察了一下，发现他俩的神态里有一股极力压抑的兴奋之色，似乎在这三个小时中，他俩做了一件非常秘密的事情。”念到这里，林静抬头瞟了我一眼，解释道：“这段文字，是当年刘军悄悄记录下来的。”

我心中一阵发冷，情不自禁地问：“这些话真是当年刘军记录在小本子上的？”

林静郑重地点点头。

我浑身打了个寒噤。

我害怕说：“我的妈呀！你盯着我、我盯着你，吃喝拉撒都有人暗中记录在案。我的妈呀，他们当年到底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

林静淡淡一笑：“当年，你姐姐欢应声，不也暗中揣了一个小本子吗？”

我想了想，说：“林静，把小本子给我。”

我刚站起身，耳边突然响起鲁原的声音：“文涯名，坐着别动。否则，我一枪打死你。”

我偏过脸望着他，不满地问：“鲁原，你真进入角色了？我是欢镜听，不是当年的文涯名；你也不是过去的刘言，而是……”

“欢镜听，这一点不用你来提醒我。”鲁原冷冷地打断我的话，冷冷说：“坐回原处，否则，我真的开枪了。”

话刚说完，他用最快的动作往枪管里灌满弹药，然后将黑洞洞的枪口对着我，两道目光闪出阴森森的光芒。说实话，我从来没看见有人用如此快的速度装弹药，那些极其专业的操作程序，绝非普通演员在戏剧舞台上的表演动作。

“鲁原，”我盯着枪口，“你不是演员，也不是到大窝铺体验恐惧与害怕的，你的真实身份到底是什么？”

他没答复我，反而冷冷地问：“欢镜听，你为什么要做对不起我们的事情？”

“你搞错没有？”我既惊且疑说，“我好端端地在家中坐着，是你们设计了一系列的圈套，把我诳到大窝铺。要说对不起，完全是你们对不起我。”

“林静，说给他听听。”

鲁原仍旧将枪口对着我，两只眼睛盯着我一动也不动。

林静收起那个小本子，退后一步，两手背到身后，双眼闪出秋水般的寒意。她问：“欢镜听，在飞龙庙的那天晚上，你半夜披衣出门，大约半小时后才返回。请问，这段时间，你干了些什么？”

我背心里立刻浸出一层冷汗，脑子飞快地开动起来，嘴里却说：“你既然知道我半夜披衣起床，还猜不到我干什么去了吗？”

“你想说上厕所？”她直截了当说，“你撒谎。我在院坝周围观察了，根本没见你的人影。”

鲁原将枪口往前递了一寸，“欢镜听，快说实话，是不是你泄漏了我们的行踪？”

“你们到大窝铺的行踪还要我泄漏吗？”我心情紧张说，“还在汽车上时，满车的林场工人就知道有一帮吃

饱了饭没事干的疯子，专程到大窝铺探险。”

“不要转移注意力。”林静接过话题，双眼仍旧秋水般地望着我，“如果不是你透露了我们发大财的秘密，我们的计划不会受挫。”

这一次，我是真正的吃惊起来。他们发大财的计划受挫了？老实说，我还一直以为他们在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谁知道，不知不觉中，大财就发不成了？问题是，我根本不清楚是哪个环节出了错？

鲁原又将枪口递进了一寸，“欢镜听，你必须说实话。否则，我只需手指一动，你……”

就在这时，寂静的夜景里忽然传来布谷鸟的叫声：布谷、布谷……

布谷鸟的叫声不像是从山脚下的密林中传来的，更像来自小木屋附近的某个地方。

听到这声音，我精神一振，兴奋说：“布谷鸟？啊！我又听到布谷鸟的声音了。”

我转身冲出屋门，站到黑暗里。

鲁原和林静也冲出屋门，站到我身边。

奇怪的是，还没等我分清声音传来的方向，布谷鸟的叫声忽然又消失了。

我正想开口说什么，林静却抢前说：“欢镜听，刚才，我们只是演了一出复活戏。”

她立刻变得温柔起来，挽住我的手肘，身体斜斜地靠到我身上。一瞬间，我似乎从一个梦境迈入另一个梦境，从严冬一步就跨进了暖春，早先发生的一切仿佛都是虚幻的，不真实到了极点。

第十四章 大窝铺的枪声为姐姐招魂

第二天清晨，当我被一阵布谷布谷的鸟鸣声惊醒后，发现鲁原和林静已经不见了。

早阳从板缝间斜斜地射进来，把小木屋照得通体明亮。

开初，我以为他们到小泉洗漱去了，便拿上毛巾，也准备到小泉去。我刚走出小木屋，布谷鸟的叫声突然消失，天地间一下子宁静异常，除了细细的晨风在草丛深处的窃窃私语，便是冰凉了一夜的大窝铺在早阳的照射下散发出的丝丝热气声。我来到小泉，小泉附近没有他们的身影。我奇怪起来，鲁原和林静会到哪儿去呢？我对着四周喊了几声，没有他们的动静。我心中立刻升起一丝又一丝不祥的阴影。难道，他们悄悄离开了，把我一个人留在大窝铺？想到这里，手中的毛巾从我手上心惊胆战地滑到草地上。就在我背心冷汗直流的时候，布谷鸟的叫声又响了起来。这一次，布谷鸟的声音不是从山脚下的密林中传来，而是就响在附近的某一个方向。我心子一跳，似乎从这布谷布谷的声音中辩出了什么秘密。我转身朝声音响起的方向走去。最后，一根高高竖立的旗杆出现在我视野里。旗杆下面，一个神秘的女人背对着我，静静地站立在王中阳的坟堆前。

布谷鸟的声音就是从她那儿传出来的。

也许，她早已知道我的到来，还没等我走近她身边，她便转过身，一脸的笑容如阳光般灿烂地开放起来。

她就是那位自称欢应声的神秘妇女。

看到她的同时，我完全明白了另一件事：鲁原和林静，确实扔下我悄悄地走了。

“弟弟，我在飞龙庙时曾经跟你说过，”她笑着说，“我们会在大窝铺见面的。”

我问：“你为什么要假冒欢应声？你的真实身份到底是什么？”

她避开我的问话，指着坟堆上插着的一个十字架，对我说：“这是李子健留给你的。”

这是一个大十字架，十字架上挂满了白色野花。箭头指向远方，一串水晶项链挂在箭头上，珠子在早阳的辉映下，跳跃着灼灼光斑。

“欢镜听，你知道箭头指着的方向是哪里吗？”

我想了想，“江津城。”

“不，不是江津城。”她伸出一根手指，顺着十字架的箭头方向指出去，“新疆，箭头所指的方向是遥远的新疆。”

我愣住了。

她取下那根水晶项链，轻轻地放入我手里，意味深长说：“这是李子健留给你的纪念物。看来，李子健对你似乎有些特别的感情。”

我把水晶项链还回她手里，“你不是很需要这个东西吗？”

“我需要的不是一串水晶项链，而是一颗水晶珠子。”她遗憾说，“可惜，那颗珠子被李子键带走了。”说到这里，她从后腰上掏出手枪，放到我手中，“欢镜听，我们离开大窝铺的时候到了。你朝天打一枪吧。”

一瞬间，我明白了她的意思。这是追悼性质的枪声，也就是说，那位多年前神秘失踪的欢应声，重来就没有复活过。我跪倒在草地上，泪水哗哗地涌出来。一会儿，我抬起泪脸，问：“我姐姐，真的回不来了？”

她重重地叹口气，说：“根据飞龙庙杨三爷爷被吓疯的情况来分析，欢应声当年失踪后，很有可能在大窝铺生活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她伤感地摇摇头，“只是，她一个人生活这样的环境里，不知道要承受多么巨大的物质和精神上的压力？从种种迹象来看，在杨三爷爷无意中撞见欢应声时，她很可能已经是一个神智极不正常的女疯子了，而且一生长满了白毛，在荒山密林里跑来跑去，跟传说中的女鬼有什么区别？只有这样，杨三的爷爷才会被吓疯。”她再次叹口气，心情沉重说，“当然，只是我们的一种猜测。不过，这么多年过去了，她恐怕早已……”

说到这里，她也眼噙泪花，手掌轻轻地抚摸着我的后背。

我站起身，朝天开了一枪。等焦脆的枪声消失后，我泪流满面地大声说：“欢应声，姐姐，我沿途给你留下路标。如果你还活着，我盼望你早点归来；如果你已经不‘在’了，这一路上的十字架，将为你招魂。”

她带着我离开了大窝铺。

一路上，她尊重我来自灵魂深处的“招魂”意愿，沿途帮我制作十字架，深深地插到泥土中去，箭头指着的方向，就是江津城。

黄昏到来的时候，我们走出了密林，飞龙庙终于出现在我们眼前。我以为今天晚上又要在杨三家中过夜，没料到，一辆没有任何标识的越野车早已等候着我们。她没作任何解释，把我推到车上，然后对司机吐出三个字：“开车吧。”

眨眼间，天就黑了。

越野车行驶在山间崎岖的夜路上。

我坐在她身边，刚要开口说什么，她轻轻地嘘了一声，说：“欢镜听，这些天，我太累了，我想在车上小睡一会儿。”

话没说完，她两眼一闭，头轻轻倚到我肩膀上，立刻就陷入梦乡里。直到这时，我才相信老百姓的说法：当人疲倦到极点时，站着都可以睡觉。

我双眼望着窗外黑沉沉的夜空，思绪飞扬而繁乱。

临近午夜时，一座灯火辉煌的城市出现在前方。

江津城到了。

这时候，一直默默开着车的司机回头看了看，嘴里发出几声鸟鸣：布谷、布谷……

一瞬间，我惊呆了，原本飞扬而繁乱的思绪顿时凝固起来。与此同时，熟睡中的她条件反射般地挺起身，警觉地问：“有情况？”

司机摇摇头，吐出两个字：“到了。”

很快，越野车开到滨江路上停了下来。下车后，她先深深地吸了一口从江面吹来的夜风，然后对我说：“欢镜听，我们该分手了。”

分手是我意料中的事情，然而，我还是困惑地问：“我想知道你的真实身份？”

她脸上现出讳莫如深的笑容，“欢镜听，请原谅，我现在不能告诉你。”她说，“不久的将来，等完成任务后，你就清楚了。”接着，她轻轻地问：“弟弟，你不跟姐姐说声再见吗？”

我坚决地说，“在没弄清你的真实身份以前，我不喊你姐姐。”

她抿嘴笑了一下，宽容地做了一个再见的动作，旋即，越野车消失在滨江路上的夜色里。

一晃，半年过去了。

在这半年时间里，我试图在一团乱麻般的困惑中理出一点清晰的思路出来，然而，每当一点点合情合理的思路出现在心中时，另一个疑问又很快阻隔上来，原有的合情合理渐渐地经不起推敲，最后变成完全不符合生活逻辑

辑了。

一天上午，我在大街上偶遇一位朋友。他是一家医院的院长。他一把握住我的手，大声说：“欢镜听，你这件事，我已经给你搁平捡顺了。”

——在四川方言里，搁平捡顺这句话的意思是，你委托的事情，我已经为你顺利地办成了。

我疑惑地看着那位医生朋友，心想，我从未委托他办事啊？

见我一脸茫然的样子，那位医生朋友说：大约在一个月以前，一位叫李子健的年轻女人来到那家医院（那座医院是专门收治精神病人的），找到我那位做院长的朋友，李子健说，她是帮欢镜听办事，送一位患有精神病的老人到医院治疗，并且，还慷慨地一次性缴清了治疗费用。

那位朋友握住我的手，说：“你那位亲人恢复得很快。”

我明白了：那天晚上，在飞龙庙，李子健曾经与杨三打过一次“赌”。我惊疑地想，那个不择手段一心想发大财的年轻女人李子健，难道把那次没有任何约束力的赌注当真了？与朋友分手后，我立刻赶到那座医院。果然，在一间病房里，我看到了岩洞中那位疯子老人。也许刚注射完药物，他正躺在病床上安静地睡着了。接下来，我又找到医院的另一位负责人，察看了有关资料。朋友说的一点不假，所有的住院手续，包括那笔数目不小的治疗费用，都是以欢镜听的名义办理的，也就是说，我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居然成了一个乐善好施的大善人。

几天后的一个下午，邮递员给我送来一件寄自新疆和田市的小木盒。盒子里装着一颗水晶珠子。不过，这不是大窝铺那颗水晶珠子，而是另一颗没有任何暗纹的水晶珠。随同盒子寄来的，是一个厚厚的本子，封面上印着《大窝铺之谜（续集）》的字样。这一次，作者姓名不再是文涯名，而是李子健。

李子健在《大窝铺之谜（续集）》里讲了一个女人的故事。

她本人的故事。

李子健是一位非常有发展前途的青年女演员，曾经是内地一家剧团的台柱子，因为某种原因，她与剧团领导产生了私怨。那位剧团领导是聪明的人，他想了一个杀人不见血的办法收拾她，一方面提升李子健的行政职务，另一方面使李子健没有机会上舞台。在外人看来，李子健是得到了领导的重视，高升了。然而，对于李子健来说，她所有的青春和生命都在舞台上，离开了舞台，她曾经的非凡才华迅速地黑暗下来。这种内行整内行的伎俩，比起那些外行整内行的手段，远远高明了不知多少倍。在这种无出头之日的苦闷中，她偶然听说新疆某地某剧团很开放，可以不要任何调动手续，只要你有本事，可以直接落户。于是，她一横心，辞掉公职，孤身一人，不远万里从内地飞到新疆。

结果，仅仅是传言。

上当后的李子健无颜回内地，在异地他乡，她只好做起了一名流浪艺人，从一个地方漂泊到另一个地方，唱歌、跳舞、吹笛、弹琴……为一日三餐，风里来雨里去。不久，李子健漂泊到和田。和田地处新疆南方的边境地区，当地人习惯上称作南疆，是维吾尔族人聚集较多的地方。在我国的少数民族中，维吾尔人以能歌善舞著名。想想看，在这样的歌舞之乡，突然出现一位内地的漂泊女子在街头卖艺，在小小的和田城，这是一位很轰动一时的新鲜事。

这件新鲜事传入一位汉族妇女的耳朵里。那位汉族妇女就是多年前与文涯名、刘言一道逃离家乡的刘军。

原来，文涯名、刘言和刘军当年确实有过“越境”的举动，只是，他们刚刚逃到边境线上，文涯名和刘言就被击毙，只有刘军大难不死，捡了一条命。当时，像他们这种举动是严重的叛国行为。因此，心胆俱裂的刘军在往后的日子里，一直提心吊胆地躲避在和田城外，更不敢回江津。等到她听说有一位内地来的汉族姑娘在这里献艺时，刘军已经身患重病，自知离死不远了。也许是人之将死前的种种复杂感情，一天，刘军在大街上找到那位正在唱歌跳舞的李子健，带她回到家中。在这间屋子里，李子健不仅听到了刘军与欢应声、文涯名、王中阳和刘言在大窝铺的传奇故事，还了解到他们是如何走出大窝铺的——前文说过，文涯名在一个神秘的山洞中发现了一些箭头一样的符号，那些符号指向一个叫做魔牙谷的地方，实际上，只要壮着胆量穿过阴森森的魔牙谷，到达一条小溪沟，顺着溪沟的流水方向行走，最终就会走出大窝铺。刘军问李子健：“有一天，假如你发财了，你想过什么样的豪华生活？”

李子健笑着答道：“假如我真的有发财的一天，我要组建一个剧团。”

没多久，刘军死了。李子健在整理刘军留下的遗物中，发现了当年文涯名留下来的剧本《大窝铺之谜》，以及刘言绘的许多画稿。其中一幅画稿上，绘着许多奇怪的符号。

李子健是不认识这些符号的。

不认识就不知道符号的价值。

她把这些东西当作一份友情的纪念，带回了内地。

回到内地的李子健，发挥她唱歌跳舞的专长，轻而易举地在一家夜总会谋了一份职业。夜总会老板是一位中年男人，在一个很偶然的的机会里，他在李子健房内发现了那些画稿。画稿上那些奇怪的符号把他惊呆了。李子健后来才知道，夜总会老板还有两重最真实的身份：第一、某地下赌博集团的大股东；第二、某境外文物走私集团的国内代理。夜总会老板告诉李子健，这些奇怪的符号是多少年前的古人发明的文字，如果能够找到刻符号的山洞，再把那些符号“拓”下来，走私到境外，一个符号就可以卖多少美金。老板还说，春秋战国时期，刻在竹简上的《孙子兵法》，如今在境外，一个字可以卖到两万美金，而且是有价无市。

于是，事情变得既简单又复杂起来。

简单的是，对于这样一个横空飞来的发大财的机会，不仅夜总会老板欣喜若狂，就连李子健本人也惊喜万分；复杂的是，夜总会老板一边将情报迅速地通报到境外的文物走私集团，一边掌控地下赌博开始了大赌注，也就是说，每一个赌博集团的股东出资多少钱，做成这一桩大买卖。可是，这时候的李子健反而陷入了恐慌之中。她想发财，发大财，却又害怕发这样的走私文物的大财。在这种时而恐惧时而害怕的过程中，她别出心裁地想到了一个绝妙的发大财的主意——她编造了一套说法给夜总会老板：这些神秘的符号刻在一个山洞里，这个山洞只有多年前失踪的欢应声才找得到；而要取得欢应声的信任，必须带上她的亲人……

夜总会老板惊愕地问：“欢应声失踪了那么多年，她还活着？”

“她肯定还活着，而且就生活在大窝铺。”李子健答道，“这是刘军临死之前告诉我的。”

不知道那位夜总会老板是否产生过怀疑，但对于任何赌博大人来说，赌的就是冒险，更何况，刘军已经死了，李子健说的情况是真是假，只有赌一把才知道。因此，他先派李子健到江津，探查一下江津是否还有欢应声的亲人。

结果，本书作者欢镜听理所当然地进入李子健的视野。

接下来，他们就开始实施这项发大财的阴谋了。动身以前，赌博集团的三个大股东，都各自派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加入，目的是互相监视，避免出现独吞的现象。这些儿子和女儿，就是白华、鲁原和林静。

就在赌博集团的各个股东睁大双眼做发财梦的时候，就在境外的文物走私集团等着那些价值连城的“符号”的时候，他们这些闯过大海漂过汪洋的冒险家们万万都想不到，他们这一次发大财的阴谋，会栽倒在李子健这样一个小阴沟似的年轻女人身上，让她神不知鬼不觉地发了大财。

李子健一边实施夜总会老板策划的阴谋，将欢镜听一步一步地引入圈套中，一边暗中将走私文物的信息通过匿名方式透给了警方。在后来的行动中，当听到暗号相同的布谷鸟叫声时，她明白警方已经介入，自己这一手小阴沟翻大船的计划成功了。于是，在大窝铺，她巧妙地导演了一出复活戏，成功地从警方的眼皮下逃了出去。

剧本的最后，李子健特意写道：我想发大财，有钱后才能组建自己的剧团，但是我又不想做走私文物的事情，只好想了这个将计就计的办法，反正，他们腰包里的钱，本来就是黑钱，我策划他们手中的钱，不会产生良心负债的感觉。欢镜听，我很高兴地告诉你，我已经成功了。

我轻轻地放下剧本，重新拿起盒子里那个水晶珠，禁不住感慨万端起来。李子健，你真的不愧是有发展前途的演员，把这出戏演得如此精彩。继而又想到，她策划到手的钱，到底有多少？她为什么要跑到新疆和田寄这个水晶珠给我？

第十五章 滨江路上永远的合影

半年过去了。

一天晚上，一位似曾相识的中年男人来到我家中，递了一个文件袋给我。他红着双眼对我说：“她临终前三吩咐，一定要我把这个文件袋亲手交给你。”

我一边接过文件袋，一边诧异地问：“她是谁？”

中年男人的眼眶立刻潮湿起来，“她的姓名对你来说并不重要，你只要记住她的形象就行了。”

我打开纸袋，从里面抽出一张大幅彩照。一位中年妇女满面笑容的半身像。我一惊。她就是那位自称欢应声的神秘妇女啊！

照片背面粗粗地写着一行文字：欢镜听，我是你姐姐。

我一把捏住那位中年男人的手，“你刚才说什么‘她临终前’？难道她……”

一粒泪珠从中年男人眼里滚出来。他说：“她在执行任务时，暴露了身份……”他咬了咬牙，没有再说下去。

我问：“是不是在大窝铺……”

他摇摇头，“这件事，发生在另一次秘密任务中。”他忽然话锋一转，“好了，我该走了。”

我问：“你还没告诉我她的姓名。”

他紧紧地握了握我的手，“我们的职业很特殊，请原谅，我不能跟你说得太多。”他说，“记住，她是你的姐姐。”

等那位中年男人走出屋子后，我才猛然想起，他就是那位从大窝铺开车送我回江津的汽车司机。我急忙追出门，只见灯火辉煌的大街上，满街如织的人流中，已经看不见他的身影了。

这天晚上，我怀抱那个文件袋，又一次来到河边的沙滩上。可惜，今天晚上，天上不仅没有月亮，耳畔也没有歌声。我对着黑沉沉的夜空，轻轻说：“李子健，我要谢谢你，如果没有你发大财的阴谋，我同样没有这样一位姐姐。”

后来，我离开沙滩，来到滨江路上。一位拍夜照得摄影师朝我招招手，说：“拍张照片。”

我摇摇头，刚往前走了几步，几位身着警服的女警官出现在前面，正有说有笑地走过来。我双眼忽然一亮，快步迎上去，对一位中年女警官说：“大姐，我可以和你合一张影吗？”

我这种出人意料的举动使那位中年女警官吃了一惊。其他几位女警官则警惕地注视着我。中年女警官退开一步，警惕地问：“我为什么要与你合影？”

“你很像我的姐姐。”

那位中年女警官更加警惕起来。另外几位女警官则互相看了看，没说话。

我从文件袋中抽出“她”的半身照，递到那位中年女警官面前。我说：“这是我姐姐，她前不久牺牲了。可惜，我们姐弟二人到现在都没有一张合影。”

那位中年女警官接过“她”的半身照，情不自禁地张开了嘴，“是她呀！”

另外几位女警官纷纷围上来，看了看照片，又看了看我。她们虽然没说话，但看她们的表情，她们是认识“她”的。那位中年女警官将照片还给我，接着，她一只手轻轻地放到我肩膀上，另一只手朝前面的摄影师招招手。她说：“来来来，我跟弟弟照张合影。”

等摄影师做好准备工作后，另外几位女警官也不约而同地站到我们身后，看这情形，不像姐弟俩的合影，更像是拍一张全家福。拍完照，我退后一步，将右手按到左胸上，朝她们深深地鞠了一躬。

这是我们欢氏家族表达最高敬意的礼节。

我抬起头时，已经热泪盈眶。

注：公元二〇〇一年，《惊魂再现》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四川《天府早报》连载。二〇〇二年，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单行本。二〇一一年，中国外文局下辖的国家一级出版机构新世界出版社将《惊魂再现》数字化出版。

与我有关系列作品后记

本文作者欢镜听还很年轻的时候，曾经爱上一位大他两岁的姑娘，耐不住单相思的折磨，欢镜听用了几乎一个通宵给对方写了一封情书……这段经历，欢镜听在《欢镜听行道——欢眼看人，镜鉴做事，听风采文》中有过叙述，在此不赘。

从某种虚幻意义上说，那是欢镜听的初恋。尽管，有人说，这种没有实质性交往的钟情少男的冲动跟真正的爱情差着遥远的距离。

欢镜听是一个凡夫俗子。凡夫俗子的心胸没有做大事业的英雄人物那么宽，那么广。那位姑娘对欢镜听情感上的伤害，这么多年来一直让欢镜听想起来便隐隐作痛。这，并不是最严重的。更可怕的是这种伤害让欢镜听从此以后没给任何一个女人写过一封情书。对欢镜听的人生而言，这是一种情感历程的欠缺。

古语说：英雄难过美人关。反之，欢镜听也可以这样理解：英雄之所以难过美人关，那是因为世上的大多数美女都爱英雄。换句既通俗、又形象、还现实的话来说，一个事业上有所作为的男人，他或许缺少真正的爱情，然而，他身边决不会缺少女人，除非，这位男人在生理或心理上不正常。

不容否认，欢镜听在事业上有所追求，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样不容否认，对于像欢镜听这样一位五官齐全的男人来说，感情生活并不寂寞，欢镜听的胸前背后从未中断过女性的关注，然而，没有一位女人能够让欢镜听通宵激动地为她写情书。这，算不算“缺少恋爱”呢？

于是，若干年后，当欢镜听开始创作文学作品时，他在现实生活中的“缺少恋爱”转到精神家园中索取；再于是，便有了《秘经商妇》《惊魂再现》《吻我的声音真好听》三部长篇小说。后来，欢镜听整理《欢镜听行道文集》时，将这三部长篇小说纳入与我有关系列作品。

与我有关系列作品，顾名思义，三本书中的女主人翁的情感遭遇都与欢镜听有关。可惜，那些青春生涩、那些浪漫盈怀的情感遭遇全都发生在纸上。作家可以虚构爱情，并且在虚构中得到迷幻的幸福，如果作品生命力长远，这份幸福还可以留给更多的人品味。

也许，这就是当作家能够得到的最大好处——享受非物质文化遗产。